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0,773.5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49%。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1年以上2年以内、2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90.61%、8.56%、0.83%。公司应收账款呈现以下特点：（一）从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比来看，均占比较低，无重大依赖客户；（二）客户大部分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三）公司设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跟踪管理；（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虽具有以上特点，但从总量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依然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依然存在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覆盖坏账损失而致未来利润减少的风险。

二、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184.25万元、17,128.77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8.94%、24.62%。公司较多依靠短期借款融资，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短借长用”，且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若未来银行信用政策紧缩或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进而增加短期偿债风险。

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原材料及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承接塑胶跑道的工程施工。报告期内，EO、PO 价格受国际原油以及大宗化工原材料乙烯、丙烯价格和国内外市场供应情况的影响而波动频繁。尽管公司可通过及时调整产品售价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如果未来 EO、PO 价格出现大幅度的持续增长，势必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分别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33%、3.64%和 2.73%。较高的技术研发实力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优势。但是，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层次的提高，产品技术更新速度随之加快。若公司不能顺应未来市场变化，研发出技术含量更高的新型产品，将会影响公司今后的发展。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还为非关联方淄博东大弘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弘方）银行借款提供金额为 890 万元的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为非关联方山东和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济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发生的银行借款提供金额为 2,7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虽然公司为东大弘方、和济集团提供担保采取了风险评估并经过公司内部决策层审议批准，且东大弘方、和济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一旦东大弘方、和济集团经营状况出现恶化，不能按期或足额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将面临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7%、4.60%、3.30%，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第二，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持续增加，若未来人民币汇率不稳定，将可能会因汇率波动而使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

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办理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所建造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原因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所建造房屋系公司及一诺威新材料整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一部分，须待整体工程建设完毕并验收后再统一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虽然公司及一诺威新材料所建造房屋建筑物均依法办理了相关报建手续，符合土地及房屋

规划设计，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处、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及一诺威新材料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若公司及一诺威新材料整体工程建设未能及时办理整体验收，则可能导致公司及一诺威新材料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办理延期。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中需要使用EO、PO以及MDI等危险品作为原材料，该等危险品具有易燃易爆等特点。尽管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进行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且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是，基于EO、PO及MDI本身的危险性，如果因偶然因素介入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则势必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九、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1994]001）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被认定之日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2015年4月27日取得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公司2014年当年备案项目名称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享有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满3年后需复审，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2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2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7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78

二、公司关键业务流程 85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9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114

五、主要商业模式总结 123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执行情况的评估 13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合规情况 138

四、公司的独立性 13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4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以及相关措施 14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4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14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9
一、审计意见 149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49
三、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161
四、公司合并报表范围.....161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6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8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21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4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22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25
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226
十二、风险因素及评估.....23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0
二、主办券商声明.....241
三、律师声明 241
四、审计机构声明.....24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44
第六节 附件 24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性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一诺威	指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一诺威	指	淄博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名称，2004 年 12 月更名为山东东大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东大一诺威	指	山东东大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东大聚合物	指	山东东大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注销
昊鑫创业	指	上海昊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资本	指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土创业	指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大聚氨酯	指	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东大化学	指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一诺威新材料	指	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东大一诺威新材料	指	山东东大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更名为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诺威贸易	指	山东一诺威化学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绿工贸	指	淄博万绿工贸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更名为山东一诺威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修订）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两年一期、两年及一期	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性词语释义		
EO	指	环氧乙烷，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2H4O，是由乙烯氧化而得，常温加压下为无色液体，具有高化学活性，易燃易爆。
PO	指	环氧丙烷，是丙烯的重要衍生物之一。是以聚乙烯、聚丙烯、丁烯等烯烃类聚合物的总称，为无色醚味液体，低沸点、易燃易爆。
MDI	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及其配合助剂合成的聚氨酯材料，以其优异的性能、繁多的品种、广阔的用途，在众多的合成材料中独树一帜，成为当今发展速度最快的材料之一。
TDI	指	甲苯二异氰酸酯，是制造聚氨酯软泡沫塑料、涂料、橡胶及粘合剂的原料之一。
PU	指	聚氨酯，又称聚氨基甲酸酯，是主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基团的大分子化合物的统称。它是由有机二异氰酸酯或多异氰酸酯与二羟基或多羟基化合物加聚而成。是全球发展最快的高分子合成材料之一，其用量跃居第六大合成材料。聚氨酯材料用途非常广，可以代替橡胶、塑料、尼龙等，用于机场、酒店、建材、汽车厂、煤矿厂、水泥厂，高级公寓、别墅、园林美化、彩石艺术、公园等。
CPU	指	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是聚氨酯弹性体中应用最广、产量最大的一种。具有耐温性好，强度高，硬度范围宽广，可极柔软也可极硬的特点。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主要分为有聚酯型和聚醚型之分，它硬度范围宽（60HA-85HD）、耐磨、耐油，透明，弹性好，在日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装饰材料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无卤阻燃 TPU 还可以代替软质 PVC 以满足越来越多领域的环保要求。
PPG	指	聚醚多元醇，又称聚醚，化学成分为环氧丙烷缩合物，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 EO、PO、环氧丁烷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是生产聚氨酯制品的主要原材料。
硬泡聚醚	指	硬泡聚醚多元醇，主要用于合成聚氨酯硬泡制品，应用于适用于建筑保温、保冷、太阳能、热水器、冷库、恒温库、啤酒罐、冷

		藏等需要保温保冷的各种场合。
聚醚单体	指	在某种场合下与其它原材料共同使用的某一种聚醚多元醇。
组合聚醚	指	由聚醚（酯）多元醇、催化剂、泡沫稳定剂、发泡剂、阻燃剂等原料复配而成。
聚羧酸系减水剂	指	以羧酸类接枝聚合物为主体的复合混凝土添加剂，具有高减水、高保坍、高增强等功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中文名称：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anDong Inov Polyurethane Co., Ltd.

3、法定代表人：徐军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3 日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1 日

6、注册资本：6,000 万元

7、住所：淄博开发区高科技创业园 D 座 803 室

8、邮编：255086

9、董事会秘书：宋兵

10、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26）。

11、主要业务：聚氨酯原材料及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承接塑胶跑道工程的施工。

12、经营范围：甲苯-2，4-二异氰酸酯批发（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弹性体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储存）、人造草坪、体育器材、建筑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销售；塑胶跑道工程、保温防水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组织机构代码：75745317-5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60,000,000.00 股

6、挂牌日期：【】

7、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

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5月5日，徐军等32名自然人股东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如下承诺：

为保障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后继续保持经营稳定，本人自愿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将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设置锁定期并分五批解锁：

1、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累计解锁20%；

2、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累计解锁40%；

3、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二年累计解锁60%；

4、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三年累计解锁80%；

5、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四年累计解锁100%。

二、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分期和/或全部解除锁定后，如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其他限制规定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人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期间以第一条中承诺的锁定期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期间孰短为限。

四、本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保证，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受到胁迫、外在压力等任何妨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

挂牌日公司各股东限售股份数及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流通股份数（股）
1	徐军	26,580,648.00	44.30	5,316,129.00
2	李健	7,225,806.00	12.04	1,445,161.00
3	昊鑫创业	5,161,290.00	8.60	5,161,290.00
4	创新资本	2,193,548.00	3.66	2,193,548.00
5	徐业峰	1,393,548.00	2.32	278,709.00
6	代金辉	1,341,935.00	2.24	268,387.00
7	红土创业	1032,258.00	1.72	1032,258.00
8	贾雪芹	980,645.00	1.63	196,129.00
9	董建国	929,032.00	1.55	185,806.00
10	刘强	825,806.00	1.38	165,161.00
11	陈海良	670,968.00	1.12	134,193.00
12	薛萍	645,161.00	1.08	129,032.00
13	刘军	619,355.00	1.03	123,871.00
14	孟晓敏	619,355.00	1.03	123,871.00
15	李盛和	516,129.00	0.86	103,225.00
16	翟中华	516,129.00	0.86	103,225.00
17	王强	490,323.00	0.82	98,064.00
18	曹小伟	464,516.00	0.77	92,903.00
19	葛健民	438,710.00	0.73	87,742.00
20	刘洪芹	361,290.00	0.60	361,290.00
21	王伟	361,290.00	0.60	72,258.00
22	张芳	361,290.00	0.60	361,290.00
23	王超	309,677.00	0.52	61,935.00
24	翟海燕	309,677.00	0.52	309,677.00
25	崔汝岭	283,871.00	0.47	56,774.00
26	王海涛	258,065.00	0.43	51,613.00
27	孙清峰	242,581.00	0.40	48,516.00
28	宋兵	232,258.00	0.39	46,451.00
29	陈冬慧	206,452.00	0.34	206,452.00
30	孟济生	206,452.00	0.34	206,452.00
31	荣璋	206,452.00	0.34	41,290.00
32	于建政	180,645.00	0.30	180,645.00
33	李心强	154,839.00	0.26	30,967.00
34	王振波	154,839.00	0.26	30,967.00
35	裴永忠	154,839.00	0.26	154,839.00
36	李伟	154,839.00	0.26	154,839.00
37	耿佃营	154,839.00	0.26	154,839.00
38	李强	154,839.00	0.26	154,839.00
39	韩波	154,839.00	0.26	154,839.00
40	王克强	154,839.00	0.26	154,839.00
41	叶新霞	154,839.00	0.26	154,839.00
42	苏培金	154,839.00	0.26	154,839.00
43	滕琳	103,226.00	0.17	103,226.00

44	王玉霞	103,226.00	0.17	103,226.00
45	李明华	103,226.00	0.17	103,226.00
46	王建	103,226.00	0.17	103,226.00
47	聂锦博	103,226.00	0.17	103,226.00
48	王振强	103,226.00	0.17	20,645.00
49	李先伟	103,226.00	0.17	103,226.00
50	马德佐	92,903.00	0.15	92,903.00
51	杨敏	77,419.00	0.13	77,419.00
52	蒋萌	77,419.00	0.13	77,419.00
53	郝健	77,419.00	0.13	77,419.00
54	孟强	77,419.00	0.13	77,419.00
55	石磊	77,419.00	0.13	77,419.00
56	宿连凤	51,613.00	0.09	51,613.00
57	满继飞	51,613.00	0.09	10,322.00
58	孙春叶	51,613.00	0.09	51,613.00
59	孙镇	51,613.00	0.09	51,613.00
60	王克宾	51,613.00	0.09	10,322.00
61	张晓娣	51,613.00	0.09	10,322.00
62	王健	51,613.00	0.09	51,613.00
63	于俊峰	51,613.00	0.09	51,613.00
64	李功奇	51,613.00	0.09	51,613.00
65	李会	51,613.00	0.09	51,613.00
66	刘树凯	51,613.00	0.09	51,613.00
67	刘延良	51,613.00	0.09	10,322.00
68	仇静	51,613.00	0.09	51,613.00
69	周玉波	51,613.00	0.09	51,613.00
70	王新洁	51,613.00	0.09	51,613.00
71	陈伟	51,613.00	0.09	51,613.00
72	李章	25,806.00	0.04	25,806.00
73	陈士海	25,806.00	0.04	25,806.00
74	刘伟	25,806.00	0.04	25,806.00
75	王婷	25,806.00	0.04	25,806.00
76	林瑛	25,806.00	0.04	25,806.00
77	曹大江	25,806.00	0.04	25,806.00
78	王锋	25,806.00	0.04	25,806.00
79	王立停	25,806.00	0.04	25,806.00
80	翟昊	25,806.00	0.04	25,806.00
81	栾森	10,000.00	0.02	2,000.00
82	宿金明	10,000.00	0.02	2,000.00
83	牛富刚	5,806.00	0.01	5,806.0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22,566,696.00**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相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徐军	26,580,648.00	44.30	境内自然人	无
2	李健	7,225,806.00	12.04	境内自然人	无
3	昊鑫创业	5,161,290.00	8.60	境内合伙企业	无
4	创新资本	2,193,548.00	3.66	境内法人	无
5	徐业峰	1,393,548.00	2.32	境内自然人	无
6	代金辉	1,341,935.00	2.24	境内自然人	无
7	红土创业	1032,258.00	1.72	境内法人	无
8	贾雪芹	980,645.00	1.63	境内自然人	无
9	董建国	929,032.00	1.55	境内自然人	无
10	刘强	825,806.00	1.38	境内自然人	无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红土创业的管理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红土创业 40%的股权，同时还持有创新资本 28.57%的股权；除此之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昊鑫创业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上海金山卫村镇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5111）。

创新资本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11127）。

红土创业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284）。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及理由

（1）认定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目前主要有以下规定：

①《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认定理由

徐军先生现持有公司26,580,648.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4.30%，且其自公司创立至今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及所任公司职务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据此，徐军先

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军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之徐军**”。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示意图

1、2003年12月，淄博一诺威成立

公司前身为淄博一诺威，淄博一诺威系由徐军、陈湘连、姜志国、李健等 1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03 年 11 月 12 日，19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淄博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淄博一诺威。2003 年 11 月 18 日，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启新验字（2003）28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3 年 12 月 3 日，淄博一诺威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3002280723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淄博一诺威设立时工商登记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军	780,000.00	780,000.00	26.00	货币
2	陈湘连	390,000.00	390,000.00	13.00	货币

3	姜志国	390,000.00	390,000.00	13.00	货币
4	李健	360,000.00	360,000.00	12.00	货币
5	曹小伟	205,000.00	205,000.00	6.83	货币
6	李盛和	170,000.00	170,000.00	5.67	货币
7	孙杰	100,000.00	100,000.00	3.33	货币
8	刘强	70,000.00	70,000.00	2.33	货币
9	王强	70,000.00	70,000.00	2.33	货币
10	翟中华	70,000.00	70,000.00	2.33	货币
11	张芳	65,000.00	65,000.00	2.17	货币
12	葛健民	50,000.00	50,000.00	1.67	货币
13	张玉国	50,000.00	50,000.00	1.67	货币
14	董建国	50,000.00	50,000.00	1.67	货币
15	王志泉	50,000.00	50,000.00	1.67	货币
16	代金辉	50,000.00	50,000.00	1.67	货币
17	刘军	40,000.00	40,000.00	1.33	货币
18	徐业峰	30,000.00	30,000.00	1.00	货币
19	陈海良	10,000.00	10,000.00	0.33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

淄博一诺威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淄博一诺威设立时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出资额（元）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序号
1	徐军	780,000.00	徐军	780,000.00	1
2	陈湘连	390,000.00	陈湘连	390,000.00	2
3	姜志国	390,000.00	姜志国	390,000.00	3
4	李健	360,000.00	李健	360,000.00	4
5	孙杰（大）[1]	100,000.00	孙杰（大）	100,000.00	5
6	刘强	70,000.00	刘强	70,000.00	6
7	葛健民	50,000.00	葛健民	50,000.00	7
8	张玉国	50,000.00	张玉国	50,000.00	8
9	董建国	50,000.00	董建国	50,000.00	9
10	王志泉	50,000.00	王志泉	50,000.00	10
11	代金辉	50,000.00	代金辉	50,000.00	11

[1] 本表中存在两名股东姓名同为孙杰的情形，为作区分，故将其中一名定义为“孙杰（大）”，下同。

12	刘军	40,000.00	刘军	40,000.00	12
13	徐业峰	30,000.00	徐业峰	30,000.00	13
14	陈海良	10,000.00	陈海良	10,000.00	14
15	曹小伟	205,000.00	曹小伟	30,000.00	15
			王伟	20,000.00	16
			王红梅	20,000.00	17
			李心强	10,000.00	18
			王超	10,000.00	19
			王振波	10,000.00	20
			孙杰	10,000.00	21
			宿连凤	10,000.00	22
			陈冬慧	10,000.00	23
			裴永忠	10,000.00	24
			李伟	10,000.00	25
			李富亮	10,000.00	26
			王海涛	10,000.00	27
			崔汝岭	10,000.00	28
			刘伟	5,000.00	29
			李章	5,000.00	30
			赵伟	5,000.00	31
			杨敏	5,000.00	32
			云雁飞	5,000.00	33
16	李盛和	170,000.00	李盛和	30,000.00	34
			李强	10,000.00	35
			韩波	10,000.00	36
			李明华	10,000.00	37
			宋汝东	10,000.00	38
			翟海燕	10,000.00	39
			王建	10,000.00	40
			路玲	10,000.00	41
			孙清峰	10,000.00	42
			于俊峰	10,000.00	43
			聂锦博	10,000.00	44
			叶新霞	10,000.00	45
			王健	5,000.00	46
			郝建	5,000.00	47
			孟强	5,000.00	48
			林瑛	5,000.00	49
			刘刚	5,000.00	50
			张文健	5,000.00	51
17	王强	70,000.00	王强	30,000.00	52
			杜霞	20,000.00	53
			赵爱梅	20,000.00	54

18	翟中华	70,000.00	翟中华	30,000.00	55
			董伟	10,000.00	56
			王克强	10,000.00	57
			荣璋	10,000.00	58
			王婷	5,000.00	59
			王延平	5,000.00	60
19	张芳	65,000.00	张芳	20,000.00	61
			贾雪芹	20,000.00	62
			王新莉	5,000.00	63
			仇静	5,000.00	64
			石磊	5,000.00	65
			朱孔秀	5,000.00	66
			杨香莲	5,000.00	67
合计		**3,000,000.00**	**---**	**3,000,000.00**	**---**

2、2004年12月，淄博一诺威增资及更名

2004 年 12 月 8 日，淄博一诺威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淄博一诺威注册资本增至 330 万元，一致同意东大聚合物以货币资金 3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审议通过淄博一诺威名称变更为“山东东大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17 日，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博会师验字（2004）第 7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4 年 12 月 14 日，淄博一诺威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东大一诺威工商登记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军	780,000.00	780,000.00	23.64	货币
2	陈湘连	390,000.00	390,000.00	11.82	货币
3	姜志国	390,000.00	390,000.00	11.82	货币
4	李健	360,000.00	360,000.00	10.91	货币
5	东大聚合物	300,000.00	300,000.00	9.09	货币
6	曹小伟	205,000.00	205,000.00	6.21	货币
7	李盛和	170,000.00	170,000.00	5.15	货币
8	孙杰	100,000.00	100,000.00	3.03	货币
9	刘强	70,000.00	70,000.00	2.12	货币

10	王强	70,000.00	70,000.00	2.12	货币
11	翟中华	70,000.00	70,000.00	2.12	货币
12	张芳	65,000.00	65,000.00	1.97	货币
13	葛健民	50,000.00	50,000.00	1.52	货币
14	张玉国	50,000.00	50,000.00	1.52	货币
15	董建国	50,000.00	50,000.00	1.52	货币
16	王志泉	50,000.00	50,000.00	1.52	货币
17	代金辉	50,000.00	50,000.00	1.52	货币
18	刘军	40,000.00	40,000.00	1.21	货币
19	徐业峰	30,000.00	30,000.00	0.91	货币
20	陈海良	10,000.00	10,000.00	0.30	货币
合计		**3,300,000.00**	**3,300,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后，东大一诺威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出资额（元）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序号
1	徐军	780,000.00	徐军	780,000.00	1
2	陈湘连	390,000.00	陈湘连	390,000.00	2
3	姜志国	390,000.00	姜志国	390,000.00	3
4	李健	360,000.00	李健	360,000.00	4
5	东大聚合物	300,000.00	东大聚合物	300,000.00	5
6	孙杰（大）	100,000.00	孙杰（大）	100,000.00	6
7	刘强	70,000.00	刘强	70,000.00	7
8	葛健民	50,000.00	葛健民	50,000.00	8
9	张玉国	50,000.00	张玉国	50,000.00	9
10	董建国	50,000.00	董建国	50,000.00	10
11	王志泉	50,000.00	王志泉	50,000.00	11
12	代金辉	50,000.00	代金辉	50,000.00	12
13	刘军	40,000.00	刘军	40,000.00	13
14	徐业峰	30,000.00	徐业峰	30,000.00	14
15	陈海良	10,000.00	陈海良	10,000.00	15
16	曹小伟	205,000.00	曹小伟	30,000.00	16
			王伟	20,000.00	17
			王红梅	20,000.00	18
			李心强	10,000.00	19
			王超	10,000.00	20
			王振波	10,000.00	21
			孙杰	10,000.00	22
			宿连凤	10,000.00	23

			陈冬慧	10,000.00	24
			裴永忠	10,000.00	25
			李伟	10,000.00	26
			李富亮	10,000.00	27
			王海涛	10,000.00	28
			崔汝岭	10,000.00	29
			刘伟	5,000.00	30
			李章	5,000.00	31
			赵伟	5,000.00	32
			杨敏	5,000.00	33
			云雁飞	5,000.00	34
17	李盛和	170,000.00	李盛和	30,000.00	35
			李强	10,000.00	36
			韩波	10,000.00	37
			李明华	10,000.00	38
			宋汝东	10,000.00	39
			翟海燕	10,000.00	40
			王建	10,000.00	41
			路玲	10,000.00	42
			孙清峰	10,000.00	43
			于俊峰	10,000.00	44
			聂锦博	10,000.00	45
			叶新霞	10,000.00	46
			王健	5,000.00	47
			郝建	5,000.00	48
			孟强	5,000.00	49
			林瑛	5,000.00	50
			刘刚	5,000.00	51
			张文健	5,000.00	52
18	王强	70,000.00	王强	30,000.00	53
			杜霞	20,000.00	54
			赵爱梅	20,000.00	55
19	翟中华	70,000.00	翟中华	30,000.00	56
			董伟	10,000.00	57
			王克强	10,000.00	58
			荣璋	10,000.00	59
			王婷	5,000.00	60
			王延平	5,000.00	61
20	张芳	65,000.00	张芳	20,000.00	62
			贾雪芹	20,000.00	63
			王新莉	5,000.00	64
			仇静	5,000.00	65
			石磊	5,000.00	66

			朱孔秀	5,000.00	67
			杨香莲	5,000.00	68
合计		3,300,000.00	---	3,300,000.00	---

3、2006 年 1 月，东大一诺威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23 日，东大一诺威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陈湘连、孙杰（大）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徐军，王志泉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孟济生、苏培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形如下：

股权转让方姓名	股权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陈湘连	徐军	390,000.00	390,000.00
孙杰（大）		100,000.00	100,000.00
王志泉	孟济生	20,000.00	20,000.00
	苏培金	30,000.00	3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大一诺威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军	1,270,000.00	38.48
2	姜志国	390,000.00	11.82
3	李健	360,000.00	10.90
4	东大聚合物	300,000.00	9.09
5	曹小伟	205,000.00	6.21
6	李盛和	170,000.00	5.15
7	刘强	70,000.00	2.12
8	王强	70,000.00	2.12
9	翟中华	70,000.00	2.12
10	张芳	65,000.00	1.97
11	葛健民	50,000.00	1.52
12	张玉国	50,000.00	1.52
13	董建国	50,000.00	1.52
14	代金辉	50,000.00	1.52
15	刘军	40,000.00	1.21
16	徐业峰	30,000.00	0.91

17	苏培金	30,000.00	0.91
18	孟济生	20,000.00	0.61
19	陈海良	10,000.00	0.30
合计		**3,3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大一诺威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出资额（元）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序号
1	徐军	1,270,000.00	徐军	1,270,000.00	1
3	姜志国	390,000.00	姜志国	390,000.00	2
3	李健	360,000.00	李健	360,000.00	3
4	东大聚合物	300,000.00	东大聚合物	300,000.00	4
5	刘强	70,000.00	刘强	70,000.00	5
6	葛健民	50,000.00	葛健民	50,000.00	6
7	张玉国	50,000.00	张玉国	50,000.00	7
8	董建国	50,000.00	董建国	50,000.00	8
9	代金辉	50,000.00	代金辉	50,000.00	9
10	刘军	40,000.00	刘军	40,000.00	10
11	徐业峰	30,000.00	徐业峰	30,000.00	11
12	苏培金	30,000.00	苏培金	30,000.00	12
13	孟济生	20,000.00	孟济生	20,000.00	13
14	陈海良	10,000.00	陈海良	10,000.00	14
15	曹小伟	205,000.00	曹小伟	30,000.00	15
			王伟	20,000.00	16
			王红梅	20,000.00	17
			李心强	10,000.00	18
			王超	10,000.00	19
			王振波	10,000.00	20
			孙杰	10,000.00	21
			宿连凤	10,000.00	22
			陈冬慧	10,000.00	23
			裴永忠	10,000.00	24
			李伟	10,000.00	25
			李富亮	10,000.00	26
			王海涛	10,000.00	27
			崔汝岭	10,000.00	28
			刘伟	5,000.00	29
			李章	5,000.00	30
			赵伟	5,000.00	31
			杨敏	5,000.00	32
			云雁飞	5,000.00	33
16	李盛和	170,000.00	李盛和	30,000.00	34

			李强	10,000.00	35
			韩波	10,000.00	36
			李明华	10,000.00	37
			宋汝东	10,000.00	38
			翟海燕	10,000.00	39
			王建	10,000.00	40
			路玲	10,000.00	41
			孙清峰	10,000.00	42
			于俊峰	10,000.00	43
			聂锦博	10,000.00	44
			叶新霞	10,000.00	45
			王健	5,000.00	46
			郝建	5,000.00	47
			孟强	5,000.00	48
			林瑛	5,000.00	49
			刘刚	5,000.00	50
			张文健	5,000.00	51
17	王强	70,000.00	王强	30,000.00	52
			杜霞	20,000.00	53
			赵爱梅	20,000.00	54
18	翟中华	70,000.00	翟中华	30,000.00	55
			董伟	10,000.00	56
			王克强	10,000.00	57
			荣璋	10,000.00	58
			王婷	5,000.00	59
			王延平	5,000.00	60
19	张芳	65,000.00	张芳	20,000.00	61
			贾雪芹	20,000.00	62
			王新莉	5,000.00	63
			仇静	5,000.00	64
			石磊	5,000.00	65
			朱孔秀	5,000.00	66
			杨香莲	5,000.00	67
合计		**3,300,000.00**	**---**	**3,300,000.00**	**---**

4、2008 年 1 月，东大一诺威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 年 1 月 20 日，东大一诺威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审议通过东大一诺威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股权转让方姓名	股权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姜志国	徐军	390,000.00	390,000.00
孟济生		20,000.00	20,000.00
张玉国	魏兆学	50,000.00	50,000.00
张芳		65,000.00	65,000.00
董建国	刘强	50,000.00	50,000.00
李盛和		170,000.00	170,000.00
翟中华		55,000.00	55,000.00
王强	徐业峰	70,000.00	70,000.00
陈海良		10,000.00	10,000.00
苏培金		30,000.00	30,000.00
翟中华		15,000.00	15,000.00
曹小伟	代金辉	205,000.00	205,000.00
刘军		40,000.00	40,000.00
葛健民		50,000.00	50,000.00

本次增资系以 1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进行增资，具体如下：

序号	认缴增资方姓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徐军	3,420,000.00	货币
2	李健	840,000.00	货币
3	代金辉	690,000.00	货币
4	东大聚合物	600,000.00	货币
5	刘强	545,000.00	货币
6	魏兆学	315,000.00	货币
7	徐业峰	290,000.00	货币
合计		**6,700,000.00**	**---**

2008 年 1 月 25 日，山东博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博华验字（2008）第 3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2 月 3 日，东大一诺威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东大一诺威工商登记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军	5,100,000.00	51.00
2	李健	1,200,000.00	12.00
3	代金辉	1,035,000.00	10.35
4	东大聚合物	900,000.00	9.00
5	刘强	890,000.00	8.90
6	徐业峰	445,000.00	4.45
7	魏兆学	430,000.00	4.30
共计		**100,00,000.00**	**100.00**

在东大一诺威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由于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因此，工商登记中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2008 年 1 月 20 日，东大一诺威召开股东会，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各股东一致同意减少工商登记中的股东人数，并约定由徐军、李健、东大聚合物、徐业峰、代金辉、刘强、魏兆学为显名股东代隐名股东代持股权，其他股东同意作为隐名股东，原被代持的隐名股东亦同意更换代持人。

东大聚合物作为法人股东，其工商登记中的出资系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徐军、李健为东大一诺威核心管理人员，未为其他股东代持股权；徐业峰出资系其个人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因此，其他隐名股东出资均由代金辉、刘强、魏兆学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股权变动包括：

（1）实际股东退出

序号	退出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1	姜志国	390,000.00	徐军	390,000.00
2	王红梅	20,000.00		20,000.00
3	张玉国	50,000.00	徐业峰	50,000.00
4	赵爱梅	20,000.00		20,000.00
5	杜霞	20,000.00		20,000.00
6	董伟	10,000.00		10,000.00
7	王延平	5,000.00		5,000.00
8	刘刚	5,000.00		5,000.00
9	张文健	5,000.00		5,000.00
10	朱孔秀	5,000.00		5,000.00
11	杨香莲	5,000.00		5,000.00

鉴于此，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情况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3">工商登记股权转让情况</th><th rowspan="2">真实股权转让情况</th></tr>
<tr><th>转让方</th><th>转让出资额（元）</th><th>受让方</th></tr>
<tr><td>姜志国</td><td>390,000.00</td><td rowspan="2">徐军</td><td>与工商登记相符，系真实股权转让。</td></tr>
<tr><td>孟济生</td><td>20,000.00</td><td rowspan="2">1） 原由曹小伟代持的王红梅 2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军；
2） 曹小伟及其代持的其他 18.5 万元股权转由代金辉代持；
3） 孟济生所持 2 万元股权委托代金辉代持；
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在形式上将上述因素合并，体现为孟济生将 2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军，曹小伟将 20.50 万元股权转让给代金辉。</td></tr>
<tr><td>曹小伟</td><td>205,000.00</td><td>代金辉</td></tr>
<tr><td>刘军</td><td>40,000.00</td><td rowspan="2">代金辉</td><td>委托代金辉代持，显名股东变更为隐名股东</td></tr>
<tr><td>葛健民</td><td>50,000.00</td><td>委托代金辉代持，显名股东变更为隐名股东</td></tr>
<tr><td>董建国</td><td>50,000.00</td><td>刘强</td><td>委托刘强代持，显名股东变更为隐名股东</td></tr>
<tr><td rowspan="2">翟中华</td><td>15,000.00</td><td>徐业峰</td><td>翟中华代持的王延平、董伟 0.5 万元股权、1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徐业峰，在形式上体现为此。</td></tr>
<tr><td>55,000.00</td><td rowspan="2">刘强</td><td>翟中华及其代持的其他 5.5 万元股权转由刘强代持。</td></tr>
<tr><td>李盛和</td><td>170,000.00</td><td rowspan="2">1） 原由李盛和代持股权的刘刚、张文健 0.5 万元股权、0.5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徐业峰；
2） 李盛和及其代持的其他 16 万元股权变转由刘强代持；
3） 陈海良所持 1 万元股权委托给刘强代持；
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在形式上将上述因素合并，体现为陈海良将所持 1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业峰，李盛和将所持 17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强。</td></tr>
<tr><td>陈海良</td><td>10,000.00</td><td>徐业峰</td></tr>
<tr><td>王强</td><td>70,000.00</td><td rowspan="2">徐业峰</td><td rowspan="5">1） 原由王强代持的杜霞、王爱梅 2 万元股权、2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徐业峰；
2） 王强自有的 3 万元股权委托给魏兆学代持；
3） 苏培金自有的 3 万元股权委托给魏兆学代持；
4） 原由张芳代持的朱孔秀、杨香莲 0.5 万元股权、0.5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徐业峰；
5） 张芳及其代持的其他 5.5 万元股权委托给魏兆学代持；
6） 张玉国将所持 5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业峰。
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在形式上将上述因素合并，体现为王强将所持 7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业峰，苏培金将所持 3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业峰，张芳将所持 6.5 万元股权转让给魏兆学，张玉国将所持 5 万元股权转让给魏兆学。</td></tr>
<tr><td>苏培金</td><td>30,000.00</td></tr>
<tr><td>张芳</td><td>65,000.00</td><td rowspan="2">魏兆学</td></tr>
<tr><td>张玉国</td><td>50,000.00</td></tr>
</table>

（2）东大一诺威增资至1000万元

①东大一诺威原有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认缴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认缴新增出资额（元）	实际股东	认缴新增出资额（元）	序号

1	徐军	3,420,000.00	徐军	3,420,000.00	1
2	李健	840,000.00	李健	840,000.00	2
3	东大聚合物	600,000.00	东大聚合物	600,000.00	3
4	徐业峰	290,000.00	徐业峰	290,000.00	4
5	代金辉	460,000.00	代金辉	80,000.00	5
			葛健民	0.00	6
			曹小伟	60,000.00	7
			刘军	80,000.00	8
			刘伟	0.00	9
			李章	0.00	10
			李心强	20,000.00	11
			王伟	40,000.00	12
			王超	20,000.00	13
			王振波	20,000.00	14
			孙杰	20,000.00	15
			宿连凤	0.00	16
			陈冬慧	20,000.00	17
			裴永忠	20,000.00	18
			李伟	20,000.00	19
			孟济生	20,000.00	20
			李富亮	0.00	21
			王海涛	20,000.00	22
			崔汝岭	20,000.00	23
			赵伟	0.00	24
			杨敏	0.00	25
			云雁飞	0.00	26
6	刘强	545,000.00	刘强	90,000.00	27
			李盛和	60,000.00	28
			董建国	100,000.00	29
			李强	20,000.00	30
			韩波	20,000.00	31
			李明华	10,000.00	32
			宋汝东	20,000.00	33
			翟海燕	20,000.00	34
			王建	10,000.00	35
			路玲	0.00	36
			王健	5,000.00	37
			郝建	10,000.00	38
			孟强	10,000.00	39
			孙清峰	20,000.00	40
			于俊峰	0.00	41
			林瑛	0.00	42
			聂锦博	10,000.00	43

			叶新霞	20,000.00	44
			陈海良	20,000.00	45
			翟中华	60,000.00	46
			王婷	0.00	47
			王克强	20,000.00	48
			荣璋	20,000.00	49
7	魏兆学	185,000.00	魏兆学	60,000.00	50
			张芳	40,000.00	51
			王新莉	0.00	52
			苏培金	0.00	53
			贾雪芹	40,000.00	54
			仇静	5,000.00	55
			石磊	10,000.00	56
			王强	30,000.00	57
合计		**6,340,000.00**	**---**	**6,340,000.00**	**---**

②本次增资新增隐名股东认缴新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认缴增资额（元）	新增隐名股东	认缴增资额（元）	序号
1	代金辉	230,000.00	薛萍	70,000.00	1
			刘洪芹	50,000.00	2
			孟晓敏	20,000.00	3
			郑德宁	20,000.00	4
			满继飞	10,000.00	5
			宋兵	10,000.00	6
			孙春叶	10,000.00	7
			孙镇	10,000.00	8
			王克宾	10,000.00	9
			张晓娣	10,000.00	10
			陈士海	5,000.00	11
			宋会青	5,000.00	12
2	魏兆学	130,000.00	滕琳	20,000.00	13
			王玉霞	20,000.00	14
			周玉波	10,000.00	15
			杜平	10,000.00	16
			刘延良	10,000.00	17
			李功奇	10,000.00	18
			李会	10,000.00	19
			刘树凯	10,000.00	20
			柳东升	5,000.00	21
			曹大江	5,000.00	22
			王锋	5,000.00	23
			王立停	5,000.00	24

			翟昊	5,000.00	25
			刘海涛	5,000.00	26
合计		**360,000.00**	**---**	**360,000.00**	**---**

综上，东大一诺威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出资额（元）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序号
1	徐军	5,100,000.00	徐军	5,100,000.00	1
2	李健	1,200,000.00	李健	1,200,000.00	2
3	东大聚合物	900,000.00	东大聚合物	900,000.00	3
4	徐业峰	445,000.00	徐业峰	445,000.00	4
5	代金辉	1,035,000.00	代金辉	130,000.00	5
			刘军	120,000.00	6
			曹小伟	90,000.00	7
			薛萍	70,000.00	8
			王伟	60,000.00	9
			葛健民	50,000.00	10
			刘洪芹	50,000.00	11
			孟济生	40,000.00	12
			李心强	30,000.00	13
			王超	30,000.00	14
			王振波	30,000.00	15
			孙杰	30,000.00	16
			陈冬慧	30,000.00	17
			裴永忠	30,000.00	18
			李伟	30,000.00	19
			王海涛	30,000.00	20
			崔汝岭	30,000.00	21
			孟晓敏	20,000.00	22
			郑德宁	20,000.00	23
			宿连凤	10,000.00	24
			李富亮	10,000.00	25
			满继飞	10,000.00	26
			宋兵	10,000.00	27
			孙春叶	10,000.00	28
			孙镇	10,000.00	29
			王克宾	10,000.00	30
			张晓娣	10,000.00	31
			刘伟	5,000.00	32
			李章	5,000.00	33
			赵伟	5,000.00	34
			杨敏	5,000.00	35
			云雁飞	5,000.00	36

			宋会青	5,000.00	37
			陈士海	5,000.00	38
6	刘强	890,000.00	刘强	160,000.00	39
			董建国	150,000.00	40
			李盛和	90,000.00	41
			翟中华	90,000.00	42
			李强	30,000.00	43
			韩波	30,000.00	44
			叶新霞	30,000.00	45
			陈海良	30,000.00	46
			宋汝东	30,000.00	47
			翟海燕	30,000.00	48
			孙清峰	30,000.00	49
			王克强	30,000.00	50
			荣璋	30,000.00	51
			李明华	20,000.00	52
			王建	20,000.00	53
			聂锦博	20,000.00	54
			郝建	15,000.00	55
			孟强	15,000.00	56
			路玲	10,000.00	57
			王健	10,000.00	58
			于俊峰	10,000.00	59
			林瑛	5,000.00	60
			王婷	5,000.00	61
7	魏兆学	430,000.00	魏兆学	60,000.00	62
			张芳	60,000.00	63
			贾雪芹	60,000.00	64
			王强	60,000.00	65
			苏培金	30,000.00	66
			滕琳	20,000.00	67
			王玉霞	20,000.00	68
			石磊	15,000.00	69
			仇静	10,000.00	70
			周玉波	10,000.00	71
			杜平	10,000.00	72
			刘延良	10,000.00	73
			李功奇	10,000.00	74
			李会	10,000.00	75
			刘树凯	10,000.00	76
			刘海涛	5,000.00	77
			王新莉	5,000.00	78
			柳东升	5,000.00	79

			曹大江	5,000.00	80
			王锋	5,000.00	81
			王立停	5,000.00	82
			翟昊	5,000.00	83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5、2010 年 6-9 月，东大一诺威隐名股东股权转让

2010 年 6-9 月，东大一诺威隐名股东存在如下股权转让情形：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备注
2010/06/12	杜平	王新洁	10,000.00	王新洁委托魏兆学代持
2010/08/20	路玲	陈海良	10,000.00	陈海良委托刘强代持
2010/09/03	李富亮	代金辉	10,000.00	该 1 万元股权转为代金辉自有

本次股权转让由于全部涉及隐名股东转让股权，故未作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大一诺威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出资额（元）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序号
1	徐军	5,100,000.00	徐军	5,100,000.00	1
2	李健	1,200,000.00	李健	1,200,000.00	2
3	东大聚合物	900,000.00	东大聚合物	900,000.00	3
4	徐业峰	445,000.00	徐业峰	445,000.00	4
5	代金辉	1,035,000.00	代金辉	140,000.00	5
			刘军	120,000.00	6
			曹小伟	90,000.00	7
			薛萍	70,000.00	8
			王伟	60,000.00	9
			葛健民	50,000.00	10
			刘洪芹	50,000.00	11
			孟济生	40,000.00	12
			李心强	30,000.00	13
			王超	30,000.00	14
			王振波	30,000.00	15
			孙杰	30,000.00	16
			陈冬慧	30,000.00	17
			裴永忠	30,000.00	18
			李伟	30,000.00	19
			王海涛	30,000.00	20
			崔汝岭	30,000.00	21
			孟晓敏	20,000.00	22
			郑德宁	20,000.00	23
			宿连凤	10,000.00	24

			满继飞	10,000.00	25
			宋兵	10,000.00	26
			孙春叶	10,000.00	27
			孙镇	10,000.00	28
			王克宾	10,000.00	29
			张晓娣	10,000.00	30
			刘伟	5,000.00	31
			李章	5,000.00	32
			赵伟	5,000.00	33
			杨敏	5,000.00	34
			云雁飞	5,000.00	35
			宋会青	5,000.00	36
			陈士海	5,000.00	37
6	刘强	890,000.00	刘强	160,000.00	38
			董建国	150,000.00	39
			李盛和	90,000.00	40
			翟中华	90,000.00	41
			陈海良	40,000.00	42
			李强	30,000.00	43
			韩波	30,000.00	44
			叶新霞	30,000.00	45
			宋汝东	30,000.00	46
			翟海燕	30,000.00	47
			孙清峰	30,000.00	48
			王克强	30,000.00	49
			荣璋	30,000.00	50
			李明华	20,000.00	51
			王建	20,000.00	52
			聂锦博	20,000.00	53
			郝建	15,000.00	54
			孟强	15,000.00	55
			王健	10,000.00	56
			于俊峰	10,000.00	57
			林瑛	5,000.00	58
			王婷	5,000.00	59
7	魏兆学	430,000.00	魏兆学	60,000.00	60
			张芳	60,000.00	61
			贾雪芹	60,000.00	62
			王强	60,000.00	63
			苏培金	30,000.00	64
			滕琳	20,000.00	65
			王玉霞	20,000.00	66
			石磊	15,000.00	67

			仇静	10,000.00	68
			周玉波	10,000.00	69
			王新洁	10,000.00	70
			刘延良	10,000.00	71
			李功奇	10,000.00	72
			李会	10,000.00	73
			刘树凯	10,000.00	74
			刘海涛	5,000.00	75
			王新莉	5,000.00	76
			柳东升	5,000.00	77
			曹大江	5,000.00	78
			王锋	5,000.00	79
			王立停	5,000.00	80
			翟昊	5,000.00	81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6、2010 年 10 月，东大一诺威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东大一诺威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魏兆学将所持的 43 万元股权以 43 万元转让给贾雪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大一诺威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军	5,100,000.00	51.00
2	李健	1,200,000.00	12.00
3	代金辉	1,035,000.00	10.35
4	东大聚合物	900,000.00	9.00
5	刘强	890,000.00	8.90
6	徐业峰	445,000.00	4.45
7	贾雪芹	430,000.00	4.30
共计		**10,000,000.00**	**100.00**

由于魏兆学存在受托代持其他股东股权的形象，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情形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真实情况
魏兆学	贾雪芹	430,000.00	魏兆学自有 6 万元股权转让给贾雪芹
			贾雪芹原委托魏兆学代持 6 万元股权转为自持
			魏兆学受托代持其他 31 万元股权转为贾雪芹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大一诺威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出资额（元）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序号
1	徐军	5,100,000.00	徐军	5,100,000.00	1
2	李健	1,200,000.00	李健	1,200,000.00	2
3	东大聚合物	900,000.00	东大聚合物	900,000.00	3
4	徐业峰	445,000.00	徐业峰	445,000.00	4
5	代金辉	1,035,000.00	代金辉	140,000.00	5
			刘军	120,000.00	6
			曹小伟	90,000.00	7
			薛萍	70,000.00	8
			王伟	60,000.00	9
			葛健民	50,000.00	10
			刘洪芹	50,000.00	11
			孟济生	40,000.00	12
			李心强	30,000.00	13
			王超	30,000.00	14
			王振波	30,000.00	15
			孙杰	30,000.00	16
			陈冬慧	30,000.00	17
			裴永忠	30,000.00	18
			李伟	30,000.00	19
			王海涛	30,000.00	20
			崔汝岭	30,000.00	21
			孟晓敏	20,000.00	22
			郑德宁	20,000.00	23
			宿连凤	10,000.00	24
			满继飞	10,000.00	25
			宋兵	10,000.00	26
			孙春叶	10,000.00	27
			孙镇	10,000.00	28
			王克宾	10,000.00	29
			张晓娣	10,000.00	30
			刘伟	5,000.00	31
			李章	5,000.00	32
			赵伟	5,000.00	33
			杨敏	5,000.00	34
			云雁飞	5,000.00	35
			宋会青	5,000.00	36
			陈士海	5,000.00	37
6	刘强	890,000.00	刘强	160,000.00	38
			董建国	150,000.00	39
			李盛和	90,000.00	40
			翟中华	90,000.00	41
			陈海良	40,000.00	42

			李强	30,000.00	43
			韩波	30,000.00	44
			叶新霞	30,000.00	45
			宋汝东	30,000.00	46
			翟海燕	30,000.00	47
			孙清峰	30,000.00	48
			王克强	30,000.00	49
			荣璋	30,000.00	50
			李明华	20,000.00	51
			王建	20,000.00	52
			聂锦博	20,000.00	53
			郝建	15,000.00	54
			孟强	15,000.00	55
			王健	10,000.00	56
			于俊峰	10,000.00	57
			林瑛	5,000.00	58
			王婷	5,000.00	59
7	贾雪芹	430,000.00	贾雪芹	120,000.00	60
			张芳	60,000.00	61
			王强	60,000.00	62
			王新莉	5,000.00	63
			苏培金	30,000.00	64
			滕琳	20,000.00	65
			王玉霞	20,000.00	66
			石磊	15,000.00	67
			仇静	10,000.00	68
			周玉波	10,000.00	69
			王新洁	10,000.00	70
			刘延良	10,000.00	71
			李功奇	10,000.00	72
			李会	10,000.00	73
			刘树凯	10,000.00	74
			刘海涛	5,000.00	75
			柳东升	5,000.00	76
			曹大江	5,000.00	77
			王锋	5,000.00	78
			王立停	5,000.00	79
			翟昊	5,000.00	8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7、2011 年 3 月，东大一诺威隐名股东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东大一诺威股东存在如下股权转让情形：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备注
2011/03/07	刘海涛	于建政	5,000.00	于建政委托贾雪芹代持
2011/03/08	柳升东	蒋萌	5,000.00	蒋萌委托贾雪芹代持
2011/03/08	云雁飞	崔汝岭	5,000.00	崔汝岭委托代金辉代持
2011/03/08	赵伟	薛萍	5,000.00	薛萍委托代金辉代持
2011/03/09	宋会青	宋兵	5,000.00	宋兵委托代金辉代持
2011/03	徐业峰	李健	100,000.00	均委托徐业峰代持
		王超	10,000.00	
		董建国	10,000.00	
		贾雪芹	20,000.00	
		孟晓敏	20,000.00	
		侯拥军	5,000.00	
		王强	5,000.00	
		孙清峰	5,000.00	
		葛健民	5,000.00	

本次股权转让由于涉及隐名股东转让股权，故未作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大一诺威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出资额（元）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序号
1	徐军	5,100,000.00	徐军	5,100,000.00	1
2	李健	1,200,000.00	李健	1,200,000.00	2-1
3	东大聚合物	900,000.00	东大聚合物	900,000.00	3
4	徐业峰	445,000.00	徐业峰	265,000.00	4
			李健	100,000.00	2-2
			贾雪芹	20,000.00	5-1
			孟晓敏	20,000.00	6-1
			王超	10,000.00	7-1
			董建国	10,000.00	8-1
			侯拥军	5,000.00	9
			王强	5,000.00	10-1
			孙清峰	5,000.00	11-1
			葛健民	5,000.00	12-1
5	代金辉	1,035,000.00	代金辉	140,000.00	13
			刘军	120,000.00	14
			曹小伟	90,000.00	15
			薛萍	75,000.00	16
			王伟	60,000.00	17
			葛健民	50,000.00	12-2
			刘洪芹	50,000.00	18
			孟济生	40,000.00	19
			崔汝岭	35,000.00	20
			李心强	30,000.00	21

			王超	30,000.00	7-2
			王振波	30,000.00	22
			孙杰	30,000.00	23
			陈冬慧	30,000.00	24
			裴永忠	30,000.00	25
			李伟	30,000.00	26
			王海涛	30,000.00	27
			孟晓敏	20,000.00	6-2
			郑德宁	20,000.00	28
			宋兵	15,000.00	29
			宿连凤	10,000.00	30
			满继飞	10,000.00	31
			孙春叶	10,000.00	32
			孙镇	10,000.00	33
			王克宾	10,000.00	34
			张晓娣	10,000.00	35
			刘伟	5,000.00	36
			李章	5,000.00	37
			杨敏	5,000.00	38
			陈士海	5,000.00	39
6	刘强	890,000.00	刘强	160,000.00	40
			董建国	150,000.00	8-2
			李盛和	90,000.00	41
			翟中华	90,000.00	42
			陈海良	40,000.00	43
			李强	30,000.00	44
			韩波	30,000.00	45
			叶新霞	30,000.00	46
			宋汝东	30,000.00	47
			翟海燕	30,000.00	48
			孙清峰	30,000.00	11-2
			王克强	30,000.00	49
			荣璋	30,000.00	50
			李明华	20,000.00	51
			王建	20,000.00	52
			聂锦博	20,000.00	53
			郝建	15,000.00	54
			孟强	15,000.00	55
			王健	10,000.00	56
			于俊峰	10,000.00	57
			林瑛	5,000.00	58
			王婷	5,000.00	59
7	贾雪芹	430,000.00	贾雪芹	120,000.00	5-2

			张芳	60,000.00	60
			王强	60,000.00	10-2
			苏培金	30,000.00	61
			滕琳	20,000.00	62
			王玉霞	20,000.00	63
			石磊	15,000.00	64
			仇静	10,000.00	65
			周玉波	10,000.00	66
			王新洁	10,000.00	67
			刘延良	10,000.00	68
			李功奇	10,000.00	69
			李会	10,000.00	70
			刘树凯	10,000.00	71
			于建政	5,000.00	72
			王新莉	5,000.00	73
			蒋萌	5,000.00	74
			曹大江	5,000.00	75
			王锋	5,000.00	76
			王立停	5,000.00	77
			翟昊	5,000.00	78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8、2011 年 4 月，东大一诺威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6 日，东大一诺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东大聚合物将所持有的 90 万元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 年 4 月 15 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东大聚合物本次股权转让业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信评报字（2010）第 14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转让价格参照评估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股权转让方名称/姓名	股权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万元）
东大聚合物	李健	100,000.00	49.92
	陈海良	90,000.00	44.93
	孟晓敏	80,000.00	39.94
	代金辉	70,000.00	34.95
	贾雪芹	50,000.00	24.96

	薛萍	50,000.00	24.96
	侯拥军	30,000.00	14.98
	王强	30,000.00	14.98
	葛健民	30,000.00	14.98
	于建政	30,000.00	14.98
	宋兵	30,000.00	14.98
	翟海燕	30,000.00	14.98
	王超	20,000.00	9.98
	董建国	20,000.00	9.98
	崔汝岭	20,000.00	9.98
	王振强	20,000.00	9.98
	王海涛	20,000.00	9.98
	孙杰	20,000.00	9.98
	李先伟	20,000.00	9.98
	刘洪芹	20,000.00	9.98
	马德佐	18,000.00	8.99
	孙清峰	12,000.00	5.99
	蒋萌	10,000.00	4.99
	陈伟	10,000.00	4.99
	李盛和	10,000.00	4.99
	陈冬慧	10,000.00	4.99
	杨敏	10,000.00	4.99
	张芳	10,000.00	4.99
	翟中华	10,000.00	4.99
	荣璋	10,000.00	4.99
	王伟	10,000.00	4.99
合计		**900,000.00**	**449.29**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大一诺威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军	5,100,000.00	51.00
2	李健	1,300,000.00	13.00

3	代金辉	1,105,000.00	11.05
4	刘强	890,000.00	8.90
5	贾雪芹	480,000.00	4.80
6	徐业峰	445,000.00	4.45
7	陈海良	90,000.00	0.90
8	孟晓敏	80,000.00	0.80
9	薛萍	50,000.00	0.50
10	侯拥军	30,000.00	0.30
11	王强	30,000.00	0.30
12	葛健民	30,000.00	0.30
13	于建政	30,000.00	0.30
14	宋兵	30,000.00	0.30
15	翟海燕	30,000.00	0.30
16	王超	20,000.00	0.20
17	董建国	20,000.00	0.20
18	崔汝岭	20,000.00	0.20
19	王振强	20,000.00	0.20
20	王海涛	20,000.00	0.20
21	孙杰	20,000.00	0.20
22	李先伟	20,000.00	0.20
23	刘洪芹	20,000.00	0.20
24	马德佐	18,000.00	0.18
25	孙清峰	12,000.00	0.12
26	蒋萌	10,000.00	0.10
27	陈伟	10,000.00	0.10
28	李盛和	10,000.00	0.10
29	陈冬慧	10,000.00	0.10
30	杨敏	10,000.00	0.10
31	张芳	10,000.00	0.10
32	翟中华	10,000.00	0.10
33	荣璋	10,000.00	0.10
34	王伟	10,000.00	0.1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大一诺威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出资额（元）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序号
1	徐军	5,100,000.00	徐军	5,100,000.00	1
2	李健	1,300,000.00	李健	1,300,000.00	2-1
3	陈海良	90,000.00	陈海良	90,000.00	3-1
4	孟晓敏	80,000.00	孟晓敏	80,000.00	4-1
5	薛萍	50,000.00	薛萍	50,000.00	5-1
6	侯拥军	30,000.00	侯拥军	30,000.00	6-1

7	王强	30,000.00	王强	30,000.00	7-1
8	葛健民	30,000.00	葛健民	30,000.00	8-1
9	于建政	30,000.00	于建政	30,000.00	9-1
10	宋兵	30,000.00	宋兵	30,000.00	10-1
11	翟海燕	30,000.00	翟海燕	30,000.00	11-1
12	王超	20,000.00	王超	20,000.00	12-1
13	董建国	20,000.00	董建国	20,000.00	13-1
14	崔汝岭	20,000.00	崔汝岭	20,000.00	14-1
15	王振强	20,000.00	王振强	20,000.00	15
16	王海涛	20,000.00	王海涛	20,000.00	16-1
17	孙杰	20,000.00	孙杰	20,000.00	17-1
18	李先伟	20,000.00	李先伟	20,000.00	18
19	刘洪芹	20,000.00	刘洪芹	20,000.00	19-1
20	马德佐	18,000.00	马德佐	18,000.00	20
21	孙清峰	12,000.00	孙清峰	12,000.00	21-1
22	蒋萌	10,000.00	蒋萌	10,000.00	22-1
23	陈伟	10,000.00	陈伟	10,000.00	23
24	李盛和	10,000.00	李盛和	10,000.00	24-1
25	陈冬慧	10,000.00	陈冬慧	10,000.00	25-1
26	杨敏	10,000.00	杨敏	10,000.00	26-1
27	张芳	10,000.00	张芳	10,000.00	27-1
28	翟中华	10,000.00	翟中华	10,000.00	28-1
29	荣璋	10,000.00	荣璋	10,000.00	29-1
30	王伟	10,000.00	王伟	10,000.00	30-1
31	徐业峰	445,000.00	徐业峰	265,000.00	31
			李健	100,000.00	2-2
			贾雪芹	20,000.00	32-1
			孟晓敏	20,000.00	4-2
			王超	10,000.00	12-2
			董建国	10,000.00	13-2
			侯拥军	5,000.00	6-2
			王强	5,000.00	7-2
			孙清峰	5,000.00	21-2
			葛健民	5,000.00	8-2
32	代金辉	1,105,000.00	代金辉	210,000.00	33
			刘军	120,000.00	34
			曹小伟	90,000.00	35
			薛萍	75,000.00	5-2
			王伟	60,000.00	30-2
			葛健民	50,000.00	8-3
			刘洪芹	50,000.00	19-2
			孟济生	40,000.00	36
			崔汝岭	35,000.00	14-2

			李心强	30,000.00	37
			王超	30,000.00	12-3
			王振波	30,000.00	38
			孙杰	30,000.00	17-2
			陈冬慧	30,000.00	25-2
			裴永忠	30,000.00	39
			李伟	30,000.00	40
			王海涛	30,000.00	16-1
			孟晓敏	20,000.00	4-3
			郑德宁	20,000.00	41
			宋兵	15,000.00	10-2
			宿连凤	10,000.00	42
			满继飞	10,000.00	43
			孙春叶	10,000.00	44
			孙镇	10,000.00	45
			王克宾	10,000.00	46
			张晓娣	10,000.00	47
			刘伟	5,000.00	48
			李章	5,000.00	49
			杨敏	5,000.00	26-2
			陈士海	5,000.00	50
33	刘强	890,000.00	刘强	160,000.00	51
			董建国	150,000.00	13-3
			李盛和	90,000.00	24-3
			翟中华	90,000.00	28-2
			陈海良	40,000.00	3-2
			李强	30,000.00	52
			韩波	30,000.00	53
			叶新霞	30,000.00	54
			宋汝东	30,000.00	55
			翟海燕	30,000.00	11-2
			孙清峰	30,000.00	21-3
			王克强	30,000.00	56
			荣璋	30,000.00	29-2
			李明华	20,000.00	57
			王建	20,000.00	58
			聂锦博	20,000.00	59
			郝建	15,000.00	60
			孟强	15,000.00	61
			王健	10,000.00	62
			于俊峰	10,000.00	63
			林瑛	5,000.00	64
			王婷	5,000.00	65

34	贾雪芹	480,000.00	贾雪芹	170,000.00	32-2
			张芳	60,000.00	27-2
			王强	60,000.00	7-3
			苏培金	30,000.00	66
			滕琳	20,000.00	67
			王玉霞	20,000.00	68
			石磊	15,000.00	69
			仇静	10,000.00	70
			周玉波	10,000.00	71
			王新洁	10,000.00	72
			刘延良	10,000.00	73
			李功奇	10,000.00	74
			李会	10,000.00	75
			刘树凯	10,000.00	76
			于建政	5,000.00	9-2
			王新莉	5,000.00	77
			蒋萌	5,000.00	22-2
			曹大江	5,000.00	78
			王锋	5,000.00	79
			王立停	5,000.00	80
			翟昊	5,000.00	81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9、2012 年东大一诺威隐名股东股权转让

2012 年东大一诺威隐名股东存在如下股权转让情形：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备注
宋汝东	耿佃营	30,000.00	耿佃营委托刘强代持
郑德宁	代金辉	20,000.00	代金辉原受托代持郑德宁 2 万元股权转为自有自持

本次股权转让由于涉及隐名股东转让股权，故未作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大一诺威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出资额（元）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序号
1	徐军	5,100,000.00	徐军	5,100,000.00	1
2	李健	1,300,000.00	李健	1,300,000.00	2-1
3	陈海良	90,000.00	陈海良	90,000.00	3-1
4	孟晓敏	80,000.00	孟晓敏	80,000.00	4-1
5	薛萍	50,000.00	薛萍	50,000.00	5-1
6	侯拥军	30,000.00	侯拥军	30,000.00	6-1
7	王强	30,000.00	王强	30,000.00	7-1

8	葛健民	30,000.00	葛健民	30,000.00	8-1
9	于建政	30,000.00	于建政	30,000.00	9-1
10	宋兵	30,000.00	宋兵	30,000.00	10-1
11	翟海燕	30,000.00	翟海燕	30,000.00	11-1
12	王超	20,000.00	王超	20,000.00	12-1
13	董建国	20,000.00	董建国	20,000.00	13-1
14	崔汝岭	20,000.00	崔汝岭	20,000.00	14-1
15	王振强	20,000.00	王振强	20,000.00	15
16	王海涛	20,000.00	王海涛	20,000.00	16-1
17	孙杰	20,000.00	孙杰	20,000.00	17-1
18	李先伟	20,000.00	李先伟	20,000.00	18
19	刘洪芹	20,000.00	刘洪芹	20,000.00	19-1
20	马德佐	18,000.00	马德佐	18,000.00	20
21	孙清峰	12,000.00	孙清峰	12,000.00	21-1
22	蒋萌	10,000.00	蒋萌	10,000.00	22-1
23	陈伟	10,000.00	陈伟	10,000.00	23
24	李盛和	10,000.00	李盛和	10,000.00	24-1
25	陈冬慧	10,000.00	陈冬慧	10,000.00	25-1
26	杨敏	10,000.00	杨敏	10,000.00	26-1
27	张芳	10,000.00	张芳	10,000.00	27-1
28	翟中华	10,000.00	翟中华	10,000.00	28-1
29	荣璋	10,000.00	荣璋	10,000.00	29-1
30	王伟	10,000.00	王伟	10,000.00	30-1
31	徐业峰	445,000.00	徐业峰	265,000.00	31
			李健	100,000.00	2-2
			贾雪芹	20,000.00	32-1
			孟晓敏	20,000.00	4-2
			王超	10,000.00	12-2
			董建国	10,000.00	13-2
			侯拥军	5,000.00	6-2
			王强	5,000.00	7-2
			孙清峰	5,000.00	21-2
			葛健民	5,000.00	8-2
32	代金辉	1,105,000.00	代金辉	230,000.00	33
			刘军	120,000.00	34
			曹小伟	90,000.00	35
			薛萍	75,000.00	5-2
			王伟	60,000.00	30-2
			葛健民	50,000.00	8-3
			刘洪芹	50,000.00	19-2
			孟济生	40,000.00	36
			崔汝岭	35,000.00	14-2
			李心强	30,000.00	37

			王超	30,000.00	12-3
			王振波	30,000.00	38
			孙杰	30,000.00	17-2
			陈冬慧	30,000.00	25-2
			裴永忠	30,000.00	39
			李伟	30,000.00	40
			王海涛	30,000.00	16-1
			孟晓敏	20,000.00	4-3
			宋兵	15,000.00	10-2
			宿连凤	10,000.00	41
			满继飞	10,000.00	42
			孙春叶	10,000.00	43
			孙镇	10,000.00	44
			王克宾	10,000.00	45
			张晓娣	10,000.00	46
			刘伟	5,000.00	47
			李章	5,000.00	48
			杨敏	5,000.00	26-2
			陈士海	5,000.00	49
33	刘强	890,000.00	刘强	160,000.00	50
			董建国	150,000.00	13-3
			李盛和	90,000.00	24-3
			翟中华	90,000.00	28-2
			陈海良	40,000.00	3-2
			李强	30,000.00	51
			韩波	30,000.00	52
			叶新霞	30,000.00	53
			耿佃营	30,000.00	54
			翟海燕	30,000.00	11-2
			孙清峰	30,000.00	21-3
			王克强	30,000.00	55
			荣璋	30,000.00	29-2
			李明华	20,000.00	56
			王建	20,000.00	57
			聂锦博	20,000.00	58
			郝建	15,000.00	59
			孟强	15,000.00	60
			王健	10,000.00	61
			于俊峰	10,000.00	62
			林瑛	5,000.00	63
			王婷	5,000.00	64
34	贾雪芹	480,000.00	贾雪芹	170,000.00	32-2
			张芳	60,000.00	27-2

			王强	60,000.00	7-3
			苏培金	30,000.00	65
			滕琳	20,000.00	66
			王玉霞	20,000.00	67
			石磊	15,000.00	68
			仇静	10,000.00	69
			周玉波	10,000.00	70
			王新洁	10,000.00	71
			刘延良	10,000.00	72
			李功奇	10,000.00	73
			李会	10,000.00	74
			刘树凯	10,000.00	75
			于建政	5,000.00	9-2
			王新莉	5,000.00	76
			蒋萌	5,000.00	22-2
			曹大江	5,000.00	77
			王锋	5,000.00	78
			王立停	5,000.00	79
			翟昊	5,000.00	8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2012 年 9 月，东大一诺威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2 日，东大一诺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孙杰、侯拥军分别将所持有的 2.00 万元、3.00 万元股权以 9.98 万元、14.98 万元转让给徐军。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大一诺威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军	5,150,000.00	51.50
2	李健	1,300,000.00	13.00
3	代金辉	1,105,000.00	11.05
4	刘强	890,000.00	8.90
5	贾雪芹	480,000.00	4.80
6	徐业峰	445,000.00	4.45
7	陈海良	90,000.00	0.90
8	孟晓敏	80,000.00	0.80
9	薛萍	50,000.00	0.50
10	王强	30,000.00	0.30
11	葛健民	30,000.00	0.30
12	于建政	30,000.00	0.30

13	宋兵	30,000.00	0.30
14	翟海燕	30,000.00	0.30
15	王超	20,000.00	0.20
16	董建国	20,000.00	0.20
17	崔汝岭	20,000.00	0.20
18	王振强	20,000.00	0.20
19	王海涛	20,000.00	0.20
20	李先伟	20,000.00	0.20
21	刘洪芹	20,000.00	0.20
22	马德佐	18,000.00	0.18
23	孙清峰	12,000.00	0.12
24	蒋萌	10,000.00	0.10
25	陈伟	10,000.00	0.10
26	李盛和	10,000.00	0.10
27	陈冬慧	10,000.00	0.10
28	杨敏	10,000.00	0.10
29	张芳	10,000.00	0.10
30	翟中华	10,000.00	0.10
31	荣璋	10,000.00	0.10
32	王伟	10,000.00	0.1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在本次股权转让时，同时伴随隐名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行为，具体情形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备注
2012/09	孙杰	代金辉	30,000.00	代金辉原受托代持孙杰 3 万元股权转为自有自持
2012/09	侯拥军	徐业峰	5,000.00	徐业峰原受托代持侯拥军 0.5 万元股权转为自有自持

由于上述涉及隐名股东转让股权，故未作工商登记变更。本次显名及隐名股东股权转让后，东大一诺威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出资额（元）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序号
1	徐军	5,150,000.00	徐军	5,150,000.00	1
2	李健	1,300,000.00	李健	1,300,000.00	2-1
3	陈海良	90,000.00	陈海良	90,000.00	3-1
4	孟晓敏	80,000.00	孟晓敏	80,000.00	4-1
5	薛萍	50,000.00	薛萍	50,000.00	5-1
6	王强	30,000.00	王强	30,000.00	6-1
7	葛健民	30,000.00	葛健民	30,000.00	7-1
8	于建政	30,000.00	于建政	30,000.00	8-1
9	宋兵	30,000.00	宋兵	30,000.00	9-1

10	翟海燕	30,000.00	翟海燕	30,000.00	10-1
11	王超	20,000.00	王超	20,000.00	11-1
12	董建国	20,000.00	董建国	20,000.00	12-1
13	崔汝岭	20,000.00	崔汝岭	20,000.00	13-1
14	王振强	20,000.00	王振强	20,000.00	14
15	王海涛	20,000.00	王海涛	20,000.00	15-1
16	李先伟	20,000.00	李先伟	20,000.00	16
17	刘洪芹	20,000.00	刘洪芹	20,000.00	17-1
18	马德佐	18,000.00	马德佐	18,000.00	18
19	孙清峰	12,000.00	孙清峰	12,000.00	19-1
20	蒋萌	10,000.00	蒋萌	10,000.00	20-1
21	陈伟	10,000.00	陈伟	10,000.00	21
22	李盛和	10,000.00	李盛和	10,000.00	22-1
23	陈冬慧	10,000.00	陈冬慧	10,000.00	23-1
24	杨敏	10,000.00	杨敏	10,000.00	24-1
25	张芳	10,000.00	张芳	10,000.00	25-1
26	翟中华	10,000.00	翟中华	10,000.00	26-1
27	荣璋	10,000.00	荣璋	10,000.00	27-1
28	王伟	10,000.00	王伟	10,000.00	28-1
29	徐业峰	445,000.00	徐业峰	270,000.00	29
			李健	100,000.00	2-2
			贾雪芹	20,000.00	30-1
			孟晓敏	20,000.00	4-2
			王超	10,000.00	11-2
			董建国	10,000.00	12-2
			王强	5,000.00	6-2
			孙清峰	5,000.00	19-2
			葛健民	5,000.00	7-2
30	代金辉	1,105,000.00	代金辉	260,000.00	31
			刘军	120,000.00	32
			曹小伟	90,000.00	33
			薛萍	75,000.00	5-2
			王伟	60,000.00	28-2
			葛健民	50,000.00	7-3
			刘洪芹	50,000.00	17-2
			孟济生	40,000.00	34
			崔汝岭	35,000.00	13-2
			李心强	30,000.00	35
			王超	30,000.00	11-3
			王振波	30,000.00	36
			陈冬慧	30,000.00	23-2
			裴永忠	30,000.00	37
			李伟	30,000.00	38

			王海涛	30,000.00	15-2
			孟晓敏	20,000.00	4-3
			宋兵	15,000.00	9-2
			宿连凤	10,000.00	39
			满继飞	10,000.00	40
			孙春叶	10,000.00	41
			孙镇	10,000.00	42
			王克宾	10,000.00	43
			张晓娣	10,000.00	44
			刘伟	5,000.00	45
			李章	5,000.00	46
			杨敏	5,000.00	24-2
			陈士海	5,000.00	47
31	刘强	890,000.00	刘强	160,000.00	48
			董建国	150,000.00	12-3
			李盛和	90,000.00	22-2
			翟中华	90,000.00	26-2
			陈海良	40,000.00	3-2
			李强	30,000.00	49
			韩波	30,000.00	50
			叶新霞	30,000.00	51
			耿佃营	30,000.00	52
			翟海燕	30,000.00	10-2
			孙清峰	30,000.00	19-3
			王克强	30,000.00	53
			荣璋	30,000.00	27-2
			李明华	20,000.00	54
			王建	20,000.00	55
			聂锦博	20,000.00	56
			郝建	15,000.00	57
			孟强	15,000.00	58
			王健	10,000.00	59
			于俊峰	10,000.00	60
			林瑛	5,000.00	61
			王婷	5,000.00	62
32	贾雪芹	480,000.00	贾雪芹	170,000.00	30-2
			张芳	60,000.00	25-2
			王强	60,000.00	6-3
			苏培金	30,000.00	63
			滕琳	20,000.00	64
			王玉霞	20,000.00	65
			石磊	15,000.00	66
			仇静	10,000.00	67

			周玉波	10,000.00	68
			王新洁	10,000.00	69
			刘延良	10,000.00	70
			李功奇	10,000.00	71
			李会	10,000.00	72
			刘树凯	10,000.00	73
			于建政	5,000.00	8-2
			王新莉	5,000.00	74
			蒋萌	5,000.00	20-2
			曹大江	5,000.00	75
			王锋	5,000.00	76
			王立停	5,000.00	77
			翟昊	5,000.00	78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1、2012 年 11 月，东大一诺威增资

2012 年 11 月 9 日，东大一诺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东大一诺威注册资本增至 4,000.00 万元，工商登记中新增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增资方名称/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额（元）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元）
1	徐军	15,450,000.00	1,030,000.00	14,420,000.00
2	李健	3,900,000.00	260,000.00	3,640,000.00
3	代金辉	3,315,000.00	221,000.00	3,094,000.00
4	刘强	2,670,000.00	178,000.00	2,492,000.00
5	贾雪芹	1,440,000.00	96,000.00	1,344,000.00
6	徐业峰	1,335,000.00	89,000.00	1,246,000.00
7	陈海良	270,000.00	18,000.00	252,000.00
8	孟晓敏	240,000.00	16,000.00	224,000.00
9	薛萍	150,000.00	10,000.00	140,000.00
10	王强	90,000.00	6,000.00	84,000.00
11	葛健民	90,000.00	6,000.00	84,000.00
12	于建政	90,000.00	6,000.00	84,000.00
13	宋兵	90,000.00	6,000.00	84,000.00
14	翟海燕	90,000.00	6,000.00	84,000.00
15	王超	60,000.00	4,000.00	56,000.00
16	董建国	60,000.00	4,000.00	56,000.00
17	崔汝岭	60,000.00	4,000.00	56,000.00
18	王振强	60,000.00	4,000.00	56,000.00
19	王海涛	60,000.00	4,000.00	56,000.00
20	李先伟	60,000.00	4,000.00	56,000.00
21	刘洪芹	60,000.00	4,000.00	56,000.00

22	马德佐	54,000.00	3,600.00	50,400.00
23	孙清峰	36,000.00	2,400.00	33,600.00
24	蒋萌	30,000.00	2,000.00	28,000.00
25	陈伟	30,000.00	2,000.00	28,000.00
26	李盛和	30,000.00	2,000.00	28,000.00
27	陈冬慧	30,000.00	2,000.00	28,000.00
28	杨敏	30,000.00	2,000.00	28,000.00
29	张芳	30,000.00	2,000.00	28,000.00
30	翟中华	30,000.00	2,000.00	28,000.00
31	荣璋	30,000.00	2,000.00	28,000.00
32	王伟	30,000.00	2,000.00	28,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2 年 11 月 29 日，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正德验字（2012）02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12 月 3 日，东大一诺威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大一诺威工商登记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军	20,600,000.00	51.50
2	李健	5,200,000.00	13.00
3	代金辉	4,420,000.00	11.05
4	刘强	3,560,000.00	8.90
5	贾雪芹	1,920,000.00	4.80
6	徐业峰	1,780,000.00	4.45
7	陈海良	360,000.00	0.90
8	孟晓敏	320,000.00	0.80
9	薛萍	200,000.00	0.50
10	王强	120,000.00	0.30
11	葛健民	120,000.00	0.30
12	于建政	120,000.00	0.30
13	宋兵	120,000.00	0.30
14	翟海燕	120,000.00	0.30
15	王超	80,000.00	0.20
16	董建国	80,000.00	0.20
17	崔汝岭	80,000.00	0.20
18	王振强	80,000.00	0.20
19	王海涛	80,000.00	0.20
20	李先伟	80,000.00	0.20
21	刘洪芹	80,000.00	0.20
22	马德佐	72,000.00	0.18

23	孙清峰	48,000.00	0.12
24	蒋萌	40,000.00	0.10
25	陈伟	40,000.00	0.10
26	李盛和	40,000.00	0.10
27	陈冬慧	40,000.00	0.10
28	杨敏	40,000.00	0.10
29	张芳	40,000.00	0.10
30	翟中华	40,000.00	0.10
31	荣璋	40,000.00	0.10
32	王伟	40,000.00	0.1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东大一诺威本次增资系由东大一诺威全体股东（显名和隐名）以现金和未分配利润形式按照实际持股比例等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毕后，东大一诺威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出资额（元）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序号
1	徐军	20,600,000.00	徐军	20,600,000.00	1
2	李健	5,200,000.00	李健	5,200,000.00	2-1
3	陈海良	360,000.00	陈海良	360,000.00	3-1
4	孟晓敏	320,000.00	孟晓敏	320,000.00	4-1
5	薛萍	200,000.00	薛萍	200,000.00	5-1
6	王强	120,000.00	王强	120,000.00	6-1
7	葛健民	120,000.00	葛健民	120,000.00	7-1
8	于建政	120,000.00	于建政	120,000.00	8-1
9	宋兵	120,000.00	宋兵	120,000.00	9-1
10	翟海燕	120,000.00	翟海燕	120,000.00	10-1
11	王超	80,000.00	王超	80,000.00	11-1
12	董建国	80,000.00	董建国	80,000.00	12-1
13	崔汝岭	80,000.00	崔汝岭	80,000.00	13-1
14	王振强	80,000.00	王振强	80,000.00	14
15	王海涛	80,000.00	王海涛	80,000.00	15-1
16	李先伟	80,000.00	李先伟	80,000.00	16
17	刘洪芹	80,000.00	刘洪芹	80,000.00	17-1
18	马德佐	72,000.00	马德佐	72,000.00	18
19	孙清峰	48,000.00	孙清峰	48,000.00	19-1
20	蒋萌	40,000.00	蒋萌	40,000.00	20-1
21	陈伟	40,000.00	陈伟	40,000.00	21
22	李盛和	40,000.00	李盛和	40,000.00	22-1
23	陈冬慧	40,000.00	陈冬慧	40,000.00	23-1
24	杨敏	40,000.00	杨敏	40,000.00	24-1
25	张芳	40,000.00	张芳	40,000.00	25-1

26	翟中华	40,000.00	翟中华	40,000.00	26-1
27	荣璋	40,000.00	荣璋	40,000.00	27-1
28	王伟	40,000.00	王伟	40,000.00	28-1
29	徐业峰	1,780,000.00	徐业峰	1,080,000.00	29
			李健	400,000.00	2-2
			贾雪芹	80,000.00	30-1
			孟晓敏	80,000.00	4-2
			王超	40,000.00	11-2
			董建国	40,000.00	12-2
			王强	20,000.00	6-2
			孙清峰	20,000.00	19-2
			葛健民	20,000.00	7-2
30	代金辉	4,420,000.00	代金辉	1,040,000.00	31
			刘军	480,000.00	32
			曹小伟	360,000.00	33
			薛萍	300,000.00	5-2
			王伟	240,000.00	28-2
			葛健民	200,000.00	7-3
			刘洪芹	200,000.00	17-2
			孟济生	160,000.00	34
			崔汝岭	140,000.00	13-2
			李心强	120,000.00	35
			王超	120,000.00	11-3
			王振波	120,000.00	36
			陈冬慧	120,000.00	23-2
			裴永忠	120,000.00	37
			李伟	120,000.00	38
			王海涛	120,000.00	15-2
			孟晓敏	80,000.00	4-3
			宋兵	60,000.00	9-2
			宿连凤	40,000.00	39
			满继飞	40,000.00	40
			孙春叶	40,000.00	41
			孙镇	40,000.00	42
			王克宾	40,000.00	43
			张晓娣	40,000.00	44
			刘伟	20,000.00	45
			李章	20,000.00	46
			杨敏	20,000.00	24-2
			陈士海	20,000.00	47
31	刘强	3,560,000.00	刘强	640,000.00	48
			董建国	600,000.00	12-3
			李盛和	360,000.00	22-2

			翟中华	360,000.00	26-2
			陈海良	160,000.00	3-2
			李强	120,000.00	49
			韩波	120,000.00	50
			叶新霞	120,000.00	51
			耿佃营	120,000.00	52
			翟海燕	120,000.00	10-2
			孙清峰	120,000.00	19-3
			王克强	120,000.00	53
			荣璋	120,000.00	27-2
			李明华	80,000.00	54
			王建	80,000.00	55
			聂锦博	80,000.00	56
			郝建	60,000.00	57
			孟强	60,000.00	58
			王健	40,000.00	59
			于俊峰	40,000.00	60
			林瑛	20,000.00	61
			王婷	20,000.00	62
32	贾雪芹	1,920,000.00	贾雪芹	680,000.00	30-2
			张芳	240,000.00	25-2
			王强	240,000.00	6-3
			苏培金	120,000.00	63
			滕琳	80,000.00	64
			王玉霞	80,000.00	65
			石磊	60,000.00	66
			仇静	40,000.00	67
			周玉波	40,000.00	68
			王新洁	40,000.00	69
			刘延良	40,000.00	70
			李功奇	40,000.00	71
			李会	40,000.00	72
			刘树凯	40,000.00	73
			于建政	20,000.00	8-2
			王新莉	20,000.00	74
			蒋萌	20,000.00	20-2
			曹大江	20,000.00	75
			王锋	20,000.00	76
			王立停	20,000.00	77
			翟昊	20,000.00	78
合计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已按照规定代扣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经与税务机关口头沟通，该笔税款现暂计入公司应交税金科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及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健先生出具承诺：

如日后因公司未及时代缴上述税款而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款或征收滞纳金的，由其个人以自有资金代为缴纳，与公司无关，二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12、2013 年 6 月，东大一诺威增资

2013 年 6 月 18 日，东大一诺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东大一诺威增加注册资本至 4,650 万元，昊鑫创业、创新资本、红土创业分别认缴东大一诺威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170 万元、8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总投资额（元）	认缴注册资本（元）	资本公积（元）
1	昊鑫创业	38,000,000.00	4,000,000.00	34,000,000.00
2	创新资本	16,150,000.00	1,700,000.00	14,450,000.00
3	红土创业	7,600,000.00	800,000.00	6,800,000.00
合计		**61,750,000.00**	**6,500,000.00**	**55,250,000.00**

2013 年 7 月 9 日，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正德验字（2013）02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

2013 年 7 月 18 日，东大一诺威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东大一诺威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军	20,600,000.00	44.30
2	李健	5,200,000.00	11.18
3	代金辉	4,420,000.00	9.51
4	昊鑫创业	4,000,000.00	8.60
5	刘强	3,560,000.00	7.66
6	贾雪芹	1,920,000.00	4.13
7	徐业峰	1,780,000.00	3.83
8	创新资本	1,700,000.00	3.66
9	红土创业	800,000.00	1.72
10	陈海良	360,000.00	0.77
11	孟晓敏	320,000.00	0.69

12	薛萍	200,000.00	0.42
13	王强	120,000.00	0.26
14	葛健民	120,000.00	0.26
15	于建政	120,000.00	0.26
16	宋兵	120,000.00	0.26
17	翟海燕	120,000.00	0.26
18	王超	80,000.00	0.17
19	董建国	80,000.00	0.17
20	崔汝岭	80,000.00	0.17
21	王振强	80,000.00	0.17
22	王海涛	80,000.00	0.17
23	李先伟	80,000.00	0.17
24	刘洪芹	80,000.00	0.17
25	马德佐	72,000.00	0.14
26	孙清峰	48,000.00	0.09
27	蒋萌	40,000.00	0.09
28	陈伟	40,000.00	0.09
29	李盛和	40,000.00	0.09
30	陈冬慧	40,000.00	0.09
31	杨敏	40,000.00	0.09
32	张芳	40,000.00	0.09
33	翟中华	40,000.00	0.09
34	荣璋	40,000.00	0.09
35	王伟	40,000.00	0.09
合计		**46,5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东大一诺威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出资额（元）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序号
1	徐军	20,600,000.00	徐军	20,600,000.00	1
2	李健	5,200,000.00	李健	5,200,000.00	2-1
3	陈海良	360,000.00	陈海良	360,000.00	3-1
4	孟晓敏	320,000.00	孟晓敏	320,000.00	4-1
5	薛萍	200,000.00	薛萍	200,000.00	5-1
6	王强	120,000.00	王强	120,000.00	6-1
7	葛健民	120,000.00	葛健民	120,000.00	7-1
8	于建政	120,000.00	于建政	120,000.00	8-1
9	宋兵	120,000.00	宋兵	120,000.00	9-1
10	翟海燕	120,000.00	翟海燕	120,000.00	10-1
11	王超	80,000.00	王超	80,000.00	11-1
12	董建国	80,000.00	董建国	80,000.00	12-1
13	崔汝岭	80,000.00	崔汝岭	80,000.00	13-1
14	王振强	80,000.00	王振强	80,000.00	14

15	王海涛	80,000.00	王海涛	80,000.00	15-1
16	李先伟	80,000.00	李先伟	80,000.00	16
17	刘洪芹	80,000.00	刘洪芹	80,000.00	17-1
18	马德佐	72,000.00	马德佐	72,000.00	18
19	孙清峰	48,000.00	孙清峰	48,000.00	19-1
20	蒋萌	40,000.00	蒋萌	40,000.00	20-1
21	陈伟	40,000.00	陈伟	40,000.00	21
22	李盛和	40,000.00	李盛和	40,000.00	22-1
23	陈冬慧	40,000.00	陈冬慧	40,000.00	23-1
24	杨敏	40,000.00	杨敏	40,000.00	24-1
25	张芳	40,000.00	张芳	40,000.00	25-1
26	翟中华	40,000.00	翟中华	40,000.00	26-1
27	荣璋	40,000.00	荣璋	40,000.00	27-1
28	王伟	40,000.00	王伟	40,000.00	28-1
29	徐业峰	1,780,000.00	徐业峰	1,080,000.00	29
			李健	400,000.00	2-2
			贾雪芹	80,000.00	30-1
			孟晓敏	80,000.00	4-2
			王超	40,000.00	11-2
			董建国	40,000.00	12-2
			王强	20,000.00	6-2
			孙清峰	20,000.00	19-2
			葛健民	20,000.00	7-2
30	代金辉	4,420,000.00	代金辉	1,040,000.00	31
			刘军	480,000.00	32
			曹小伟	360,000.00	33
			薛萍	300,000.00	5-2
			王伟	240,000.00	28-2
			葛健民	200,000.00	7-3
			刘洪芹	200,000.00	17-2
			孟济生	160,000.00	34
			崔汝岭	140,000.00	13-2
			李心强	120,000.00	35
			王超	120,000.00	11-3
			王振波	120,000.00	36
			陈冬慧	120,000.00	23-2
			裴永忠	120,000.00	37
			李伟	120,000.00	38
			王海涛	120,000.00	15-2
			孟晓敏	80,000.00	4-3
			宋兵	60,000.00	9-2
			宿连凤	40,000.00	39
			满继飞	40,000.00	40

			孙春叶	40,000.00	41
			孙镇	40,000.00	42
			王克宾	40,000.00	43
			张晓娣	40,000.00	44
			刘伟	20,000.00	45
			李章	20,000.00	46
			杨敏	20,000.00	24-2
			陈士海	20,000.00	47
31	刘强	3,560,000.00	刘强	640,000.00	48
			董建国	600,000.00	12-3
			李盛和	360,000.00	22-2
			翟中华	360,000.00	26-2
			陈海良	160,000.00	3-2
			李强	120,000.00	49
			韩波	120,000.00	50
			叶新霞	120,000.00	51
			耿佃营	120,000.00	52
			翟海燕	120,000.00	10-2
			孙清峰	120,000.00	19-3
			王克强	120,000.00	53
			荣璋	120,000.00	27-2
			李明华	80,000.00	54
			王建	80,000.00	55
			聂锦博	80,000.00	56
			郝建	60,000.00	57
			孟强	60,000.00	58
			王健	40,000.00	59
			于俊峰	40,000.00	60
			林瑛	20,000.00	61
			王婷	20,000.00	62
32	贾雪芹	1,920,000.00	贾雪芹	680,000.00	30-2
			张芳	240,000.00	25-2
			王强	240,000.00	6-3
			苏培金	120,000.00	63
			滕琳	80,000.00	64
			王玉霞	80,000.00	65
			石磊	60,000.00	66
			仇静	40,000.00	67
			周玉波	40,000.00	68
			王新洁	40,000.00	69
			刘延良	40,000.00	70
			李功奇	40,000.00	71
			李会	40,000.00	72

			刘树凯	40,000.00	73
			于建政	20,000.00	8-2
			王新莉	20,000.00	74
			蒋萌	20,000.00	20-2
			曹大江	20,000.00	75
			王锋	20,000.00	76
			王立停	20,000.00	77
			翟昊	20,000.00	78
33	昊鑫创业	4,000,000.00	昊鑫创业	4,000,000.00	79
34	创新资本	1,700,000.00	创新资本	1,700,000.00	80
35	红土创业	800,000.00	红土创业	800,000.00	81
合计		**46,500,000.00**	**---**	**46,500,000.00**	**---**

13、2013 年 9 月，东大一诺威整体变更

2013 年 9 月 7 日，东大一诺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东大一诺威整体变更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东大一诺威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大信审字[2013]第 3-0035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17,290.25 万元为基数，按 1:0.3470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6,000 万股，余额 11,290.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按照原有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前，存在部分隐名股东，为消除股权代持隐患，公司改制工商登记时，亦将隐名股东显名，解除股权代持。

截至 201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为 35 人，实际出资人为 81 人，实际出资及代持关系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名称/姓名	该显名股东代持隐名股东名称/姓名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显名股东代持出资额（元）
1	徐军		20,600,000.00	20,600,000.00	
2	李健		5,200,000.00	5,200,000.00	
3	徐业峰		1,780,000.00	1,080,000.00	700,000.00
4		李健		400,000.00	
5		贾雪芹		80,000.00	
6		孟晓敏		80,000.00	
7		王超		40,000.00	
8		董建国		40,000.00	
9		王强		20,000.00	
10		孙清峰		20,000.00	

11		葛健民		20,000.00	
12	代金辉		4,420,000.00	1,040,000.00	3,380,000.00
13		刘军		480,000.00	
14		曹小伟		360,000.00	
15		薛萍		300,000.00	
16		王伟		240,000.00	
17		葛健民		200,000.00	
18		刘洪芹		200,000.00	
19		孟济生		160,000.00	
20		崔汝岭		140,000.00	
21		李心强		120,000.00	
22		王超		120,000.00	
23		王振波		120,000.00	
24		陈冬慧		120,000.00	
25		裴永忠		120,000.00	
26		李伟		120,000.00	
27		王海涛		120,000.00	
28		孟晓敏		80,000.00	
29		宋兵		60,000.00	
30		宿连凤		40,000.00	
31		满继飞		40,000.00	
32		孙春叶		40,000.00	
33		孙镇		40,000.00	
34		王克宾		40,000.00	
35		张晓娣		40,000.00	
36		李章		20,000.00	
37		杨敏		20,000.00	
38		陈士海		20,000.00	
39		刘伟		20,000.00	
40	刘强		3,560,000.00	640,000.00	2,920,000.00
41		董建国		600,000.00	
42		翟中华		360,000.00	
43		李盛和		360,000.00	
44		陈海良		160,000.00	
45		耿佃营		120,000.00	
46		翟海燕		120,000.00	
47		李强		120,000.00	
48		韩波		120,000.00	
49		孙清峰		120,000.00	
50		王克强		120,000.00	
51		荣璋		120,000.00	
52		叶新霞		120,000.00	
53		李明华		80,000.00	

54		王建		80,000.00	
55		聂锦博		80,000.00	
56		郝健		60,000.00	
57		孟强		60,000.00	
58		王健		40,000.00	
59		于俊峰		40,000.00	
60		王婷		20,000.00	
61		林瑛		20,000.00	
62	贾雪芹		1,920,000.00	680,000.00	1,240,000.00
63		张芳		240,000.00	
64		王强		240,000.00	
65		苏培金		120,000.00	
66		滕琳		80,000.00	
67		王玉霞		80,000.00	
68		石磊		60,000.00	
69		李功奇		40,000.00	
70		李会		40,000.00	
71		刘树凯		40,000.00	
72		刘延良		40,000.00	
73		仇静		40,000.00	
74		周玉波		40,000.00	
75		王新洁		40,000.00	
76		王新莉		20,000.00	
77		于建政		20,000.00	
78		蒋萌		20,000.00	
79		曹大江		20,000.00	
80		王锋		20,000.00	
81		王立停		20,000.00	
82		翟昊		20,000.00	
83	昊鑫创业		4,000,000.00	4,000,000.00	
84	创新资本		1,700,000.00	1,700,000.00	
85	红土创业		800,000.00	800,000.00	
86	陈海良		360,000.00	360,000.00	
87	孟晓敏		320,000.00	320,000.00	
88	薛萍		200,000.00	200,000.00	
89	葛健民		120,000.00	120,000.00	
90	宋兵		120,000.00	120,000.00	
91	翟海燕		120,000.00	120,000.00	
92	王强		120,000.00	120,000.00	
93	于建政		120,000.00	120,000.00	
94	董建国		80,000.00	80,000.00	
95	王海涛		80,000.00	80,000.00	
96	崔汝岭		80,000.00	80,000.00	

97	王超		80,000.00	80,000.00	
98	刘洪芹		80,000.00	80,000.00	
99	王振强		80,000.00	80,000.00	
100	李先伟		80,000.00	80,000.00	
101	马德佐		72,000.00	72,000.00	
102	孙清峰		48,000.00	48,000.00	
103	陈伟		40,000.00	40,000.00	
104	杨敏		40,000.00	40,000.00	
105	蒋萌		40,000.00	40,000.00	
106	翟中华		40,000.00	40,000.00	
107	荣璋		40,000.00	40,000.00	
108	张芳		40,000.00	40,000.00	
109	陈冬慧		40,000.00	40,000.00	
110	王伟		40,000.00	40,000.00	
111	李盛和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6,500,000.00**	**46,500,000.00**	**8,240,000.00**

为还原公司真实股权结构，公司积极开展了对全部股东的确权工作，逐一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通过人民法院确认的调解协议书的形式确认股权真实情况，并聘请了律师及公证机构全程对确权工作予以见证、公证。经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14 日，东大一诺威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军	20,600,000.00	44.30
2	李健	5,600,000.00	12.04
3	昊鑫创业	4,000,000.00	8.60
4	创新资本	1,700,000.00	3.66
5	徐业峰	1,080,000.00	2.32
6	代金辉	1,040,000.00	2.24
7	红土创业	800,000.00	1.72
8	贾雪芹	760,000.00	1.63
9	董建国	720,000.00	1.55
10	刘强	640,000.00	1.38
11	陈海良	520,000.00	1.12
12	薛萍	500,000.00	1.08
13	刘军	480,000.00	1.03
14	孟晓敏	480,000.00	1.03
15	李盛和	400,000.00	0.86
16	翟中华	400,000.00	0.86
17	王强	380,000.00	0.82
18	曹小伟	360,000.00	0.77
19	葛健民	340,000.00	0.73

20	刘洪芹	280,000.00	0.60
21	王伟	280,000.00	0.60
22	张芳	280,000.00	0.60
23	王超	240,000.00	0.52
24	翟海燕	240,000.00	0.52
25	崔汝岭	220,000.00	0.47
26	王海涛	200,000.00	0.43
27	孙清峰	188,000.00	0.40
28	宋兵	180,000.00	0.39
29	陈冬慧	160,000.00	0.34
30	孟济生	160,000.00	0.34
31	荣璋	160,000.00	0.34
32	于建政	140,000.00	0.30
33	李心强	120,000.00	0.26
34	王振波	120,000.00	0.26
35	裴永忠	120,000.00	0.26
36	李伟	120,000.00	0.26
37	耿佃营	120,000.00	0.26
38	李强	120,000.00	0.26
39	韩波	120,000.00	0.26
40	王克强	120,000.00	0.26
41	叶新霞	120,000.00	0.26
42	苏培金	120,000.00	0.26
43	滕琳	80,000.00	0.17
44	王玉霞	80,000.00	0.17
45	李明华	80,000.00	0.17
46	王建	80,000.00	0.17
47	聂锦博	80,000.00	0.17
48	王振强	80,000.00	0.17
49	李先伟	80,000.00	0.17
50	马德佐	72,000.00	0.15
51	杨敏	60,000.00	0.13
52	蒋萌	60,000.00	0.13
53	郝健	60,000.00	0.13
54	孟强	60,000.00	0.13
55	石磊	60,000.00	0.13
56	宿连凤	40,000.00	0.09
57	满继飞	40,000.00	0.09
58	孙春叶	40,000.00	0.09
59	孙镇	40,000.00	0.09
60	王克宾	40,000.00	0.09
61	张晓娣	40,000.00	0.09
62	王健	40,000.00	0.09
63	于俊峰	40,000.00	0.09

64	李功奇	40,000.00	0.09
65	李会	40,000.00	0.09
66	刘树凯	40,000.00	0.09
67	刘延良	40,000.00	0.09
68	仇静	40,000.00	0.09
69	周玉波	40,000.00	0.09
70	王新洁	40,000.00	0.09
71	陈伟	40,000.00	0.09
72	李章	20,000.00	0.04
73	陈士海	20,000.00	0.04
74	刘伟	20,000.00	0.04
75	王婷	20,000.00	0.04
76	林瑛	20,000.00	0.04
77	王新莉	20,000.00	0.04
78	曹大江	20,000.00	0.04
79	王锋	20,000.00	0.04
80	王立停	20,000.00	0.04
81	翟昊	20,000.00	0.04
合计		**46,500,000.00**	**100.00**

2013 年 9 月 14 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 3-0002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10 月 17 日，一诺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一诺威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一诺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军	26,580,648.00	44.30
2	李健	7,225,806.00	12.04
3	昊鑫创业	5,161,290.00	8.60
4	创新资本	2,193,548.00	3.66
5	徐业峰	1,393,548.00	2.32
6	代金辉	1,341,935.00	2.24
7	红土创业	1,032,258.00	1.72
8	贾雪芹	980,645.00	1.63
9	董建国	929,032.00	1.55
10	刘强	825,806.00	1.38
11	陈海良	670,968.00	1.12
12	薛萍	645,161.00	1.08

13	刘军	619,355.00	1.03
14	孟晓敏	619,355.00	1.03
15	李盛和	516,129.00	0.86
16	翟中华	516,129.00	0.86
17	王强	490,323.00	0.82
18	曹小伟	464,516.00	0.77
19	葛健民	438,710.00	0.73
20	刘洪芹	361,290.00	0.60
21	王伟	361,290.00	0.60
22	张芳	361,290.00	0.60
23	王超	309,677.00	0.52
24	翟海燕	309,677.00	0.52
25	崔汝岭	283,871.00	0.47
26	王海涛	258,065.00	0.43
27	孙清峰	242,581.00	0.40
28	宋兵	232,258.00	0.39
29	陈冬慧	206,452.00	0.34
30	孟济生	206,452.00	0.34
31	荣璋	206,452.00	0.34
32	于建政	180,645.00	0.30
33	李心强	154,839.00	0.26
34	王振波	154,839.00	0.26
35	裴永忠	154,839.00	0.26
36	李伟	154,839.00	0.26
37	耿佃营	154,839.00	0.26
38	李强	154,839.00	0.26
39	韩波	154,839.00	0.26
40	王克强	154,839.00	0.26
41	叶新霞	154,839.00	0.26
42	苏培金	154,839.00	0.26
43	滕琳	103,226.00	0.17
44	王玉霞	103,226.00	0.17
45	李明华	103,226.00	0.17
46	王建	103,226.00	0.17
47	聂锦博	103,226.00	0.17
48	王振强	103,226.00	0.17
49	李先伟	103,226.00	0.17
50	马德佐	92,903.00	0.15
51	杨敏	77,419.00	0.13
52	蒋萌	77,419.00	0.13
53	郝健	77,419.00	0.13
54	孟强	77,419.00	0.13
55	石磊	77,419.00	0.13
56	宿连凤	51,613.00	0.09
57	满继飞	51,613.00	0.09

58	孙春叶	51,613.00	0.09
59	孙镇	51,613.00	0.09
60	王克宾	51,613.00	0.09
61	张晓娣	51,613.00	0.09
62	王健	51,613.00	0.09
63	于俊峰	51,613.00	0.09
64	李功奇	51,613.00	0.09
65	李会	51,613.00	0.09
66	刘树凯	51,613.00	0.09
67	刘延良	51,613.00	0.09
68	仇静	51,613.00	0.09
69	周玉波	51,613.00	0.09
70	王新洁	51,613.00	0.09
71	陈伟	51,613.00	0.09
72	李章	25,806.00	0.04
73	陈士海	25,806.00	0.04
74	刘伟	25,806.00	0.04
75	王婷	25,806.00	0.04
76	林瑛	25,806.00	0.04
77	王新莉	25,806.00	0.04
78	曹大江	25,806.00	0.04
79	王锋	25,806.00	0.04
80	王立停	25,806.00	0.04
81	翟昊	25,806.00	0.04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于股份制改制之时已采取有效措施将全部隐名股东显名，消除了代持隐患，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将原实收资本 46,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13,500,000.00 元转出，形成股份公司股本 60,000,000.00 元；将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1,750,000.00 元、盈余公积 12,061,514.73 元、未分配利润 59,091,003.17 转出，形成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2,902,517.90 元。上述过程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未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未产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因此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及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健先生出具承诺：

如今后税务机关要求公司股份制改制时的自然人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和/或追究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产生相应支出的，徐军先生及李健先生将积极敦促公

司当时自然人股东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如公司当时自然人股东在合理时间内（十个工作日）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则由徐军先生及李健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代为履行前述义务，与公司无关，二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14、2014 年 11 月，一诺威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8 日，王新莉与牛富刚、栾森、宿金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王新莉将所持一诺威 5,806 股股份、10,000 股股份、10,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牛富刚、栾森、宿金明。

本次股权转让后，一诺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军	26,580,648.00	44.30
2	李健	7,225,806.00	12.04
3	昊鑫创业	5,161,290.00	8.60
4	创新资本	2,193,548.00	3.66
5	徐业峰	1,393,548.00	2.32
6	代金辉	1,341,935.00	2.24
7	红土创业	1032,258.00	1.72
8	贾雪芹	980,645.00	1.63
9	董建国	929,032.00	1.55
10	刘强	825,806.00	1.38
11	陈海良	670,968.00	1.12
12	薛萍	645,161.00	1.08
13	刘军	619,355.00	1.03
14	孟晓敏	619,355.00	1.03
15	李盛和	516,129.00	0.86
16	翟中华	516,129.00	0.86
17	王强	490,323.00	0.82
18	曹小伟	464,516.00	0.77
19	葛健民	438,710.00	0.73
20	刘洪芹	361,290.00	0.60
21	王伟	361,290.00	0.60
22	张芳	361,290.00	0.60
23	王超	309,677.00	0.52
24	翟海燕	309,677.00	0.52
25	崔汝岭	283,871.00	0.47
26	王海涛	258,065.00	0.43
27	孙清峰	242,581.00	0.40
28	宋兵	232,258.00	0.39
29	陈冬慧	206,452.00	0.34

30	孟济生	206,452.00	0.34
31	荣璋	206,452.00	0.34
32	于建政	180,645.00	0.30
33	李心强	154,839.00	0.26
34	王振波	154,839.00	0.26
35	裴永忠	154,839.00	0.26
36	李伟	154,839.00	0.26
37	耿佃营	154,839.00	0.26
38	李强	154,839.00	0.26
39	韩波	154,839.00	0.26
40	王克强	154,839.00	0.26
41	叶新霞	154,839.00	0.26
42	苏培金	154,839.00	0.26
43	滕琳	103,226.00	0.17
44	王玉霞	103,226.00	0.17
45	李明华	103,226.00	0.17
46	王建	103,226.00	0.17
47	聂锦博	103,226.00	0.17
48	王振强	103,226.00	0.17
49	李先伟	103,226.00	0.17
50	马德佐	92,903.00	0.15
51	杨敏	77,419.00	0.13
52	蒋萌	77,419.00	0.13
53	郝健	77,419.00	0.13
54	孟强	77,419.00	0.13
55	石磊	77,419.00	0.13
56	宿连凤	51,613.00	0.09
57	满继飞	51,613.00	0.09
58	孙春叶	51,613.00	0.09
59	孙镇	51,613.00	0.09
60	王克宾	51,613.00	0.09
61	张晓娣	51,613.00	0.09
62	王健	51,613.00	0.09
63	于俊峰	51,613.00	0.09
64	李功奇	51,613.00	0.09
65	李会	51,613.00	0.09
66	刘树凯	51,613.00	0.09
67	刘延良	51,613.00	0.09
68	仇静	51,613.00	0.09
69	周玉波	51,613.00	0.09
70	王新洁	51,613.00	0.09
71	陈伟	51,613.00	0.09
72	李章	25,806.00	0.04
73	陈士海	25,806.00	0.04
74	刘伟	25,806.00	0.04

75	王婷	25,806.00	0.04
76	林瑛	25,806.00	0.04
77	曹大江	25,806.00	0.04
78	王锋	25,806.00	0.04
79	王立停	25,806.00	0.04
80	翟昊	25,806.00	0.04
81	栾森	10,000.00	0.02
82	宿金明	10,000.00	0.02
83	牛富刚	5,806.00	0.01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公司不存在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情况，公司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真实、充足。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 80 名、机构股东 3 名。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也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历史上非自然人股东性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史上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4 家，其中东大聚合物系由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昊鑫创业、创新资本、红土创业系经有关部门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徐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12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东大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山东东大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工贸有限公司副经理、山东东大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聚氨酯厂厂长、东大聚合物总经理、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徐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2016年10月16日），一诺威新材料执行董事、经理，一诺威贸易执行董事、经理。

李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10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东大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环氧丙烷厂聚醚车间副主任、东大聚合物副总经理。李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6年10月16日），东大聚氨酯董事长，东大化学董事长，一诺威新材料监事。

代金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3年2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东大聚合物技术员、技术部主任助理、采购部经理、办公室主任、东大一诺威经营部经理。代金辉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6年10月16日），东大聚氨酯监事。

董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2月生，大专学历。曾任东大聚合物营销公司副经理、生产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6年10月16日），东大聚氨酯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东大化学董事。

王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9月生，大专学历。曾任东大聚合物营销公司商务代表、营销公司区域经理、副经理、经理、东大聚合物常务副总经理。王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6年10月16日），东大聚氨酯监事，东大化学董事，一诺威新材料副总经理。

陈海良，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年11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技术一部经理、项目部副经理。陈海良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6年10月16日），技术一部经理。

贾雪芹，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2年9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市场一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经理等职。贾雪芹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6年10月16日），一诺威贸易监事。

（二）监事

王振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东大聚合物车间主操、东大聚氨酯销售经理、东大化学副总经理。王振波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东大聚氨酯董事，东大化学董事。

朱俊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5 年 1 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正大集团总部总经办助理、项目经理，GMI Capital Management 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上海金山卫村镇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上海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朱俊杰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昊鑫创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4 年 7 月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上海市场部经理。王强先生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徐军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徐军先生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之徐军**”。

李健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健先生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之李健**”。

董建国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建国先生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之董建国**”。

,贾雪芹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贾雪芹女士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之贾雪芹**”。

孟晓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3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东大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厂会计、树脂厂会计、橡胶厂会计、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会计、东大聚合物财务经理、东大一诺威财务经理、一诺威新材料财务经理、一诺威董事会秘书。孟晓敏女士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东大化学监事会主席。

宋兵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5 年 11 月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3-005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02,747.83	100,767.74	82,374.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135.68	31,940.31	25,535.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135.68	31,940.31	25,535.96
每股净资产（元）	5.52	5.32	4.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2	5.32	4.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70	55.03	58.80
流动比例（倍）	1.09	1.14	1.16
速动比例（倍）	0.74	0.86	0.8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51,140.86	248,045.39	199,632.40
净利润（万元）	1,195.38	6,884.35	6,72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5.38	6,884.35	6,72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6.43	5,746.96	6,364.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6.43	5,746.96	6,364.01
毛利率（%）	9.86	9.50	9.69
净资产收益率（%）	3.67	23.96	3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5	20.06	33.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9	21.33	18.67

存货周转率（%）	3.38	18.61	1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1.15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1.15	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59.03	8,889.85	6,753.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4	1.48	1.13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2：相关指标的计算执行的是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 8523
传真：	（0512）6293 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祁俊伟
项目组成员：	祁俊伟、许子辉、李海宁
2、公司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	（010）8800 4488
传真：	（010）6609 0016
经办律师：	曹一然、张妍
3、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	（010）8233 0558
传真：	（010）8232 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文圣、胡鸣

4、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	（010）8233 0610
传真：	（010）8296 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牛炳胜、田嫦娥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电话：	（010）5859 8980
传真：	（010）5859 8977
6、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 9512
传真：	（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聚氨酯原材料及EO、PO其他下游衍生物生产制造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原材料及EO、PO其他下游衍生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承接塑胶跑道工程的施工。

公司为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铺装材料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中国田径协会场地器材委员会会员、全国体育场地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信誉AAA级保障单位、首批全国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百强企业、中国塑胶跑道低碳环保领先企业、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建筑建材专家委员会会员单位、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淄博市硬质聚氨酯组合聚醚工程实验室。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荣获淄博市人民政府首届市长质量奖、山东省中小企业科技进步奖，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中国田径协会审定。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取得上百件发明专利及科学技术成果，公司在聚氨酯化工行业拥有较高的地位与知名度。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一类是聚氨酯弹性体，包括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CPU）、热塑型聚氨酯弹性体（TPU）、铺装材料及防水材料；一类是聚醚多元醇（PPG）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一类是EO、PO其他下游衍生精细化工材料，包括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减水剂聚醚单体等。

1、聚氨酯弹性体

（1）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CPU）

CPU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年产CPU3万吨，占全国市场份额的12.50%以上[2]，连续多年稳居行业前列。最近两年及一期，CPU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86%、26.13%、27.07%。

CPU是一定比例多异氰酸酯和多元醇在特定温度下生成的可反应性半成品。CPU具备优良的综合力学性能、优异的机械性能，具有抗撕裂强度高、负载支撑容量大、耐磨、耐油、耐老化，硬度可调节范围大等特点。

这些优异的综合性能是其他很多种商品化橡胶和塑料所不具备的，故此，CPU产品广泛应用于军工、轻工、建筑、机械、纺织、冶金、运输、水利、印刷、医疗器械、石化、矿山、体育等行业。

（2）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

公司年产TPU2万吨，产量及销售位居行业前列。最近两年及一期，TPU销售

[2] 2014 年全国 CPU 消费量约 24 万吨，数据来源于《中国聚氨酯产业现状及“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2015 年 4 月编制。

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0%、4.02%、0.06%。

TPU是一种新型的有机高分子合成材料，突出的特点是耐磨性优异、耐臭氧性极好、硬度大、强度高、弹性好、耐低温，有良好的耐油、耐化学药品和耐环境性能，被国际上称为新型聚合物材料。

TPU广泛应用于鞋类、成衣类、医药类、国防用品、运动用品、工业用品等面料及内里贴合材料、面料复合材料等。

（3）铺装材料

铺装材料为公司另一重要拳头产品。公司年产铺装材料3万吨，产销量在行业内遥遥领先。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铺装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9%、12.68%、13.05%。

聚氨酯铺装材料是一类用于各种场所地面铺设的塑胶材料。聚氨酯铺装材料具有优良的防滑、阻燃、吸震性能优、抗静电、色彩美观等特点，主要用于耐磨要求较高的场所，尤其用于运动场地如塑胶跑道、球场等。

（4）防水材料

聚氨酯防水材料是以PPG与过量的二异氰酸酯反应制成端基为异氰酸酯预聚体作为主体，加入填料和助剂制得。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防水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0%、3.47%、4.18%。

聚氨酯防水材料主要用于建筑屋顶、外墙、厨房、卫生间、公路、铁路桥梁和涵洞等混凝土防水涂层。

2、聚醚多元醇（PPG）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

PPG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主要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大聚氨酯及一诺威新材料实施研产。最近两年及一期，PPG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09%、21.53%、27.98%。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所产PPG同时用于公司日常生产需求及对外销售。

（1）PPG

PPG是分子主链含有醚键，其端基或侧基含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羟基聚合物的统称，是PU制品的主要原材料。通常情况下，PPG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EO、PO等在催化剂作用下经过聚合反应制得。

PPG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制备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广泛应用于冰箱、冰柜、冷藏车、隔热板、管道保温等领域。制得的产品导热系数低，尺寸稳定好，也是配制组合聚醚的重要原料。PPG的生产在聚氨酯工业中，主要用于聚氨酯泡沫塑料，主要品种有聚氧化丙烯多元醇和聚四氢呋喃醚多元醇等。

（2）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

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由PPG、催化剂、泡沫稳定剂、发泡剂、阻燃剂等原料组合而成，是生产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的重要原料。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聚合MDI（多苯基多亚甲基多异氰酸酯，俗称“黑料”）进行发泡反应，生产聚氨酯硬泡。

聚氨酯硬泡以其优良的保温、防水、抗风压、抗冲击等性能，采用喷涂、浇注、板材贴面等多种施工形式，广泛应用于太阳能热水器、建筑保温隔热、冷藏保温等。

3、EO、PO其他下游衍生精细化工材料

公司EO、PO其他下游衍生精细化工材料主要包括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减水剂聚醚单体等，该等产品主要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大化学实施研产。最近两年及一期，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23%、26.28%、19.19%。

（1）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表面活性剂一般指当其溶于水中，即使浓度很小时，能显著降低水同空气的表面张力，或水同其他物质界面张力的物质。表面活性剂素有“工业味精”之称，具有润湿或抗粘、乳化或破乳、起泡或消泡，以及增溶、分散、洗涤、防腐、抗静电等一系列物理化学作用及相应的实际应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高新技术领域的不断开拓，表面活性剂的发展十分迅速，其应用领域从肥皂、洗涤剂和化妆品等日用化学工业逐步拓展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如纺织、食品、石油、制药、金属加

工、建筑等行业。表面活性剂按离子类型可以分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阳离子表面活性剂、两性离子表面活性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在水中不是呈离子状态，稳定性高，不受酸碱影响，与其他类型的表面活性剂相容性好。由于它的很多性能优于离子型表面活性剂,所以其应用非常广泛而且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现已成为仅次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另一大类表面活性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主要用作洗涤剂、匀染剂、乳化剂、消泡剂、柔软剂等。

（2）减水剂聚醚单体

减水剂聚醚单体主要作为生产减水剂的原料。减水剂是在混凝土和易性及水泥用量不变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强度；或在和易性及强度不变条件下，节约水泥用量的外加剂。目前，以聚羧酸系减水剂为主要代表的第三代高性能减水剂的掺量一般为 0.6%~1.2%，产品绿色环保，无毒无害，其性能特点主要为：掺量低、减水率可高达 45%；坍落度经时损失小，对于商品混凝土的长距离运输及泵送施工极为有利；可明显降低混凝土收缩，显著提高混凝土体积稳定性及耐久性。故此，减水剂广泛应用于高铁、桥梁及民用建筑等领域。

除上述主要产品外，为扩大经营收入来源，公司还从事经营PPG、MDI、TDI等聚氨酯原料及承接塑胶跑道工程的施工业务。

公司主要承接塑胶跑道工程的施工，随着国家体育产业的发展，公司铺装材料施工业务收入稳步扩大，最近两年及一期，施工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9%、2.47%、4.20%。

二、公司关键业务流程

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主要由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核心环节构成。公司设立了技术部、经营部、生产部、市场部、工程部等完整的相关内部组织机构，各生产职能部门在公司统一组织安排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将关键环节交于其他

企业的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三大部分构成，分别为工业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工程施工、销售原材料。

（一）工业产品业务流程

1、主要生产方式及流程

（1）主要生产方式

公司业务人员接受客户订单后，将订单情况报送至公司；公司审批通过后，将订单信息发送至公司技术部门；公司技术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选择配方技术并向生产部门传送生产信息；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配方技术投料组织生产；产品检测合格后入库、出库，发送至客户。简要流程如下图：

（2）主要生产流程

①CPU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②**TPU**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③铺装材料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铺装材料分为浆料和粘合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浆料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2）粘合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④防水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⑤**PPG**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⑥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⑦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⑧减水剂聚醚单体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2、主要采购方式及流程

除公司子公司向公司供应部分原材料之外，公司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根据需求计划和原材料市场的变化情况，自行组织采购，主要以定期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基于对合格供应商交货期限、货物品质的信任，结合价格因素采取年度下订单的方式采购所需物料及其辅料，保证客户订单交货周期有足量物料储存，同时根据市场部提供的预测计划对交货周期较长的物料进行备料，以便确保客户应急和增量订单的顺利执行。

3、主要销售方式及流程

公司工业产品的销售由市场部负责，市场部根据地域和产品不同划分为市场一

部、市场二部、市场三部和市场四部、TPU市场部和经营部，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主要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产品直接交付客户。

公司市场部除自行开展销售工作外，还下设上海办事处和广东办事处服务周边客户。办事处为当地的销售机构，负责向相应区域内的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并提供售后管理服务。由于公司产品受众广泛，公司选择在轻工业发达的沿海地区设立办事处并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符合公司产品的销售特点。

此外，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还远销国外。公司主要采取参加国外展会与网络营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市场开拓和销售工作。公司产品已经销往亚洲、美洲、欧洲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外贸出口业务有严格的制度流程，从客户询价、合同签订、生产备货、租船订舱、商检、出口报关、清关文件的准备及缮制、交单到最后的文件存档，环环相扣，层层审批，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维护了客户的利益，同时也控制了贸易风险。

（二）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如下：

（三）原材料销售

公司的原材料销售主要由公司决策层以市场需求、价格波动趋势分析结果为依据，结合行业长期经验，根据公司自身生产及市场需求情况，在原材料市场价格较低时购进，在原材料市场价格较高时卖出，以赚取差价获得收益。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聚氨酯原材料及EO、PO其他下游衍生物的行业技术主要指其配方设计及研发技术，即主要通过对各种原材料及催化剂的选择及其质量配比并结合下游生产工艺条件，实现聚氨酯原材料及EO、PO其他下游衍生物的改性、成本降低等既定目标。由于聚氨酯原材料及EO、PO其他下游衍生物原料种类较多，每种原料的具体型号又具有多样性，因此，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中积累的专有配方成为公司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公司现有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近百名，大多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上海基

地设有博士工作室，充足的高端人才配备有力保障了公司持续的研发能力。经过十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密切关注聚氨酯行业发展动态，不断研发新品引领市场需求，公司迄今已取得上百项专利授权及其他非专利专有技术成果，技术创新优势明显。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运营积累，已先后取得发明专利近百项，具体发明专利参见本节**“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无形资产之2、专利权”**。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专有配方由公司技术部统一负责，并采取定期更改编码的方式加强保密管理。

公司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96 人，114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项目组通过与管理层及主要技术人员访谈认为，公司主要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问题。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大聚氨酯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大化学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被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限均为三年，该等企业均已通过所在地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公司管理层始终重视科研创新，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一诺威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万元）	739.93	3,319.37	2,522.90
营业收入（万元）	19,115.95	100,825.48	77,659.83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3.87	3.29	3.25

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万元）	221.07	1,134.67	418.42
营业收入（万元）	7,289.60	37,754.10	33,479.78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3.03	3.01	1.25

东大化学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万元）	312.56	1,900.38	511.99
营业收入（万元）	10,612.15	61,853.93	39,656.85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95	3.07	1.29

公司研发人员 96 人，占总人员的比例为 15.96%。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及研发人员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但公司仍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可能，若未来公司无法通过复审，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事项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予以揭示。

（二）公司的技术研发流程

公司的技术研发流程如下：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13,410.67	12,242.85	91.29	27.39
机器设备	11,915.31	9,782.95	82.10	8.21
运输工具	520.46	281.14	54.02	5.40
其他设备	830.43	457.30	55.07	2.75

合计	26,676.87	22,764.24	---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人	抵押情况
1	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4924 号	山阳镇山宁路 307 号	5,925.63	工业	东大聚氨酯	设定抵押
2	沪房地金字（2015）第 000240 号	金山区金山卫镇海金路 598 号	7,605.85	工业	东大化学	设定抵押

公司于2012年2月15日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坐落于柳泉路以西，济青高速路附路以北的房屋一处，建筑面积共计819.95㎡，相关房款及契税已经缴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所建造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原因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所建造房屋系公司及一诺威新材料整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一部分，须待整体工程建设完毕并验收后再统一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类别	房产名称	用途
1	一诺威	年产 6 万吨聚氨酯预聚体项目	丙类组合料车间	生产
2			倒班宿舍楼	宿舍楼
3			铺装材料二车间、预聚体二车间、TPU 一车间	生产
4			预聚体铺装材料、中试车间和辅助厂房	生产
5			聚酯及中控、TPU 仓库、成品仓库	仓库
6	一诺威新材料	年产 12 万吨聚氨酯产品搬迁项目	技术研发楼	研发
7			组合聚醚车间	生产
8			特种聚醚车间	生产
9			公用工程车间	生产
10		年产 10 万吨聚氨酯产品项目	10 万吨/年聚氨酯 2#	生产

			厂房	

上述房产均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报建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等许可证书，报建手续齐备。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处、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及一诺威新材料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上述房产系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该等房产，报建手续齐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公司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主要设备情况

本公司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万元）	尚可使用年限（年）
1	蒸汽管道	1	317.72	7
2	物料管线	1	105.22	7
3	不锈钢反应釜 24m³（2）	1	79.65	8
4	反应釜 R210	1	67.42	7
5	低游离装置	1	65.12	7
6	反应釜 R103	1	62.15	7
7	V411 储罐	1	60.14	7
8	V401 储罐	1	60.01	7
9	V402 储罐	1	60.01	7
10	不锈钢反应釜 24m³（1）	1	56.85	8
11	公用管线	1	48.75	7
12	硬泡聚醚反应釜	3	286.34	7
13	环氧乙烷储罐	2	272.91	9
14	环氧乙烷储罐	2	235.96	7
15	20 立方中和釜	1	151.00	9
16	低压开关柜	25	137.65	7

17	聚醚干燥釜	2	132.18	7
18	防水材料反应釜	2	127.39	9
19	立式聚醚反应器	2	123.18	9
20	组合聚醚反应釜	2	115.00	9
21	螺杆低温盐水机组	1	114.06	9
22	质量流量计	1	113.04	9
23	中和釜	3	103.46	7
24	聚氨酯反应釜	3	98.14	7
25	6 立方米乙氧基反应器	2	95.21	7
26	质量流量计	10	93.10	7
27	聚醚干燥釜	1	92.11	9
28	换热器	1	91.98	9
29	100 立方储罐	2	87.32	9
30	8 立方米卧式乙氧基反应器	1	79.34	7
31	15 平米过滤机	2	71.09	7
32	6 立方米单循环反应系统	1	65.12	7
33	成品罐	2	63.81	9
34	高压配电柜	5	61.92	7
35	厢式分离装置	1	255.73	7
36	特种-65 立方反应釜 3 个	3	247.04	9
37	特种-36 立方反应釜 4 个	4	210.42	9
38	特种-36 立方干燥釜 4 个	4	156.21	9
39	组合聚醚车间反应釜领用	1	153.01	9
40	厢式分离装置	1	88.72	9
41	罐区不锈钢储罐 5 个	5	79.06	9
42	V112-V115 不锈钢储罐 5 个	5	79.06	9
合计			**5,063.61**	**---**

3、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6万吨聚氨酯预聚体项目	一诺威	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环[2015]41号文审批通过	**整体验收完毕**	
年产4万吨聚酯多元醇技改项目	一诺威	**已立项，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正在办理立项、环评手续**
16万吨/年聚氨酯系列产品项目	一诺威	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环审[2012]105号文审批通过		该项目尚未竣工，尚未达到环评验收条件
年产20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项目	一诺威	**已立项，未办理环评**		**公司放弃该项目建设**
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单体生产投资建设项目	东大化学	经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沪环保许评价[2012]90号审批通过	一期项目经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沪环保许评[2013]445号文验收通过	
12万吨/年聚氨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	一诺威新材料	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环审[2012]104号及淄环审[2014]33号文审批通过		一期项目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环许可[2015]22号文同意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申请办理验收手续
10万吨/年聚氨酯项目	一诺威新材料	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环审[2008]58号文审批通过	正在办理分期验收	已提交有关环评验收的申请,目前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中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管理用软件。截至2015年3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13,228.72万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名称	抵押情况
1	淄国用（2011）第 F02983 号	高新区宝山路以西，傅山铁路南侧	48,369.00	工业	2061/07/03	东大一诺威	设定抵押

2	淄国用（2014）第 F00174 号	淄博高新区傅山路以南，宝山路以西	49,544.00	工业	2063/07/21	一诺威	设定抵押
3	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4924 号	山阳镇山宁路 307 号	20,990.00	工业	2056/12/30	东大聚氨酯	设定抵押
4	沪房地金字（2015）第 000240 号	金山区金山卫镇 3 街坊 100/1 丘	67,123.00	工业	2061/04/19	东大化学	设定抵押
5	淄国用（2012）第 E03979 号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乙烯南路南，辛店街道东夏社区	19,146.60	工业	2062/09/10	东大一诺威新材料	设定抵押
6	淄国用（2013）第 E02781 号	临淄区乙烯南路东段南山工业园内	48,715.80	工业	2056/09/26	东大一诺威新材料	设定抵押
7	淄国用（2014）第 E02618 号	临淄区冯官路以西，冯旺路以北，金山镇冯家村	87,087.90	工业	2063/05/16	一诺威新材料	---
8	淄国用（2013）第 F01994 号	宝山路以西，民安路以北	17,668.00	工业	2058/06/12	一诺威贸易	设定抵押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专利权情况如下：

（1）一诺威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予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高弹聚氨酯弹性体组合物	ZL200710113884.1	2007/09/29	2010/03/24	发明	20 年
2	一种用于鼠标垫的聚氨酯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45094.X	2006/06/26	2010/05/12	发明	20 年
3	一种用于无粉 PVC 手套水性聚氨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13883.7	2007/09/29	2009/06/17	发明	20 年
4	用于冷熟化高回弹泡沫塑料的改性异氰酸酯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39142.0	2008/08/08	2010/08/25	发明	20 年
5	环保型单组分聚氨酯粘合剂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ZL200710113881.8	2007/09/29	2011/03/23	发明	20 年
6	一种有机硅改性水	ZL200810139145.4	2008/08/08	2011/05/04	发明	20 年

	性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7	一种耐溶剂型聚氨酯弹性体的合成方法	ZL200710113882.2	2007/09/29	2011/06/01	发明	20 年
8	适用于汽车脚垫用的聚氨酯弹性体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39144.X	2008/08/08	2011/08/10	发明	20 年
9	一种快速脱模的聚氨酯弹性体组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ZL200810139141.6	2008/08/08	2011/08/10	发明	20 年
10	适用于鞋垫用的聚氨酯微孔弹性体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13879.0	2007/09/29	2011/09/21	发明	20 年
11	高耐磨三组份聚氨酯弹性体组合物	ZL200910256448.9	2009/12/25	2011/11/09	发明	20 年
12	一种低硬度聚氨酯弹性体组合物	ZL200910256449.3	2009/12/25	2011/12/14	发明	20 年
13	聚氨酯球场	ZL201020565058.8	2010/10/18	2011/05/04	实用新型	10 年
14	一种煤层用聚氨酯增强堵漏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77810.3	2010/09/10	2012/02/29	发明	20 年
15	一种服装模特用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组合物	ZL201010277761.3	2010/09/10	2012/05/30	发明	20 年
16	一种室内装饰软包用聚氨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77737.X	2010/09/10	2012/05/30	发明	20 年
17	一种吸油性聚氨酯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77744.X	2010/09/10	2012/05/30	发明	20 年
18	耐黄变型透明聚氨酯弹性体组合料及其使用方法	ZL200610045093.5	2006/06/26	2012/06/13	发明	20 年
19	一种透明聚氨酯弹性体组合料及其使用方法	ZL200610045092.0	2006/06/26	2012/06/13	发明	20 年
20	一种高阻燃聚氨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256447.4	2009/12/25	2012/07/04	发明	20 年
21	一种冷熟化聚氨酯高回弹泡沫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45090.1	2006/06/26	2012/07/04	发明	20 年
22	硅烷改性单组份湿固化聚氨酯球场用塑胶浆料及其制备	ZL201010560626.X	2010/11/26	2012/07/25	发明	20 年

	方法					
23	一种用于生产打印机胶辊的聚氨酯弹性体组合物	ZL201010560628.9	2010/11/26	2012/07/25	发明	20 年
24	一种低雾化聚氨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60630.6	2010/11/26	2012/08/22	发明	20 年
25	一种鞋材用聚氨酯弹性体组合物	ZL201010277819.4	2010/09/10	2012/08/22	发明	20 年
26	一种聚异氰脲酸酯聚氨酯涂料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14313.8	2010/12/30	2012/09/26	发明	20 年
27	一种汽车止滑垫用聚氨酯弹性体组合物	ZL201010277817.5	2010/09/10	2012/09/26	发明	20 年
28	一种用于聚氨酯发泡轮胎的自结皮微孔弹性体组合物	ZL201110148612.1	2011/06/03	2012/09/26	发明	20 年
29	泡沫玩具用环保型聚氨酯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05696.8	2011/07/21	2012/11/21	发明	20 年
30	一种高性能聚氨酯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77815.6	2010/09/10	2012/12/26	发明	20 年
31	包装桶（1）	ZL201130494170.7	2011/12/22	2012/07/04	外观设计	10 年
32	包装桶（2）	ZL201130494178.3	2011/12/23	2012/06/13	外观设计	10 年
33	一种用于粘结软木颗粒的环保聚氨酯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256446.X	2009/12/25	2013/01/16	发明	20 年
34	一种聚氨酯微球改性自结纹塑胶跑道喷面材料	ZL201010560589.2	2010/11/26	2013/06/19	发明	20 年
35	耐腐蚀聚氨酯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30840.0	2011/10/27	2013/06/26	发明	20 年
36	用于生产抛光轮的聚氨酯弹性体组合物	ZL201110330846.8	2011/10/27	2013/11/06	发明	20 年
37	用于替代塑胶场地防水层的聚氨酯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63362.2	2012/12/21	2013/11/06	发明	20 年
38	高回弹聚氨酯弹性体组合物	ZL201110437088.X	2011/12/23	2013/11/13	发明	20 年
39	聚氨酯缓冲垫	ZL201110437086.0	2011/12/23	2013/11/13	发明	20 年
40	室温固化聚氨酯弹	ZL201110437087.5	2011/12/23	2014/03/05	发明	20 年

	性体组合物					
41	用于塑胶场地慢跑区的聚氨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04017.7	2012/08/23	2014/03/05	发明	20 年
42	三组分聚氨酯弹性体组合物	ZL201210484293.6	2012/11/26	2014/05/07	发明	20 年
43	用于制作汽车隔音垫的环保型聚氨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37322.9	2011/12/23	2014/05/07	发明	20 年
44	刚性聚氨酯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30929.7	2011/10/27	2014/06/04	发明	20 年
45	用于制备海绵粉扑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69989.1	2012/11/19	2014/06/04	发明	20 年
46	环保型双组份聚氨酯人造草坪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37331.8	2011/12/23	2014/07/09	发明	20 年
47	双组分聚氨酯弹性体组合物	ZL201210506507.5	2012/12/03	2014/07/09	发明	20 年
48	用于制作聚氨酯仿真花的环保型聚氨酯组合料及制备方法	ZL201210563376.4	2012/12/21	2014/07/09	发明	20 年
49	具有形状记忆功能海绵的聚氨酯组合料及制备、使用方法	ZL201210305264.9	2012/08/23	2014/07/30	发明	20 年
50	用于军舰地面铺设的聚氨酯弹性体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73602.X	2012/11/20	2014/07/30	发明	20 年
51	慢凝胶聚氨酯软泡组合物	ZL201210508500.7	2012/12/03	2014/08/27	发明	20 年
52	阻燃改性 MDI 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63372.6	2012/12/21	2014/10/29	发明	20 年
53	用于工业同步带聚氨酯弹性体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210593524.7	2012/12/29	2014/12/10	发明	20 年
54	丁二酸酐类聚酯多元醇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84831.1	2012/11/26	2015/02/11	发明	20 年
55	用于制作地毯背衬料的环保型聚氨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32981.5	2012/12/10	2015/06/24	发明	20 年

（2）东大聚氨酯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予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组合物	ZL200710113880.3	2007/09/29	2009/06/17	发明	20 年
2	一种芳烃聚酯改性聚醚多元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52312.3	2010/08/13	2012/07/04	发明	20 年
3	阻燃型聚醚多元醇及制备方法,组合聚醚及聚氨酯泡沫	ZL201010581676.6	2010/12/09	2012/07/04	发明	20 年
4	一种聚醚多元醇和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及制备方法	ZL201010585629.9	2010/12/13	2012/07/18	发明	20 年
5	戊烷型组合聚醚及含其组合物,聚氨酯硬质泡沫及其应用	ZL201010263900.7	2010/08/24	2012/07/25	发明	20 年
6	一种组合聚醚、聚氨酯硬质泡沫及其原料组合物及用途	ZL201010617919.7	2010/12/30	2012/07/25	发明	20 年
7	增强硬质聚氨酯仿木材料及其原料组合物,组合聚醚	ZL201010294701.2	2010/09/28	2012/07/25	发明	20 年
8	组合聚醚,聚氨酯原料组合物,聚氨酯泡沫及其用途	ZL201010544873.0	2010/11/15	2012/07/25	发明	20 年
9	一种全水型组合聚醚及使用方法,聚氨酯硬质泡沫组合物	ZL200910199487.X	2009/11/27	2012/08/22	发明	20 年
10	制备聚氨酯硬质泡沫的组合聚醚及组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ZL200910199488.4	2009/11/27	2013/04/03	发明	20 年
11	全水型组合聚醚及其使用方法	ZL201110425920.4	2011/12/29	2013/09/25	发明	20 年
12	聚异氰脲酸酯泡沫用组合聚醚及使用方法	ZL201110427840.2	2011/12/29	2013/11/06	发明	20 年
13	硬质聚氨酯泡沫用组合聚醚及其使用方法	ZL201110349299.8	2011/11/08	2013/11/06	发明	20 年
14	环保阻燃型聚氨酯仿木材料	ZL201110449542.3	2011/12/29	2013/11/13	发明	20 年
15	无氟阻燃聚氨酯组合聚醚及其使用方法	ZL201210022575.4	2012/02/02	2013/11/13	发明	20 年
16	煤矿用喷涂堵漏风聚氨酯组合聚醚及	ZL201210014424.4	2012/01/18	2013/12/11	发明	20 年

	其制备、使用方法					

（3）东大化学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予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适用于电子元件密封的聚氨酯灌封材料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45091.6	2006/06/26	2009/06/17	发明	20 年
2	一种环保型聚氨酯组合料及制备和使用方法	ZL200610045089.9	2006/06/26	2010/12/15	发明	20 年
3	聚氨酯化学灌浆材料及其预聚体,及制备方法	ZL201010555536.1	2010/11/23	2012/07/04	发明	20 年
4	聚氨酯预聚体、聚氨酯灌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17806.7	2010/12/30	2012/08/22	发明	20 年
5	一种亲水性聚氨酯灌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17920.X	2010/12/30	2012/09/19	发明	20 年
6	超高减水率的聚羧酸系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ZL201110388985.6	2011/11/30	2013/06/05	发明	20 年
7	钢板桩围堰增强堵漏材料及其制备使用方法	ZL201110389009.2	2011/11/30	2013/06/05	发明	20 年
8	一种环境友好型疏水性聚氨酯灌浆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88981.8	2011/11/30	2013/06/05	发明	20 年
9	一种采矿专用的聚氨酯加固堵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88983.7	2011/11/30	2013/09/11	发明	20 年
10	一种以聚乙二醇单乙醚为原料的聚羧酸系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ZL201110389010.5	2011/11/30	2013/09/25	发明	20 年
11	一种常温合成的聚羧酸系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ZL201210545484.9	2012/12/14	2015/05/27	发明	20 年
12	一种改性聚氨酯材料的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210518231.2	2012/12/05	2015/05/06	发明	20 年
13	一种疏水性聚氨酯	ZL201210576828.2	2012/12/26	2015/04/08	发明	20 年

	灌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4）一诺威新材料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予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环保型聚氨酯仿木用组合聚醚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34436.8	2011/12/22	2013/09/11	发明	20 年
2	应用于建筑物外墙保温的环保型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37324.8	2011/12/23	2013/09/11	发明	20 年
3	环保开孔型管道用组合聚醚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34452.7	2011/12/22	2013/09/18	发明	20 年
4	煤岩体加固用低温安全型聚氨酯注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37332.2	2012/12/03	2013/09/18	发明	20 年
5	煤矿用永久加固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34250.2	2011/12/22	2013/11/13	发明	20 年
6	应用于板材保温的环保型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41996.6	2011/12/27	2013/11/13	发明	20 年
7	用于板材保温的环保型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37145.4	2011/12/23	2014/02/19	发明	20 年
8	聚醚多元醇的合成方法	ZL201110431326.6	2011/12/21	2014/05/07	发明	20 年
9	矿用聚氨酯喷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42390.4	2011/12/27	2014/05/07	发明	20 年
10	液压支架柱窝阻燃填充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27696.7	2012/10/31	2014/05/07	发明	20 年
11	用于生产建筑外墙用保温板的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57046.7	2012/11/14	2014/05/07	发明	20 年
12	全水基低密度软质聚氨酯喷涂型组合聚醚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09852.4	2012/12/03	2014/05/21	发明	20 年
13	太阳能热水器发泡用组合聚醚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33398.9	2012/11/02	2014/06/25	发明	20 年
14	用于生产聚氨酯泡沫保温板的组合料	ZL2012/10458313.2	2012/11/14	2014/07/09	发明	20 年

	及其制备方法					
15	煤岩体加固用低温安全型聚氨酯注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08997.2	2012/12/03	2014/08/13	发明	20 年
16	聚醚多元醇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27699.0	2012/10/31	2014/09/24	发明	20 年
17	输送高温介质管道外保温用环保型组合聚醚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08911.6	2012/12/03	2014/11/05	发明	20 年
18	超低温冰柜用环保型组合聚醚、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210528973.3	2012/12/10	2014/12/17	发明	20 年
19	用于储罐保温的聚氨酯喷涂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78599.0	2012/11/22	2015/03/18	发明	20 年
20	阻燃聚氨酯喷涂密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27632.7	2012/10/31	2015/03/18	发明	20 年
21	煤矿用改性脲醛树脂加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83352.7	2013/12/13	2015/04/29	发明	20 年
22	聚氨酯硬质泡沫测量密度用支架装置	ZL201220548861.X	2012/10/24	2013/04/10	实用新型	10 年
23	废弃泡沫盛放袋用支架	ZL201220549030.4	2012/10/24	2013/04/10	实用新型	10 年
24	铁桶防滑固位器	ZL201220550257.0	2012/10/24	2013/04/10	实用新型	10 年
25	桶盖扳手	ZL201220548624.3	2012/10/24	2013/05/08	实用新型	10 年
26	倒料装置	ZL201320837322.2	2013/12/18	2014/06/04	实用新型	10 年
27	吨桶	ZL201330635070.0	2013/12/20	2014/06/04	实用新型	10 年
28	盘管废蒸汽回收利用装置	ZL201320839060.3	2013/12/18	2014/06/04	实用新型	10 年
29	吨桶清洗车	ZL201320823721.3	2013/12/13	2014/08/13	实用新型	10 年
30	粘稠状原料收集罐	ZL201420219803.1	2014/04/30	2014/08/27	实用新型	10 年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起始日	权利人

1	INOV 一诺威	3877646	1	2005/11/07	一诺威
2	INOV 一诺威	13521237	17	2015/02/28	一诺威
3	一诺威	13521114	1	2015/02/21	一诺威
4	一诺威	13521183	2	2015/02/21	一诺威
5	一诺威	13521306	19	2015/02/21	一诺威
6	一诺威	13521203	4	2015/03/14	一诺威
7	INOV	13521269	19	2015/02/07	一诺威

（五）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证书持有人	有效期至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 C 安经[2013]000084 号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一诺威	2016/07/29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493510		一诺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3364456	淄博海关	一诺威	长期
4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资格认定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政科	一诺威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118757		东大聚氨酯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9966423	金山海关	东大聚氨酯	长期

7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认定表	20050000001668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东大聚氨酯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备案通知书	0009 号	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东大化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199667850	金山海关	东大化学	2016/08/07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100555968621		东大化学	
11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	20050000002755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东大化学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安经（甲）字[2013]030619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一诺威新材料	2016/02/04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942922		一诺威新材料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3965319	淄博海关	一诺威新材料	长期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3364456	淄博海关	一诺威贸易	长期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497055		一诺威贸易	
17	山东省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	鲁国税退字3703320092 号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一诺威贸易	

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禁止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资质证书无近期到期的情形，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六）环保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依靠自动投料系统在反应釜中进行，未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公司日常生产废水一部分循环使用，一部分经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高新区水质净化三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未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公司不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公司

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规定的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2015年5月7日，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实“十二五”期间，淄博市排污证发放范围为国、省、市控以上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不列入重点排污单位，不在该次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内。**

此外，公司已与青岛新天地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约定由青岛新天地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接收公司的固体废物并进行处置。

根据淄博市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日常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塑胶跑道工程施工涉及安全生产，在报告期内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等8类专业承包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事宜的意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的企业，不需要申领建造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大化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但上海办证工作尚未开展，允许东大化学采购并使用环氧乙烷、环氧丙烷，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9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淄高新安监项目[验收]审字[2015]JG002号”《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试行）》，对公司年产6万吨聚氨酯预聚体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

公司已制定《工人安全职责》、《车间安全生产制度》、《车间现场与安全管理细则》、《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制定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生产车间配有安全生产防护、防控设施。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八）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公司产品目前执行的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企业	企业标准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构	有效期限至
1	一诺威	Q/0300SDY 001-2014	CPU	370300G00204-2014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30
2	一诺威	Q/0300SDY 004-2014	铺装材料	370300G00412-2014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30
3	一诺威	Q/0300SDY 005-2014	TPU	370300G00492-2014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30
4	一诺威	Q/0300SDY 003-2013	MDI	370300G00037-2013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6/23
5	一诺威	Q/0300SDY 006-2014	PPG	370300G00493-2014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30
6	一诺威	Q/0300SDY 002-2014	组合聚醚	370300G00205-2013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6/23

上述标准业经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证书持有人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7000733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一诺威	2017/10/30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100014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东大聚氨酯	2017/09/03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1001665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东大化学	2017/10/22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形成了系统的人力资源规划，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及工龄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研发人员	96	15.69
管理人员	69	11.27
生产人员	311	50.82
销售人员	136	22.22
合计	**612**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构成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40	39.22
大专及以下	372	60.78
合计	**612**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周岁以下	351	57.36
30 周岁～40 周岁	178	29.08
40 周岁以上	83	13.56
合计	**612**	**100.00**

（4）员工工龄构成

工龄	人数（人）	比例（%）

1 年以下	64	10.46
1~3 年	215	35.13
3 年以上	333	54.41
合计	**61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徐军先生和李健先生为核心的技术团队，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经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之一。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徐军先生，徐军先生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之徐军**。”

李健先生，李健先生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之李健**。”

陈海良先生，陈海良先生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之陈海良**。”

董建国先生，董建国先生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之董建国**。”

徐业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3年9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东大聚合物技术部部长。徐业峰先生现任一诺威新材料技术部部长。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军	2,658.06	44.30
2	李健	722.58	12.04
3	徐业峰	139.35	2.32
4	董建国	92.90	1.55
5	陈海良	67.10	1.12
合计		**3,679.99**	**61.33**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十二）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作为EO、PO下游衍生物化工行业，EO、PO属于甲类危险化学品，需要低温保存，且不易长途运输，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下属子公司厂址毗邻国内EO、PO主要生产商上海石化，上海石化计划通过管线运输原材料，公司在原料采购方面具有资源优势。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业产品销售收入、工程施工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材料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构成。公司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度	2013 度
主营业务收入	工业产品销售	41,235.35	196,416.04	146,080.21
	工程施工	2,582.34	4,974.08	6,401.73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收入	7,323.17	46,655.27	47,118.88
	其他收入			31.58
合计		**51,140.86**	**248,045.39**	**199,632.40**

2、报告期主要产品（服务）的规模（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工业产品销售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构成。其中，工业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是指CPU、TPU、铺装材料、防水材料、PPG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及EO、PO其他下游衍生精细化工材料包括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及减水剂聚醚单体销售收入。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工业产品销售	聚氨酯弹性体	17,158.25	39.16	93,246.07	46.30	67,634.12	44.36
	PPG 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	14,059.33	32.09	43,369.22	21.53	42,660.58	27.98
	EO、PO 下游其他衍生精细化工材料	8,863.29	20.23	52,925.24	26.28	29,255.58	19.19
工程施工		2,582.34	5.89	4,974.08	2.47	6,401.73	4.20
其他		1,154.48	2.63	6,875.51	3.41	6,529.93	4.28
合计		**43,817.69**	**100.00**	**201,390.12**	**100.00**	**152,481.94**	**100.00**

（二）公司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包括三大类，即一类是聚氨酯弹性体，包括 CPU、TPU、铺装材料及防水材料；一类是 PPG 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一类是 PO、EO 其他下游衍生精细化工材料，包括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减水剂聚醚单体等。三类产品的用途极其广泛，广泛应用于军工、轻工、建筑、机械、纺织、冶金、运输、水利、印刷、医疗器械、粮食加工、石化、矿山、体育等行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 年 1-3 月	东莞市俊坤塑料有限公司	1,535.10	3.00
	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	1,007.80	1.97
	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50.80	1.08
	北京瑞特佳翼科技有限公司	491.65	0.96
	宁波韩电电器有限公司	463.24	0.91
	合计	**4,048.59**	**7.92**
2014 年	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	4,061.18	1.64

	河北福安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3,257.55	1.31
	东莞市俊坤塑料有限公司	3,211.50	1.2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51.73	0.99
	青岛正博翔化工有限公司	2,298.78	0.93
	合计	**15,280.74**	**6.16**
2013 年	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	4,696.69	2.35
	长沙市韦东建材有限公司暮云分公司	2,832.90	1.42
	青岛立德尔化工有限公司	2,382.15	1.19
	宁波韩电电器有限公司	2,144.09	1.07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881.14	0.94
	合计	**13,936.93**	**6.97**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销售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占比情况及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MDI、TDI、PO、PPG等。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每种原材料有多家供应商可供选择，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中需要的主要能源为蒸汽、电力以及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3、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
2015 年 1-3 月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7,796.98	12.04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4,123.87	6.37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72.14	5.36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3,110.11	4.80
	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840.10	4.39
	合计	**21,343.21**	**32.96**
2014 年	嘉兴永明石化有限公司	29,943.90	10.07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558.86	8.26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19,082.43	6.42
	淄博诺立化工有限公司	16,258.80	5.47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11,528.80	3.88
	合计	**101,372.80**	**34.10**
2013 年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700.29	11.17
	嘉兴永明石化有限公司	18,640.88	7.80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11,208.48	4.69
	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833.44	4.53
	淄博诺立化工有限公司	9,713.82	4.06
	合计	**77,096.91**	**32.25**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中任一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低于1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占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销售采购规模，经与主办券商及律师沟通，拟采用 300 万元作为重要性水平，对公司销售及采购合同予以披露。

1、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①一诺威

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名称	期限	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类型	用途	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2012/12/14-2017/06/13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5%	5,000.00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投资	履行正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2013/02/27-2017/06/13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5%	1,500.00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投资	履行正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2013/03/18-2017/06/13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5%	1,270.00	抵押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投资	履行正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2013/04/03-2017/06/13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5%	570.00	抵押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投资	履行正常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2013/06/13-2017/06/13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5%	1,220.00	抵押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投资	履行正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5/03/06-2015/12/04	6.1525%	630.00	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正常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4/11/17-2015/10/16	贷款实际发放日基础利率加138.8BPs	1,500.00	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正常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2015/02/12-2016/02/12	6.44%	1,000.00	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正常

②东大聚氨酯

报告期内，东大聚氨酯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名称	期限	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类型	用途	状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2014/12/18-2015/12/17	贷款人基础利率加117BPs	1,000.00	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正常

③东大化学

报告期内，东大化学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名称	期限	利率	贷款余额（万元）	类型	用途	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2012/04/16-2019/04/15	每笔借款提	3,900.00	抵押	固定	履行

	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款日单笔借款期限对应的央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8%		保证担保	资产投资	正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2014/11/19-2015/11/18	6%	1,000.00	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正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2014/12/04-2015/12/03	5.6%	1,100.00	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正常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015/03/06-2015/09/06	央行基站利率上浮 20%	316.50	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正常

④一诺威新材料

序号	银行名称	期限	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类型	用途	状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4/07/30-2018/12/29	7.68%	5,000.00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履行正常

（2）售后回租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出售价格（万元）	租金总额（万元）	支付方式	是否存在担保	状态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一诺威新材料	2014/05/23	36 个月	1,000.00	1,131.04	分 36 期支付	是	履行正常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一诺威新材料	2014/05/23	36 个月	1,200.00	1,357.25	分 36 期支付	是	履行正常
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一诺威新材料	2014/05/23	36 个月	1,300.00	1,470.54	分 36 期支付	是	履行正常

（3）销售合同

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合同签订情况来看，公司销售客户众多，单个合同金额相对较小，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其中金额相对较大的合同如下：

采购方	供货方	标的	标的额（万元）	签订时间	状态
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	一诺威新材料	组合聚醚	7,500.00	2014/12/29	履行正常
山东泰恒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一诺威新材料	异氰酸酯、组合聚醚	640.00	2015/03/31	履行正常
山东宏泰电器有限公司	一诺威新材料	组合聚醚	650.00	2015/02/26	履行正常

青岛德莱维电器有限公司	一诺威新材料	组合聚醚	369.00	2015/02/26	履行正常

（4）采购合同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采购主要以年度合同分批发货方式进行，其中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合同如下：

供货方	采购方	标的	采购价格（万元）	有效期至	状态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一诺威	PM	以订单约定为准	2015/12/31	履行正常

2、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①一诺威

序号	银行名称	期限	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类型	用途	状态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4/06/30-2015/6/29	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15%	2,000.00	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2	山东张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2015/5/20	7.8%	1,000.00	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4/11/28-2015/05/27	6MLIBOR+19OBP	160.00 万美元	融资授信	出口贸易融资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2014/03/14-2015/03/13	央行基准利率	1,800.00	抵押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2013/03/11-2014/03/10	央行基准利率	500.00	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2013/02/01-2014/01/31	央行基准利率	1,000.00	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2014/01/08-2014/07/07	央行基准利率	270.00	质押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8	山东张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29-2014/03/28	7.8%	1,000.00	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	履行完毕

						资金	
9	山东张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2014/05/20	7.8%	1,000.00	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闽江路支行	2013/03/08-2014/03/08	7.2%	500.00	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3/11/14-2014/11/13	同期央行基准利率上浮20%	1,000.00	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3/12/25-2014/11/14	贷款实际发放日基础利率加138.8BPs	500.00	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②东大聚氨酯

序号	银行名称	期限	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类型	用途	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2014/05/13-2015/05/11	6%	480.00	抵押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2014/05/08-2015/05/07	6%	1,320.00	抵押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2014/05/12-2015/05/12	定价日央行同期基准利率	5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2014/02/07-2015/02/07	定价日央行同期基准利率	500.00	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2014/01/22-2015/01/21	贷款人基础利率加20.7%	600.00	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2014/01/27-2015/01/28	贷款人基础利率加20.7%	400.00	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2015/01/14-2015/07/14	定价日央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	5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正常

③一诺威新材料

序号	银行名称	期限	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类型	用途	状态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2013/07/25-2014/07/24	8%	1,500.00	委托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标的	标的额（万元）	签订时间	状态
1	淄博市张店区傅家中学	一诺威	工程施工	458.49	2012/08/13	履行完毕
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大化学	HPEG	321.72	2014/01/30	履行完毕
3	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	东大化学	减水剂聚醚	323.30	2015/04/30	履行正常

（3）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标的	采购价格（万元）	有效期至	状态
1	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诺威	MDI	300.00	2014/05/30	履行完毕
2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一诺威	MDI	420.00	2014/06/07	履行完毕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诺威	MDI	以订单约定为准	2014/12/31	履行完毕
4	无锡市现代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诺威	反应釜	359.77	2014/06/29	履行完毕
5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诺威	乙二酸	484.00	2014/06/07	履行完毕
6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诺威	乙二酸	424.80	2014/07/15	履行完毕
7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诺威	乙二酸	339.20	2014/11/20	履行完毕
8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诺威	乙二酸	352.00	2014/10/23	履行完毕
9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诺威	乙二酸	326.40	2014/12/8	履行完毕
1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东大聚氨酯	二氯一氟乙烷	387.00	2015/04/30	履行完毕
11	淄博诺立化工有限公司	东大聚氨酯	聚醚	464.63	2015/04/30	履行完毕
12	石家庄市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东大聚氨酯	聚醚	390.60	2015/06/30	履行完毕
1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东大聚氨酯	二氯一氟乙烷	387.00	2015/04/30	履行完毕
14	上海路鸿机电有限公司	东大化学	仪表设备	360.00	2014/12/31	履行完毕
15	上海江湾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东大化学	设备加工	779.65	2014/06/20	履行完毕
16	巨能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一诺威新材料	反应釜、干燥釜、过滤机	342.00	2014/03/17	履行完毕

（五）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612 名。其中具有高等教育学历的员工占到员工总数的 39%以上，具有聚氨酯化工行业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4%以上，公司为生产一线的新晋员工均提供了必要的业务培训。

公司现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实用新型及注册商标合计上百项，并拥有与生产聚氨酯原材料及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物相关的厂房、生产设备等资产。公司内设技术一部及技术二部，同时上海基地设有博士工作室专职从事研发工作，技术部门由核心技术人员负责，保障公司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其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五、主要商业模式总结

公司从事化工行业 12 年，依托其领先的专有配方技术，并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和销售符合国际安全、环保要求的聚氨酯原材料及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物产品，同时经营 PPG、MDI、TDI 等聚氨酯原料及承接塑胶跑道工程施工，专注服务于全球客户的高品质、个性化需求。公司通过产品及原料销售、工程服务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在为下游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收入模式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工业产品和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其中销售工业产品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鉴于工业产品销售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其所处的聚氨酯化工行业与公司的持续发展密切相关，故本节主要对聚氨酯化工行业基本情况进行说明。

（一）行业概况

1、我国聚氨酯行业市场现状及趋势

我国聚氨酯行业起步于20世纪50年代。20世纪80年代我国从日本、意大利等国引进PPG、异氰酸酯等技术装置，聚氨酯工业开始迅猛发展。2014年我国聚氨酯消费量约960万吨，同比增长10%以上，聚氨酯制品消费情况如下表所示：[3]

序号	制品	消费量（万吨）	比例（%）
1	聚氨酯软泡	160.00	16.70
2	聚氨酯硬泡	210.00	22.00
3	CPU、TPU、防水铺装材料	82.00	8.50
4	合成革浆料	220.00	23.00
5	鞋底原液	42.00	4.40
6	氨纶	46.00	4.80
7	涂料	145.00	15.10
8	胶粘剂/密封剂	55.00	5.70
合计		**960.00**	**100.00**

未来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建筑节能、汽车、家电、纺织等产业的消费升级，聚氨酯应用规模和领域不断扩大，预计2013-2018年聚氨酯消费量平均年增长率将在8%以上，2018年我国聚氨酯总需求量将达1,300万吨（含溶剂）。[4]

[3] 数据来源：《中国聚氨酯产业现状及“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2015 年 4 月编制。
[4]数据来源：《中国聚氨酯产业现状及“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2015 年 4 月编制。

2、我国聚氨酯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聚氨酯产业布局呈地区性集中态势，已基本形成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烟台-淄博-黄骅-天津为中心的环渤海地区、以广州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以兰州为中心的西北地区以及正在形成的以重庆为中心的西南地区、以福建泉州为中心的海西地区等聚氨酯产业聚集地区的产业布局。

聚氨酯种类繁多、品种各异。现从公司主要产品角度分析行业竞争状况。

（1）聚氨酯弹性体

聚氨酯弹性体分为浇注型（CPU）、热塑型（TPU）、混炼型3种。其中浇注型、混炼型产品规模较小而分散，全国厂家大约100-200家。热塑型万吨级厂家约8家，规模集中度较高。

铺装材料主要用于塑胶田径跑道、篮排球各运动场地等。铺装材料产品规模较小而分散，全国铺装材料生产、施工厂家合计约 300 余家。

聚氨酯防水材料主要用于建筑屋顶、外墙、厨房、卫生间、公路、铁路桥梁和涵洞等混凝土防水涂层。目前我国聚氨酯防水材料企业较多、规模较小。

（2）PPG 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

我国PPG生产企业众多，但是由于PPG下游聚氨酯制品应用范围越来越大，我国PPG生产企业的竞争相对平稳有序，市场价格相对透明。我国PPG生产能力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尤其是山东地区。同时，由于我国PPG下游厂家主要分布在广东、上海、江苏和山东等东部沿海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一些地理位置较为便利的PPG生产企业在局部地区形成一定的优势。

冰箱、冰柜和冷藏集装箱等冷藏行业使用聚氨酯硬泡占我国聚氨酯硬泡使用量的 58%以上，且该类产品对聚氨酯硬泡的质量要求极高。因此，在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的市场竞争中，以冰箱、冰柜、冷藏集装箱竞争最为激烈。同时，冰箱、冰柜和冷藏集装箱用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的主要生产企业也是其他用途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的主要供应商。

（3）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减水剂聚醚单体等

我国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但绝大多数企业产量停留在几千吨甚至更低的水平，规模较小、布局分散、技术落后。只有一些大型企业凭借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控制、技术服务、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占据较大市场份额。

减水剂聚醚单体主要作为生产减水剂的原料，建筑工业用的聚羧酸减水剂是国内聚醚单体最重要的市场。随着中国水利工程、高铁、公路、桥梁、轨道交通、机场等涉及大量混凝土工程的项目稳步推进，加之国家对环聚羧酸减水剂的政策支持，2015 年中国聚羧酸减水剂（20%固含量）市场容量预计可达 465-610 万吨，聚醚单体需求量将达 60 万吨以上。奥克股份、科隆精化、浙江皇马、上海台界是中国聚醚单体市场主要供应商，其中奥克股份近年来一直稳居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约 25%-28%（聚羧酸减水剂领域）。

公司在CPU、TPU、铺装材料等产品领域居于重要地位，产能及产销量均位于行业前列，具有市场竞争优势。

3、聚氨酯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化工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安全进行监管。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在协助政府部门对聚氨酯行业进行管理，积极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的同时，通过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和技术交流等方式，积极促进行业内企业间的沟通与交流，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我国非常重视聚氨酯化工产业，并为此制订了多项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以支持该聚氨酯行业的发展。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5 年 2 月	国务院	重点加大电子信息、生物、制造业信息化、新材料、环保、节能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	将新材料产业发展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当前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将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环境友好材料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2010 年 10 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加快推进节能环保、生物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
《聚氨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议》	2011 年 6 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进一步发展差别化、精细化、功能化和高性能化聚氨酯各类产品
《关于促进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2 年 11 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	加快山东省陶瓷新材料、高性能纤维、特种新材料、建筑新材料和服装纺织新材料 5 大类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培育聚氨酯、有机氟、有机硅 3 个新材料产业基地
《山东省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7 月	山东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	调整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加快发展聚氨酯高端产品

4、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聚氨酯产业制品以精细化工材料为主，核心技术体现在产品配方、工艺控制等方面。若要开发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必须突破关键技术，掌握相应专有配方，这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

（2）政策准入壁垒

为防止重复建设，促使行业健康发展，国家针对聚氨酯部分子行业设立了较高的准入门槛，例如《异氰酸酯（MDI/TDI）行业准入条件》规定新建 MDI 装置单套起始规模必须达到 30 万吨/年及以上，TDI 必须 15 万吨/年及以上。

（3）资源壁垒

PPG 等上游原材料 EO、PO 属于甲类危险化学品，需要低温保存，且不易长途运输，运输成本较高。一方面，PO 下游企业选址需临近供应商；另一方面，危险化学品存储、管理需经政府部门许可。这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资源壁垒。

（4）资金壁垒

聚氨酯行业的很多子行业都属于高资本密集型行业，例如氨纶的吨投资高达 3.98 万元，资金规模较小的投资者较难进入本行业。

（5）人才壁垒

产品配方的研发与应用，需要配备理论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并与企业的生产规模相适应，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需要将人员持续引进和后续培训相结合，技术人员的培养和经验积累并非能够一蹴而就，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内新建企业的发展。

（6）品牌和客户准入壁垒

聚氨酯部分子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分散。先期进入的成功企业通过较长时间的生产经营，已经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建立了成熟的营销渠道并树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聚氨酯制品下游行业众多，对原材料性能要求各异。一方面，为保证产品质量，下游厂商的供应商选择需要经过检测、试生产等过程，一旦选定供应商不轻易更换；另一方面，现有供应商会参与其技术攻关，双方共同开发新产品，形

成战略合作关系。这对新进入企业的市场开拓增加了挑战。

5、影响聚氨酯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聚氨酯作为新型的合成材料，凭借其节能环保的优势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国家和各省、市纷纷出台大力扶持聚氨酯产业发展的政策。聚氨酯产业相关制品的应用已经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国家战略目标紧密联系在一起。《“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七大行业之首。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支持下，聚氨酯产业的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②基础设施建设进程加快助推聚氨酯行业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基础设施的改善和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以及国家对体育产业发展的鼓励引导，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作为最佳的有机建筑保温材料在建筑节能领域的应用和发展将迎来巨大的时代契机，聚氨酯铺装材料得到空前的广泛应用。

③低效产品替代释放出巨大市场空间

聚氨酯产业制品由于具备良好的物理性能及环保要求，广泛应用于社会生产的各个方面，未来聚氨酯产业制品对原有低效产品的替代将释放巨大的市场空间。

④技术研发促进聚氨酯行业制品种类不断丰富

聚氨酯制品依据其良好的性能，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工业、电子设备、新能源和环保产业以及制冷、鞋业、纺织、休闲等领域。技术研发的不断投入，促进聚氨酯制品种类的不断丰富。

（2）不利因素

①规模相对较小

聚氨酯行业某些子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发展参差不齐，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弱。

②行业规范程度不高

在巨大市场空间的吸引下，数量众多的企业投入到聚氨酯行业中，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但是行业发展仍存在一定不规范的现象。如聚氨酯制品的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制订落后导致标准体系不够完善；行业配套法规不完善，缺乏有效的市场监管。企业良性竞争的机制仍未形成等问题限制了行业的良性发展，很多厂家为了眼前的利益，采用低价的恶性竞争手段争抢市场，造成了市场的混乱。

③产品国际竞争力较弱

尽管聚氨酯制品应用进入多领域延伸阶段，但总体来讲，我国聚氨酯行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行业内缺乏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大部分产品集中在低端领域，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较弱，限制了产品的国际市场拓展。

（二）行业市场规模

2014 年我国聚氨酯消费量约 960 万吨，同比增长 10%，其中聚氨酯软泡约 150 万吨，硬泡约 190 万吨，弹性体（含 CPU、TPU、铺装材料）约 70 万吨，合成革浆料约 190 万吨，鞋底原液约 40 万吨，氨纶约 40 万吨，涂料约 140 万吨，胶粘剂/密封剂约 50 万吨。[5]未来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建筑节能、汽车、家电、纺织等产业的消费升级，聚氨酯应用规模和领域不断扩大，预计 2013-2018 年聚氨酯消费量平均年增长率将在 8%以上，2018 年我国聚氨酯总需求量将达 1,300 万吨（含溶剂）。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聚氨酯行业属于化工行业，化工行业是典型的经济周期性行业。与经济的周期

[5]数据来源：《中国聚氨酯产业现状及“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2015 年 4 月编制。

性波动息息相关。在宏观经济尤其是固定投资增速较高的状况下，行业扩张速度和利润增长速度较高，但一旦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外加环保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压力，可能导致化工行业步入周期性的下降趋势。聚氨酯化工行业也不例外，其下游牵涉到日常生活的50多种行业，因此，经济的波动也将导致聚氨酯化工行业的波动。

2、市场风险

聚氨酯化工重要原材料PPG对上游原材料EO、PO价格波动极为敏感。目前我国EO、PO生产集中度较高，如果上游企业发生停工或停产等情形导致EO、PO价格大幅上升，将会给下游聚氨酯行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聚氨酯化工重要原材料PPG上游原材料EO、PO属于甲类危险化学品，需要低温保存，且不易长途运输，运输成本较高。且目前我国PO生产企业较多使用氯醇法及双氧化法，而氯醇法易产生废水。如果国家未来出台相关政策，淘汰落后产能，而相关上游企业未及时实施转产导致PO价格大幅上升，将会影响聚氨酯行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公司主要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现有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近百名，大多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上海基地设有博士工作室，充足的高端人才配备有力保障了公司持续的研发能力。经过十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密切关注聚氨酯行业发展动态，不断研发新品引领市场需求，公司迄今已取得上百项专利授权及其他非专利专有技术成果。

（2）规模优势

公司 CPU、铺装材料产销能力多年稳居行业前列，市场份额多年保持行业领先。凭借强大的研发及产销能力，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稳健的客户群体，建立了成熟的营销渠道。公司在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方面具有相当大的优

势。

（3）质量、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配备自动投料系统的聚氨酯原材料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优良，是山东省名牌产品，广受客户好评。公司始终致力于品牌价值的提升，注重品牌培育，并将品牌内涵与公司产品相结合，实现品牌附加值的最大化，“一诺威”产品在行业内得到普遍认可。

（4）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产品研发、批量采购、全自动投料等方式控制成本。产品研发以技术创新降低成本；批量采购以 100-300 吨大型储罐运输，以净采购量结算，减少普通 200 公斤包装的挂壁浪费；DCS 系统以管道输送原料，减少包装桶挂壁，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5）管理优势

公司的创业和管理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聚氨酯化工领域，对本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公司引入了精益管理的理念，以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生产所占资源和降低企业管理运营成本为主要目标，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营方式等多方面的变革，消除生产过程中不必要的浪费，使生产管理系统能够不断满足用户需求的变化。在精益管理理念的指导下，制造过程的信息流、物资流、人工流不断得到优化，实现了从设计研发、生产到营销服务的全过程的控制，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2、公司的劣势

（1）融资渠道较少

本公司尚未建立有效的融资渠道，长期以来，公司仅依靠间接融资渠道获得发展资金，从而限制了公司在规模、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目前，本公司的产品已逐步被客户所认可，为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本公司需要获取更多的资金支持，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2）国内外市场营销网络需要进一步拓展

公司的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多年的经营使得公司具备了深刻把握国内市场动态需求，并迅速根据客户需求实现产品化的优势，从而积累大量的客户资源，并铺设了广泛的销售网络。随着国内外市场增长的爆发，通过将先进的运营经验引入国外，从而有效推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成为公司的下一战略重点。尽管公司已经开始了全国性布局，但总体来讲，目前公司在国内的营销覆盖区域还较为狭窄，并没有形成强大的营销网络，国内外市场营销网络需要进一步拓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以来，公司三会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系于2013年10月21日由山东东大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整体变更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及监事。股东会为有限公司权力机构，选举产生了执行董事及监事，制定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为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记录归档，股东会的历次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但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其他部分会议文件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现象。

201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及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设有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为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设有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各1名。

公司董事会选聘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照上述要求制定和完

善的《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决定该章程及相关制度于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最近两年以来，公司三会召开情况

自2013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八次股东大会（股东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存在不规范的现象。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据股东名册行使股东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合理且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体现在两个层面：

第一，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基本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三会一层”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权限进行了划分，以保证公司的重大决策不因个别人的专断而出现失误，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在车间操作流程、产品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与融资、投资管理、等方面完善了《车间现场与安全管理细则》、《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车间安全生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和办法，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与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等所作的规定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合理且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经济业务活动的运行及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证，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需要，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内部风险，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合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规情况

1、公司合规情况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山阳派出所在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大聚氨酯例行检查时，发现东大聚氨酯管理疏忽消防栓未开启，2015年1月11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向东大聚氨酯送达“沪公（金）（消）行罚决字[2015]2981500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1500000849号”《上海市公安局罚款缴纳通知书》，予以6,000元罚款。

东大聚氨酯在接到前述罚款通知书后，于2015年1月22日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违规事项及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开启消防栓、加强消防教育、指派专人负责消防栓管理等一系列整改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质检、国土、海关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2、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除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3、未决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

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聚氨酯原材料及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物生产制造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原材料及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承接塑胶跑道工程的施工。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公司各股东已经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公司资产与其股东或关联方完全分开，产权关系清晰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对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与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以及相关措施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1年6月1日，公司董事董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需要在上海市购买一套房屋，因其本人办理银行贷款存在困难，特向东大聚氨酯申请借款70万元，并承诺按照公司要求支付相应借款利息并按照公司单方要求及时归还借款。

2011年6月10日，东大聚氨酯与董建国签署《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指东大聚氨酯，下同）同意向乙方（指董建国，下同）提供借款70万元人民币；

2、乙方同意向甲方借款70万元并参照且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3、甲方有权单方面随时向乙方收回借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借款期间支付利息；

4、甲方向乙方收回借款后，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向甲方再次提出借款申请，但甲方有权且无义务的可以根据乙方在甲方的工作表现视情况作出是否提供借款的决定。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011年6月10日，东大聚氨酯召开董事会，一致作出如下决议：（东大聚氨酯董事董建国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董事董建国的借款申请，同意公司与董建国签署《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与董建国借款协议》。”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大聚氨酯向董建国收回了该笔借款并加算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遭受损害，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今后将加强学习,杜绝此类现象的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存在为非关联方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原因为与被担保方申请银行贷款进行互保。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债务性质	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担保方式
东大弘方	银行贷款	890.00	2015/07/30	连带保证担保
和济集团	银行贷款	1,000.00	2015/04/29	连带保证担保
	开具承兑汇票	1,400.00	2015/06/30	连带保证担保
合计	——	3,290.00	——	——

和济集团上表中银行贷款到期后，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续贷。同日，公司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继续为和济集团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范围为和济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发生的银行贷款。

公司与东大弘方、和济集团不存在反担保，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为东大弘方、和济集团提供担保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及新增对外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贷款的实际用途、行权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债务性质	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贷款额度（万元）	余额（万元）	贷款用途	行权情况
东大弘方	银行贷款	890.00	2015/07/30	0.00	0.00	补充	无

						流动资金	
和济集团	银行贷款	1,000.00	2015/04/29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开具承兑汇票	1,400.00	2015/06/30	0.00	0.00	开具承兑汇票	无
	银行贷款	2,400.00	2015/12/24	2,400.00	2,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采取下列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一）公司董事会发现股东侵占资产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通过变现股权或者其他方式要求其偿还侵占公司的资产，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全体监事会成员；

2、董事长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三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若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公司监事会应尽快组织人员调查，明确责任，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公司董事会应在责任明确后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处以警告、降职、免职等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可以视情节轻重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因占用资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公司章程》还对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了规定。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徐军	董事长、总经理	26,580,648.00		26,580,648.00	44.30
李健	董事、副总经理	7,225,806.00		7,225,806.00	12.04
代金辉	董事	1,341,935.00		1,341,935.00	2.24
贾雪芹	董事、副总经理	980,645.00		980,645.00	1.63

董建国	董事	929,032.00		929,032.00	1.55
陈海良	董事	670,968.00		670,968.00	1.12
王超	董事	309,677.00		309,677.00	0.52
孟晓敏	财务负责人	619,355.00		619,355.00	1.03
宋兵	董事会秘书	232,258.00		232,258.00	0.39
王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90,323.00		490,323.00	0.82
王振波	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154,839.00		154,839.00	0.26
朱俊杰	监事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除外部监事朱俊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签订的重要承诺情况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较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对所持股权作出的说明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出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历次股

权转让的真实性、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或纠纷等出具了承诺。

（3）关于诚信方面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的情况

除公司监事朱俊杰先生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5）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一诺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本人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监事朱俊杰先生担任昊鑫创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及合规情况

徐军先生曾担任山东东大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聚氨酯厂法定代表人，该厂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于2010年3月1日被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山东东大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聚氨酯厂被工商部门吊销已逾三年，该情形的存在不会影响徐军先生担任一诺威董事的适格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士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现任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当前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一）董事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1、201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军、李健、董建国、王超、代金辉、陈海良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201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选贾雪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201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振波、朱俊杰为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强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王振波、朱俊杰、王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201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军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李健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遵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其与公司订立的有关劳动合同之规定执行；聘任孟晓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遵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其与公司订立的有关劳动合同之规定执行。

2014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增聘董建国先生、贾雪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孟晓敏女士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宋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大幅离职现象。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从公司原重要职位中选聘副总经理两名、董事1名；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孟晓敏女士继续担任财务负责人，集中精力全面负责公司财务。该等人事变动系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稳定、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信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3-005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78.84	9,566.97	6,671.66
应收票据	5,848.55	9,494.33	9,379.61
应收账款	10,773.58	11,983.41	11,275.92
预付款项	4,766.70	4,517.42	2,756.98
其他应收款	796.90	895.61	316.18
存货	15,385.56	11,926.90	12,194.70
其他流动资产	190.63	284.90	47.98
流动资产合计	**47,740.77**	**48,669.54**	**42,643.0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764.24	21,946.48	15,311.60
在建工程	14,603.14	12,299.49	6,888.13
工程物资	166.47	155.65	

无形资产	13,228.72	13,293.59	13,59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09	162.82	13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4.41	4,240.17	3,80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07.06**	**52,098.19**	**39,731.56**
资产总计	**102,747.83**	**100,767.74**	**82,374.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84.25	13,644.79	13,715.00
应付票据	5,990.20	3,869.00	1,630.00
应付账款	17,128.77	17,502.54	15,946.71
预收款项	3,672.71	2,946.56	2,771.26
应付职工薪酬	430.44	396.00	280.62
应交税费	936.30	1,153.23	1,387.98
应付利息	32.65	28.33	18.09
其他应付款	825.97	1,626.46	70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6.67	1,516.67	166.00
流动负债合计	**43,717.96**	**42,683.58**	**36,62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14.00	16,614.00	13,264.00
长期应付款	1,625.00	1,916.67	
递延收益	7,655.18	7,613.18	6,951.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94.18	26,143.85	20,215.68
负债合计	**69,612.15**	**68,827.43**	**56,838.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10,805.55	10,805.55	10,805.55
盈余公积	650.87	650.87	200.37
未分配利润	15,679.26	14,483.89	8,53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35.68	31,940.31	25,53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35.68**	**31,940.31**	**25,53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747.83**	**100,767.74**	**82,374.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35.16	3,842.16	4,267.58
应收票据	3,319.77	5,468.95	2,449.09

应收账款	3,911.89	4,168.04	3,652.51
预付款项	1,801.70	1,303.09	1,061.59
应收股利		96.60	96.60
其他应收款	958.85	967.85	6,382.41
存货	6,443.34	4,770.22	4,949.49
流动资产合计	**21,670.71**	**20,616.91**	**22,859.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778.65	13,778.65	9,778.65
固定资产	6,893.16	7,080.58	5,812.13
在建工程	4,824.93	3,877.57	1,343.97
无形资产	4,103.35	4,122.22	4,22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1	47.73	3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2.48	2,330.07	2,778.03
流动资产合计	**33,991.67**	**31,236.82**	**23,971.82**
资产总计	**55,662.38**	**51,853.73**	**46,831.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12.75	6,744.79	5,500.00
应付票据	2,638.20	1,366.00	1,630.00
应付账款	6,187.54	6,030.99	5,247.77
预收款项	2,380.14	1,508.18	1,222.42
应付职工薪酬	236.76	217.18	172.33
应交税费	1,022.69	1,170.75	1,137.30
其他应付款	294.03	363.09	223.57
流动负债合计	**19,872.12**	**17,400.98**	**15,13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60.00	8,260.00	9,560.00
递延收益	2,873.76	2,873.76	2,843.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33.76**	**11,133.76**	**12,403.76**
负债合计	**31,005.88**	**28,534.74**	**27,537.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11,290.25	11,290.25	11,290.25
盈余公积	650.87	650.87	200.37
未分配利润	6,715.38	5,377.86	1,80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56.50**	**23,318.99**	**19,29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662.38**	**51,853.73**	**46,831.09**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140.86	248,045.39	199,632.40
减：营业成本	46,098.05	224,468.98	180,291.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12	330.26	406.19
销售费用	1,162.99	4,828.17	3,338.17
管理费用	2,333.36	9,984.71	6,388.15
财务费用	287.88	1,494.24	1,415.42
资产减值损失	-108.26	212.31	118.20
投资收益			0.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5.72**	**6,726.72**	**7,674.74**
加：营业外收入	217.38	1,347.43	428.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14	2.01	
减：营业外支出	0.69	2.52	5.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6	0.83	0.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2.42**	**8,071.62**	**8,097.41**
减：所得税费用	277.04	1,187.27	1,374.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38**	**6,884.35**	**6,722.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5.38	6,884.35	6,722.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5.38**	**6,884.35**	**6,72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5.38	6,884.35	6,722.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1.15	1.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1.15	1.3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115.95	100,825.48	77,659.83
减：营业成本	16,350.35	89,557.60	68,485.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07	225.65	311.52
销售费用	371.44	1,815.45	986.47
管理费用	1,040.15	4,361.14	3,350.40
财务费用	143.10	542.03	236.47
资产减值损失	-57.43	65.02	69.63
投资收益	280.00		
二、营业利润	1,467.28	4,258.61	4,219.65
加：营业外收入	64.55	1,068.00	243.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1	
减：营业外支出	0.09	1.19	5.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6		0.50
三、利润总额	1,531.74	5,325.41	4,458.24
减：所得税费用	194.22	820.36	676.96
四、净利润	1,337.51	4,505.05	3,781.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7.51**	**4,505.05**	**3,781.2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58.57	286,771.81	222,91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42	347.87	20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4	1,533.80	59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54.84	288,653.48	223,71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28.95	259,963.51	203,20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1.48	5,153.61	3,71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0.16	3,766.99	3,47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21	10,879.52	6,55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95.81	279,763.64	216,95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9.03**	**8,889.85**	**6,75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81	17.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	590.00	3,71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1	607.20	3,743.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8.71	13,298.54	18,254.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8.71**	**13,298.54**	**18,25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89**	**-12,691.34**	**-14,51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21	24,619.04	24,04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3,500.00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21	28,119.04	30,2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0.75	21,155.25	21,431.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15	1,848.96	1,872.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67	41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0.56	23,420.88	23,30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35**	**4,698.16**	**6,91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8**	**32.14**	**-68.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9.17**	**928.81**	**-91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0.47	6,671.66	7,58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9.64**	**7,600.47**	**6,671.6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03.22	113,237.84	86,498.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6	6,644.41	81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77.18	119,882.25	87,31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11.36	104,293.77	77,497.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49	1,835.16	1,18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90	1,827.42	1,76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07	4,515.65	3,18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7.82	112,472.01	83,63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36**	**7,410.24**	**3,67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0.10	17.20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	1,12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70	47.20	1,128.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0.74	3,780.92	7,93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4,000.00	1,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0.74	7,780.92	9,33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04**	**-7,733.73**	**-8,20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3.71	7,251.90	12,4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71	7,251.90	18,64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5.75	7,307.11	13,865.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75	1,126.53	1,15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50	8,433.65	15,01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1**	**-1,181.74**	**3,62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7**	**19.81**	**-25.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6.90**	**-1,485.42**	**-92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2.16	4,267.58	5,19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9.06**	**2,782.16**	**4,267.5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	10,805.55	650.87	14,483.89		31,940.31		31,940.31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	10,805.55	650.87	14,483.89		31,940.31		31,94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5.38		1,195.38		1,19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5.38		1,195.38		1,195.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	10,805.55	650.87	15,679.26		33,135.68		33,135.68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	10,805.55	200.37	8,530.04		25,535.96		25,535.96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	10,805.55	200.37	8,530.04		25,535.96		25,53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5	5,953.85		6,404.35		6,404.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84.35		6,884.35		6,884.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450.5	-930.5		-480		-480
1.提取盈余公积			450.5	-450.5				
2.对股东的分配				-480		-480		-48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	10,805.55	650.87	14,483.89		31,940.31		31,940.31
项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		543.69	8,094.66		12,638.35		12,638.35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		543.69	8,094.66		12,638.35		12,63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	10,805.55	-343.32	435.37		12,897.60		12,89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22.60		6,722.60		6,722.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	10,084.10				12,084.10		12,084.1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	10,084.10				12,084.10		12,084.10
（三）利润分配			378.13	-378.13				
1.提取盈余公积			378.13	-378.13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21.45	-721.45	-5,909.10		-5,909.10		-5,909.1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06.15	-1,206.15					
4.其他		-484.7	484.7	-5,909.10		-5,909.10		-5,909.10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	10,805.55	200.37	8,530.04		25,535.96		25,535.9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	11,290.25	650.87	5,377.86	23,318.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	11,290.25	650.87	5,377.86	23,31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7.51	1,33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7.51	1,337.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	11,290.25	650.87	6,715.38	24,656.50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	11,290.25	200.37	1,803.32	19,293.94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	11,290.25	200.37	1,803.32	19,293.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5	3,574.54	4,02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05.05	4,505.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450.5	-930.5	-480
1.提取盈余公积			450.5	-450.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	11,290.25	650.87	5,377.86	23,318.99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		1,028.39	4,309.27	9,337.66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		1,028.39	4,309.27	9,33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	11,290.25	-828.02	-2,505.95	9,95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1.28	3,781.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	10,084.10			12,084.1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	10,084.10			12,084.10
（三）利润分配			378.13	-378.13	
1.提取盈余公积			378.13	-378.13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06.15	-1,206.15	-5,909.10	-5,909.1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06.15	-1,206.1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909.10	-5,909.10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	11,290.25	200.37	1,803.32	19,293.94

三、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

四、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一诺威新材料、一诺威贸易4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当月 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

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

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6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账面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组合 2：按其他组合	同一母公司范围内的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按其他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按账龄计提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工程施工、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低值易耗品发出采用一次转销法；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库存商品的领用、发出均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

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或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

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时点分别如下：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根据销售订单由仓库配货后，运输部门将货物发运，同时购货方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无异议进行确认；销售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根据与购货方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并已经安排货物发运；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③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五）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递延收益（万元）		6,951.68
其他非流动负债（万元）	6,951.68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九）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78.84	9.71	9,566.97	9.49	6,671.66	8.10
应收票据	5,848.55	5.69	9,494.33	9.42	9,379.61	11.39
应收账款	10,773.58	10.49	11,983.41	11.89	11,275.92	13.70
预付款项	4,766.70	4.64	4,517.42	4.48	2,756.98	3.35
其他应收款	796.90	0.78	895.61	0.89	316.18	0.38
存货	15,385.56	14.97	11,926.90	11.84	12,194.70	14.81

其他流动资产	190.63	0.19	284.90	0.28	47.98	0.06
流动资产合计	**47,740.77**	**46.46**	**48,669.54**	**48.30**	**42,643.02**	**51.7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764.24	22.16	21,946.48	21.78	15,311.60	18.60
在建工程	14,603.14	14.21	12,299.49	12.21	6,888.13	8.37
工程物资	166.47	0.16	155.65	0.15		
无形资产	13,228.72	12.87	13,293.59	13.19	13,594.23	1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09	0.14	162.82	0.16	131.94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4.41	3.99	4,240.17	4.21	3,805.65	4.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07.06**	**53.54**	**52,098.19**	**51.70**	**39,731.56**	**48.26**
资产总计	**102,747.83**	**100.00**	**100,767.74**	**100.00**	**82,326.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为合理。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及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绝大部分期限为1年以内，在信用期内，是公司正常销售所产生的；公司生产模式大多数按照订单式生产，原材料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非流动资产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的厂房及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所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管理用软件系统。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84.25	18.94	13,644.79	19.82	13,715.00	24.15
应付票据	5,990.20	8.61	3,869.00	5.62	1,630.00	2.87
应付账款	17,128.77	24.61	17,502.54	25.43	15,946.71	28.08

预收款项	3,672.71	5.28	2,946.56	4.28	2,771.26	4.88
应付职工薪酬	430.44	0.62	396.00	0.58	280.62	0.49
应交税费	936.30	1.35	1,153.23	1.68	1,387.98	2.44
应付利息	32.65	0.05	28.33	0.04	18.09	0.03
其他应付款	825.97	1.19	1,626.46	2.36	707.27	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6.67	2.18	1,516.67	2.20	166.00	0.29
流动负债合计	**43,717.96**	**62.80**	**42,683.58**	**62.02**	**36,622.94**	**6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14.00	23.87	16,614.00	24.14	13,264.00	23.36
长期应付款	1,625.00	2.33	1,916.67	2.78		
递延收益	7,655.18	11.00	7,613.18	11.06	6,951.68	12.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94.18**	**37.20**	**26,143.85**	**37.98**	**20,215.68**	**35.60**
负债合计	**69,612.15**	**100.00**	**68,827.43**	**100.00**	**56,838.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固定资产支出、新建车间厂房、原材料采购规模随之扩大，主要体现为公司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及长期借款金额增长。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财务指标的列示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9.86	9.50	9.69
净资产收益率（%）	3.67	23.96	3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15	20.06	33.34
每股净资产（元）	5.52	5.32	4.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52	5.32	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1.15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96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1.15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96	1.27

2、产品（服务）毛利率列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聚氨酯弹性体	16.27	12.27	13.00
PPG 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	7.53	9.21	9.42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精细化工材料	6.30	10.37	10.33
工程施工	5.15	13.70	20.39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1.98	2.93	2.89
销售原材料	6.53	3.80	4.25
其他（其他业务收入）			44.11
整体毛利率	9.86	9.50	9.69

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波动不大，保持在9.50%-9.90%之间，但部分产品毛利率由于受上下游、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

公司营业收入按来源划分主要分为工业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及工程施工收入。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一类是聚氨酯弹性体，包括CPU、TPU、铺装材料及防水材料；一类是PPG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一类是EO、PO其他下游衍生精细化工材料，包括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减水剂聚醚单体等。公司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机器设备折旧及能源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PPG、MDI、TDI、EO、PO以及各种助剂等。

2015年一季度聚氨酯弹性体毛利率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一季度生产聚醚处于低位，公司适时加大了低价原材料的采购，进而生产成本降低，毛利率提升。

PPG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一诺威新材料PPG产品于2014年11月刚投产，尚未达产，毛利率较低。

EO、PO其他下游衍生精细化工材料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EO价格自2014年底开始持续下降，公司消化库存原材料导致毛利率大幅下跌。

工程施工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降低所致。

公司在近年来的发展过程中，经独立研发所积累的技术经验日益丰富，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积累的一套严格工艺流程体系的质量，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70	55.03	58.80
流动比率（倍）	1.09	1.14	1.16
速动比率（倍）	0.74	0.86	0.83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并归还了部分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均有所下降，但依然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建工程开工较多，导致非流动资产增长，流动资产相对减少，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了较好水平。公司偿债风险较低，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9	21.33	18.67
存货周转率（次）	3.38	18.61	18.3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其中，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其中，存货平均余额=（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呈下降趋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营运能力。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防水材料销售及工程施工收入较大，该等业务回款均具有一定的账期。

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在于2014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提高。公司日常工业产品销售大多采用订单式生产，实行款到发货模式，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9.03	8,889.85	6,75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89	-12,691.34	-14,51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35	4,698.16	6,916.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9.17	928.81	-910.43

公司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53.36万元，与当年净利润相符合。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且适度控制营运资金所致。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实际收到或支付的现金，与应收账款贷方、应付账款借方存在勾稽关系。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为利息收入和政府补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实际现金支付的运输费、研发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014年度收到售后回租融资款；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支付的售后回租合同租金。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公司购买、购建房屋建筑物、软件、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将有效提高公司产能，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报告期内偿还了部分债务、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及分配股利所致，造成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六）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工业产品销售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收入**”。

（七）营业收入及成本主要构成和比例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工业产品销售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2015 年 1-3 月					
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比例（%）	成本金额（万元）	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工业产品销售	41,235.35	80.63	36,803.80	79.84	10.75
工程施工收入	2,582.34	5.05	2,449.46	5.31	5.15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7,323.17	14.32	6,844.78	14.85	6.53
其他					
合计	**51,140.86**	**100.00**	**46,098.05**	**100.00**	**9.86**
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比例（%）	成本金额（万元）	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工业产品销售	196,416.04	79.19	175,291.61	78.09	10.75
工程施工收入	4,974.08	2.01	4,292.87	1.91	13.70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46,655.27	18.81	44,884.49	20.00	3.80
其他					
合计	**248,045.39**	**100.00**	**224,468.98**	**100.00**	**9.50**
2013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比例（%）**	**成本金额（万元）**	**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工业产品销售	146,080.21	73.17	130,060.16	72.14	10.97
工程施工收入	6,401.73	3.21	5,096.18	2.83	20.39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47,118.88	23.60	45,117.68	25.02	4.25
其他	31.58	0.02	17.65	0.01	44.11
合计	**199,632.40**	**100.00**	**180,291.67**	**100.00**	**9.67**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2015 年 1-3 月			
项目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聚氨酯弹性体	17,158.25	14,366.04	16.27
PPG 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	14,059.33	13,001.03	7.53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精细化工材料	8,863.29	8,305.17	6.30
工程施工	2,582.34	2,449.46	5.15
其他	1,154.48	1,131.57	1.98
合计	43,817.69	39,253.26	**10.00**
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聚氨酯弹性体	93,246.07	81,805.71	12.27
PPG 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	43,369.22	39,372.94	9.21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精细化工材料	52,925.24	47,438.71	10.37
工程施工	4,974.08	4,292.87	13.70
其他	6,875.51	6,674.25	2.93

合计	**201,390.12**	**179,584.48**	**10.83**
2013 年度			
项目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聚氨酯弹性体	67,634.12	58,844.41	13.00
PPG 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	42,660.58	38,639.99	9.42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精细化工材料	29,255.58	26,234.77	10.33
工程施工	6,401.73	5,096.18	20.39
其他	6,529.93	6,340.99	2.89
合计	**152,481.94**	**135,156.33**	**11.36**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山东省	16,849.07	38.45	65,270.59	32.41	61,574.55	40.38
浙江省	4,712.88	10.76	24,636.70	12.23	21,490.19	14.09
江苏省	4,226.94	9.65	19,532.45	9.70	16,571.36	10.87
上海市	3,066.70	7.00	14,723.23	7.31	14,859.79	9.75
广东省	4,690.52	10.70	19,546.23	9.71	10,011.20	6.57
其他	10,271.58	23.44	57,680.92	28.64	27,974.85	18.34
合计	**43,817.69**	**100.00**	**201,390.12**	**100.00**	**152,481.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地区主要为公司本部山东省以及经济较为发达的浙江、江苏、广东。

4、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能源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PPG、MDI、TDI、EO、PO以及各种助剂等，成本结转遵守配比原则。报告期期内，CPU、铺装材料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三种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一直稳居公司全部产品前列，该三种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CPU 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3 月			生产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单位成本（万元）	
直接材料成本	10,985.81	97.04	1.13	9,695.00
直接人工成本	76.99	0.68	0.03	
制造费用	135.70	1.20		
燃料动力	122.02	1.11		
合计	**11,320.52**	**100.00**	**1.16**	
项目	**2014 年度**			**生产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单位成本（万元）**	
直接材料成本	46,682.61	97.52	1.27	36,625.00
直接人工成本	239.88	0.50	0.03	
制造费用	431.08	0.90		
燃料动力	515.63	1.08		
合计	**47,869.20**	**100.00**	**1.31**	
项目	**2013 年度**			**生产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单位成本（万元）**	
直接材料成本	29,065.08	97.99	1.36	21,274.00
直接人工成本	106.80	0.36	0.03	
制造费用	257.20	0.87		
燃料动力	231.07	0.78		
合计	**29,660.15**	**100.00**	**1.39**	
铺装材料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3 月**			**生产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单位成本（万元）**	
直接材料成本	1,970.12	96.47	0.87	3,237.00
直接人工成本	15.81	0.77	0.03	
制造费用	36.35	1.78		
燃料动力	19.99	0.98		
合计	**2,042.27**	**100.00**	**0.90**	
项目	**2014 年度**			**生产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单位成本（万元）**	
直接材料成本	26,535.55	97.91	0.97	27,261.00
直接人工成本	108.61	0.40	0.02	
制造费用	294.29	1.09		
燃料动力	164.53	0.61		
合计	**27,102.98**	**100.00**	**1.00**	
项目	**2013 年度**			**生产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单位成本（万元）**	
直接材料成本	21,063.07	97.70	0.98	21,433.00

直接人工成本	82.14	0.38	0.02	
制造费用	203.01	0.94		
燃料动力	210.57	0.98		
合计	**21,558.79**	**100.00**	**1.01**	
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3 月**			**生产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单位成本（万元）**	
直接材料成本	6,558.13	98.11	0.94	7,004.00
直接人工成本	41.46	0.62	0.02	
制造费用	63.51	0.95		
燃料动力	20.95	0.31		
合计	**6,684.05**	**100.00**	**0.95**	
项目	**2014 年度**			**生产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单位成本（万元）**	
直接材料成本	35,174.41	97.98	1.02	34,482.00
直接人工成本	275.63	0.77	0.02	
制造费用	349.88	0.97		
燃料动力	100.10	0.28		
合计	**35,900.03**	**100.00**	**1.04**	
项目	**2013 年度**			**生产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单位成本（万元）**	
直接材料成本	38,939.01	97.93	1.07	36,142.00
直接人工成本	322.38	0.81	0.02	
制造费用	405.31	1.02		
燃料动力	93.41	0.23		
合计	**39,760.11**	**100.00**	**1.10**	

影响CPU、铺装材料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为直接材料成本，PPG为生产该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PPG的价格受其上游原材料PO的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5、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日常生产符合大批量单步骤的生产特点，公司采用品种法来核算期末产成品的成本。依据该核算方法，公司按月定期计算产品成本，生产费用未在产成品和半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月末虽有结存在产品，但月末在产品数量很少，价值很低，并且各月份在产品数量比较稳定，为简化产品成本计算工作，根据重要性原则，故不计算月末在

产品成本，当月生产费用全部视为完工产品成本，当月各产品发生的生产耗费全部由完工产品负担。

6、采购金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母公司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库存商品余额	**2,340.23**	**2,479.54**	**2,524.65**
加：本期材料采购额（不含税）即直接材料	13,200.80	71,650.67	48,890.38
加：直接人工	119.64	428.34	183.46
加：制造费用	203.44	737.10	563.26
加：燃料动力	203.73	659.76	399.63
合计（A）	16,067.84	75,955.41	52,561.37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2,899.22	2,340.23	2,479.54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12,904.77	72,443.43	48,558.58
合计（B）	15,803.98	74,783.67	51,038.12
核对（C=A-B）	263.86	1,171.74	1,523.25

最近两年及一期，存货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的差异占当期存货增加额的比例分别为1.92%、1.59%、3.04%，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用于生产再产品及工程领用以及为方便核算计入原材料的自制聚酯除自用外，另一部分用于销售结转主营成本所致。

（八）利润的构成及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140.86	248,045.39	199,632.40
营业利润（万元）	1,255.72	6,726.72	7,674.74
利润总额（万元）	1,472.42	8,071.62	8,097.41
净利润（万元）	1,195.38	6,884.35	6,72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95.38	6,884.35	6,722.60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万元）	168.95	1,137.39	35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6.43	5,746.96	6,364.01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0.85	0.83	0.95
净利润/利润总额	0.81	0.85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86	0.83	0.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2015年1-3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分别获得136.50万元、819.49万元、414.91万元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和重大投资收益。

（九）产品的毛利率构成及比例

产品的毛利率构成及比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产品（服务）毛利率列示**”。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1,162.99		4,828.17	44.64	3,338.17
管理费用	2,333.36		9,984.71	56.30	6,388.15
其中：研发费用	1,460.06		7,340.21	76.12	4,167.77
财务费用	287.88		1,494.24	5.57	1,415.42
营业收入	51,140.86		248,045.39	24.25	199,632.4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27		1.95		1.67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4.56		4.03		3.20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85		2.96		2.09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0.56		0.60		0.7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客户开发力度，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各项期间费用投入增加。

公司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伴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运输费、职工薪酬随之相应增长。

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职工薪酬也保持增长态势所致。

2015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主要是由于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营业收入低于全年平均水平所致。

（十一）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零星投资收益外，无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损失为负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8	1.18	-0.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50	819.49	414.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4.11	524.24	8.26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16.69**	**1,344.90**	**422.80**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47.74	207.52	64.2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68.95**	**1,137.39**	**358.59**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财政补助期末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5 万吨聚氨酯及 5 万吨特种聚醚项目	1,680.00	1,680.00	1,680.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				
年产6万吨聚氨酯预聚体项目	2,873.76	2,873.76	2,843.76	与资产相关
12 万吨/年环保型高性能硬质组合聚醚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700.00	700.00	700.00	与资产相关
12 万吨/年环保型高性能硬质组合聚醚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160.00	16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12 万吨/年聚氨酯搬迁扩建	1,436.36	1,436.36	986.36	与资产相关
10 万吨/年聚氨酯产品项目	691.56	691.56	691.56	与资产相关
HFO-1233zd 发泡的硬质聚氨酯泡沫 ODS 替代混合发泡剂技术研究	71.50	71.50		与收益相关
环戊烷预混组合聚醚生产项目	42.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655.18**	**7,613.18**	**6,951.68**	**---**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政府补助，但是企业自主经营业务稳定，可以通过主营业务获取利润及现金流，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十三）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00%
营业税	工程收入、利息收入等	3.00%、5,00%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00%、1.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大聚氨酯于2014年9月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

业复审，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大化学于2014年10月23日被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限均为三年，该等企业均已通过所在地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依据相关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56	0.92	2.60
银行存款	5,571.79	6,859.53	5,271.11
其他货币资金	4,401.49	2,706.53	1,397.96
合计	**9,978.84**	**9,566.97**	**6,671.66**

（2）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其他货币资金项目		
	交行定期存款	信用证保证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
一诺威	1,000.00	39.31	1,843.18
东大聚氨酯			235.50
东大化学			283.50
一诺威新材料			1,000.00
一诺威贸易			
合计	**4,401.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其他货币资金项目		
	交行定期存款	信用证保证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
一诺威		93.47	331.12
东大聚氨酯		84.94	235.5
东大化学			
一诺威新材料			961.5
一诺威贸易			
合计	**2,706.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其他货币资金项目		
	交行定期存款	信用证保证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
一诺威	1,000.00	93.47	331.12
东大聚氨酯		84.94	235.5
东大化学			
一诺威新材料			961.5
一诺威贸易			
合计			**1,397.96**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848.55	9,494.33	9,379.61
合计	**5,848.55**	**9,494.33**	**9,379.61**

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30 万元，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3,798.90 万元。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2015 年 3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12.89	100.00	639.31	10,773.58
3、单项虽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412.89**	**100.00**	**639.31**	**10,773.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25.79	100.00	742.38	11,983.41

3、单项虽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725.79**	**100.00**	**742.38**	**11,983.4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45.72	100.00	669.79	11,275.92
3、单项虽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945.72**	**100.00**	**669.79**	**11,275.92**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275.77	5	513.79	11,280.71	5	564.04	10,835.50	5	541.77
1 至 2 年	1,024.27	10	102.43	1,112.00	10	111.20	1,053.16	10	105.32
2 至 3 年	111.10	20	22.22	331.33	20	66.27	19.42	20	3.88
3 至 4 年	1.75	50	0.88	1.75	50	0.88	37.64	50	18.82
合计	**11,412.89**		**639.31**	**12,725.79**		**742.38**	**11,945.72**		**669.79**

（3）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	970.70	1 年以内	8.51	销售款	非关联方
浙江金棒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450.48	1 年以内	3.95	销售款	非关联方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408.02	1 年以内	3.58	销售款	非关联方
宁波格凌尼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67.41	1 年以内	2.34	销售款	非关联方
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51.50	1 年以内	2.20	销售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348.11**		**20.58**	**---**	**---**

公司签订的工业产品销售合同大多数实行款到发货；工程施工收入合同一般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项。公司各报告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占到应收账款总额

的90%以上，应收账款前5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低于25%，公司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重大收回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中，PPG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等产品的对外销售存在一定的账期。最近两年及一期，PPG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09%、21.53%、27.98%，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3%、5.77%、7.01%，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水平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具有合理性。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业务特点，相关坏账计提的比例谨慎、合理。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4,718.42	98.99	4,508.80	99.81	2,751.35	99.80
1-2 年	46.10	0.97	8.62	0.19	4.63	0.16
2-3 年	2.18	0.04			1.00	0.04
合计	**4,766.70**	**100.00**	**4,517.42**	**100.00**	**2,756.98**	**100.00**

（2）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预付时间	占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与公司关系
MITSUI&CO.,LTD.	363.23	1 年以内	7.62	货物尚未收到	非关联方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84.32	1 年以内	5.96	货物尚未收到	非关联方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260.77	1 年以内	5.47	货物尚未收到	非关联方
上海科比斯实业有限公司	253.13	1 年以内	5.31	货物尚未收到	非关联方
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7.20	1 年以内	4.05	货物尚未收到	非关联方
合计	**1,338.64**	**---**	**28.41**	**---**	**---**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2015 年 3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8.43	100.00	61.53	796.90
3、单项虽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58.43**	**100.00**	**61.53**	**796.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2.34	100.00	66.72	895.61
3、单项虽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62.34**	**100.00**	**66.72**	**895.6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41	100.00	25.23	316.18
3、单项虽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1.41**	**100.00**	**25.23**	**316.18**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56.22	5	37.81	860.13	5	43.01	286.92	5	14.35
1 至 2 年	67.00	10	6.70	67.00	10	6.70	24.97	10	2.50
2 至 3 年	8.90	20	1.78	8.90	20	1.78	25.20	20	5.04
3 至 4 年	22.00	50	11.00	22.00	50	11.00	0.35	50	0.18
4 至 5 年	0.35	80	0.28	0.35	80	0.28	3.96	80	3.17
5 年以上	3.96	100	3.96	3.96	100	3.96		100	
合计	**858.43**		**61.53**	**962.34**		**66.72**	**341.41**		**25.23**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万元）	23.85	5.80	7.28
押金（万元）	579.60	746.49	117.86
往来款（万元）	78.10	120.37	164.53
其他（万元）	176.88	89.68	51.74
合计	**858.43**	**962.34**	**341.41**

（4）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385.00	1 年以内	44.85
董建国	借款	70.00	1 年以内	8.15
宁波韩电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	50.00	1 年以内	5.82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处	社保	44.48	1 年以内	5.18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	41.76	1-2 年	4.87
合计	**---**	**591.24**	**---**	**68.87**

6、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跌价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原材料	7,187.98		7,187.98
库存商品	7,540.82		7,540.82
包装物	36.76		36.76
工程施工	620.01		620.01
合计	**15,385.56**		**15,385.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跌价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原材料	4,952.67	57.64	4,895.03
库存商品	6,333.28	40.59	6,292.69
包装物	43.74		43.74
工程施工	695.45		695.45
合计	**12,025.13**	**98.23**	**11,926.9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跌价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原材料	7,095.07		7,095.07
库存商品	4,513.33		4,513.33
包装物	33.28		33.28
工程施工	553.01		553.01
合计	**12,194.70**		12,194.7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包装物及工程施工项目。

公司2014年末存货余额与2013年末存货余额基本持平。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从2014年末的12,025.13万元增长到2015年3月末的15,385.56万元，增幅达到27.95%，主要因为2015年一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加大了低价原材料的采购力度。

公司产品生产大多根据订单进行，除原材料及少许产成品备有适当安全库存外，其他均根据订单采购。经公司管理层测试，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制定有《存货管理程序手册》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日常生产符合大批量单步骤的生产特点，公司采用品种法来核算期末产成品的成本。依据该核算方法，公司按月定期计算产品成本，生产费用未在产成品和半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月末虽有结存在产品，但月末在产品数量很少，价值很低，并且各月份在产品数量比较稳定，为简化产品成本计算工作，根据重要性原则，故不计算月末在产品成本，当月生产费用全部视为完工产品成本，当月各产品发生的生产耗费全部由完工产品负担。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金（万元）	123.88	284.90	47.98
预交税款（万元）	66.75		
合计	**190.63**	**284.90**	**47.98**

8、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5.00	3.17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10年	5.00	19.00
其他	3-5年	5.00	19.00-31.67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10,104.20	6,437.30	515.18	393.81	17,450.49
2.本期增加金额	2,279.13	5,333.28	51.47	352.50	8,016.36
（1）购置	57.82	749.36	51.47	352.50	1,211.15
（2）在建工程转入	2,221.31	4,583.91			6,805.22
3.本期减少金额		0.71	23.31	3.82	27.83
处置或报废		0.71	23.31	3.82	27.83
4.2014年12月31日	12,383.32	11,769.87	543.34	742.49	25,439.02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	673.36	1,067.28	193.60	204.65	2,138.89
2.本期增加金额	381.87	791.19	60.06	132.36	1,365.47
计提	381.87	791.19	60.06	132.36	1,365.47
3.本期减少金额		0.25	8.15	3.41	11.82
处置或报废		0.25	8.15	3.41	11.82
4.2014年12月31日	1,055.23	1,858.22	245.50	333.59	3,492.54
三、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328.09**	**9,911.65**	**297.84**	**408.90**	**21,946.4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	12,383.32	11,769.87	543.34	742.49	25,439.02
2.本期增加金额	1,027.34	145.69	10.17	87.94	1,271.15
（1）购置		52.05	10.17	87.94	150.16
（2）在建工程转入	1,027.34	93.64			1,120.99
3.本期减少金额		0.26	33.05		33.31
处置或报废		0.26	33.05		33.31
4.2015 年 3 月 31 日	13,410.67	11,915.31	520.46	830.43	26,676.87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 月 1 日	1,055.23	1,858.22	245.50	333.59	3,492.54
2.本期增加金额	112.59	274.24	13.29	39.54	439.66
计提	112.59	274.24	13.29	39.54	439.66
3.本期减少金额		0.10	19.47		19.57
处置或报废		0.10	19.47		19.57
4.2015 年 3 月 31 日	1,167.82	2,132.36	239.32	373.13	3,912.63
三、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242.85	9,782.95	281.14	457.30	22,764.24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473.62 万元。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238.22 万元。

（3）截至2015年3月31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3,507.71	25.41		3,482.31
合计	**3,507.71**	**25.41**		**3,482.3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从账面价值来看，报告期内从在建工程转入了较大金额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9、在建工程

（1）基本情况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年产 6 万吨预聚体项目	3,957.66		3,484.85		1,342.97	

配电室			93.64		93.64	
12 万吨/年聚氨酯项目	9.37		9.37		9.37	
阻燃试验用箱车	0.80		0.80		0.80	
年产 5 万吨聚氨酯及 5 万吨特种聚醚单体项目技术改造	1,392.40		1,392.40		3,963.24	
130 项目	5,819.83		5,037.93		1,398.11	
年产 16 万吨项目	7.14		6.79		1.00	
堆场					79.00	
年产 20 万吨活性剂项目	2.00		2.00			
聚酯技改技扩项目	858.13		383.93			
年产 5 万吨聚氨酯及 5 万吨特种聚醚单体项目二期	2,280.97		1,822.96			
技改	274.84		64.81			
合计	**14,603.14**		**12,299.49**		**6,888.13**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万元）**	**本年增加（万元）**	**转固（万元）**	**利息资本化（万元）**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万元）**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余额（万元）**
年产 6 万吨预聚体项目	3,484.85	472.81		511.19	90.12	6.72	3,957.66
130 项目	5,037.93	1,902.11	1,120.20	446.32	96.00	7.68	5,819.83
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单体项目技术改造	1,392.40			377.40			1,392.40
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单体项目二期	1,822.96	458.01		62.67	62.67	8.33	2,280.97
合计	**11,738.14**	**2,832.92**	**1,120.20**	**1,397.59**	**248.79**	**---**	**13,450.86**

10、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投资成立 4 家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登记入账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软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万元）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摊余价值（万元）	剩余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淄国用（2011）第F02983号	出让	2,071.53	直线法	50.00	1,919.46	46.33
淄国用（2014）第F00174号	出让	2,175.68	直线法	50.00	2,099.53	48.25
沪房地金字（2008）第014924号	出让	704.67	直线法	49.25	598.53	42.47
沪房地金字（2011）第009313号	出让	2,957.70	直线法	50.00	2,753.63	46.55
淄国用（2012）第E03979号	出让	739.39	直线法	50.00	704.88	47.67
淄国用（2013）第E02781号	出让	773.32	直线法	50.00	676.64	43.75
淄国用（2014）第E02618号	出让	3,507.84	直线法	50.00	3,388.32	48.30
淄国用（2013）第F01994号	出让	1,121.34	直线法	49.67	974.58	43.46
软件：						
ERP管理软件	购置	94.76	直线法	10.00	44.22	4.67
EHR管理软件	购置	8.54	直线法	10.00	6.12	7.17
DCS控制软件	购置	16.67	直线法	10.00	12.78	7.67
DCS控制软件	购置	14.19	直线法	10.00	11.23	7.92
HOLLIAS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购置	4.81	直线法	10.00	4.17	8.75
思睿在线监测软件	购置	5.98	直线法	10.00	5.83	9.75
用友ERP软件	购置	37.12	直线法	10.00	24.52	6.58
汇信软件	购置	4.32	直线法	10.00	4.25	9.83
报告期末累计摊销额合计	**1,011.40**					
报告期末账面净值合计	**13,228.72**					
报告期末减值准备合计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合计	**13,228.72**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30	700.84	162.82	907.33	131.94	704.52
可抵扣亏损	11.79	78.63				
合计	**140.09**	**779.47**	**162.82**	**907.33**	**131.94**	**704.52**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办公楼款			1,337.45
购买专家公寓款	368.95	368.95	368.95
购买设备款	1,328.60	1,268.54	818.91
工程款	2,406.87	2,602.68	1,280.34
合计	**4,104.41**	**4,240.17**	**3,805.65**

1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账面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组合 2：按其他组合	同一母公司范围内的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按其他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按账龄计提

②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按个别投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负债表日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其中可收回金额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⑥商誉减值准备：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08.26	114.08	118.20
存货跌价损失		98.23	
合计	**-108.26**	**212.31**	**118.20**

（十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及其他关联担保

（1）短期借款总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982.75	1,979.04	
抵押借款	1,655.00	3,065.75	2,935.00
保证借款	10,546.50	8,600.00	10,780.00
合计	**13,184.25**	**13,644.79**	**13,715.00**

（2）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银行借款之（1）一诺威**”。

（3）其他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的关联担保。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90.20	3,869.00	1,630.00
合计	**5,990.20**	**3,869.00**	**1,630.00**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6,963.67	99.04	17,132.35	97.88	15,774.61	98.92
1 年以上	165.10	0.96	370.19	2.12	172.10	1.08
合计	**17,128.77**	**100.00**	**17,502.54**	**100.00**	**15,946.71**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淄博诺立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款	2,127.99	1 年以内	12.36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原料款	1,403.98	1 年以内	8.16
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原料款	468.20	1 年以内	2.72
浙江金棒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原料款	416.96	1 年以内	2.42
石家庄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款	406.15	1 年以内	2.36
合计	**---**	4,823.28	**---**	**28.0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货款，公司供应商较多，因此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信用良好，应付账款绝大多数账龄在1年以内，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

4、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525.56	96.00	2,799.30	95.00	2,651.60	95.68
1 年以上	147.15	4.00	147.25	5.00	119.67	4.32
合计	**3,672.71**	**100.00**	**2,946.56**	**100.00**	**2,771.26**	**100.00**

（2）预收款项按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滨州正大船舶浮体有限公司	货款	253.62	1 年以内	6.91
东莞市俊坤塑料有限公司	货款	153.40	1 年以内	4.18
上海汇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38.06	1 年以内	3.76
汉中增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129.55	1 年以内	3.53
旭川化学（昆山）有限公司	货款	128.38	1 年以内	3.50
合计	**---**	**803.00**	**---**	**21.88**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未结转原因
山东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00	2-3 年	工程未结算
淄博万利丰成电脑有限公司	40.00	1-2 年	尚未发货
合计	**130.00**	**---**	**---**

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6.00	1,606.16	1,571.72	430.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70	124.70	
合计	**396.00**	**1,730.86**	**1,696.42**	**430.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0.62	5,008.78	4,893.41	39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5.89	425.89	
合计	**280.62**	**5,434.67**	**5,319.29**	**396.00**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6.92	1,346.92	
二、职工福利费		90.30	90.30	
三、社会保险费：		61.87	61.87	
医疗保险费		49.49	49.49	
工伤保险费		7.75	7.75	
生育保险费		4.63	4.63	
四、住房公积金	-0.30	46.21	45.9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6.30	60.85	26.71	430.44
合计	**396.00**	**1,606.16**	**1,571.72**	**430.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49.42	4,249.42	
二、职工福利费		206.38	206.38	
三、社会保险费：		209.38	209.38	
失业保险费		167.29	167.29	
工伤保险费		26.63	26.63	
生育保险费		15.45	15.45	
四、住房公积金	0.01	151.01	151.33	-0.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0.61	192.59	76.90	396.30

合计	**280.62**	**5,008.78**	**4,893.41**	**396.00**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7.93	117.93	
失业保险费		6.77	6.77	
合计		**124.70**	**124.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03.16	403.16	
失业保险费		22.73	22.73	
合计		**425.89**	**425.89**	

如上表所示，应付职工薪酬的绝大部分是工资和奖金。

近年来，公司员工薪酬保持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加了职工数量，另一方面，职工工资每年保持增长态势。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城建税	6.92	4.45	11.16
企业所得税		141.54	456.84
房产税	26.21	6.34	6.34
土地使用税	131.55	127.50	106.22
个人所得税	756.21	841.27	752.19
教育费附加	5.08	3.70	8.18
营业税	6.19	24.38	42.62

其他税费	4.13	4.06	4.43
合计	**936.30**	**1,153.23**	**1,387.98**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1.84	18.0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81	10.26	18.09
合计	**32.65**	**28.33**	**18.09**

8、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679.00	1,489.01	602.87
押金	105.51	98.71	91.71
其他	41.46	38.73	12.69
合计	**825.97**	**1,626.46**	**707.27**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未偿还原因
辛店东夏社区居民委员会	406.58	按协议分期偿还
合计	**406.58**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00	350.00	166.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66.67	1,166.67	
合计	**1,516.67**	**1,516.67**	**166.00**

10、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88.00	5,088.00	5,688.00
保证借款	11,526.00	11,526.00	7,576.00
合计	**16,614.00**	**16,614.00**	**13,264.00**

11、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	1,625.00	1,916.67	
合计	**1,625.00**	**1,916.67**	

12、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7,613.18	42.00		7,655.18
合计	**7,613.18**	**42.00**		**7,655.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6,951.68	661.50		7,613.18
合计	**6,951.68**	**661.50**		**7,613.18**

（2）报告期各期末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类别
年产 6 万吨聚氨酯预聚体项目	2,873.76				2,873.76	与资产相关
12 万吨/年环保型高性能硬质组合聚醚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700.00				700.00	与资产相关
12 万吨/年环保型高性能硬质组合聚醚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160.00				160.00	与资产相关
12 万吨/年聚氨酯搬迁扩建	1,436.36				1,436.36	与资产相关
10 万吨/年聚氨酯产品项目	691.56				691.56	与资产相关
环戊烷预混组合聚醚生产项目		42.00			42.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聚氨酯及 5 万吨特种聚醚项目（技改）	1,680.00				1,680.00	与资产相关
HFO-1233zd 发泡的硬质聚氨酯泡沫 ODS 替代混合发泡剂技术研究	71.50				71.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613.18**	**42.00**			**7,655.18**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类别**
年产 5 万吨聚氨酯及 5 万吨特种聚醚项目（技改）	1,680.00				1,68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 万吨聚氨酯预聚体项目	2,843.76	30.00			2,873.76	与资产相关
12 万吨/年环保型高性能硬质组合聚醚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700.00				700.00	与资产相关
12 万吨/年环保型高性能硬质组合聚醚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50.00	110.00			160.00	与资产相关
12 万吨/年聚氨酯搬迁扩建	986.36	450.00			1,436.36	与资产相关

10 万吨/年聚氨酯产品项目	691.56				691.56	与资产相关
HFO-1233zd 发泡的硬质聚氨酯泡沫 ODS 替代混合发泡剂技术研究		71.50			71.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951.68**	**661.50**	**---**	**---**	**7,613.18**	**---**

（十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10,805.55	10,805.55	10,805.55
盈余公积	650.87	650.87	200.37
未分配利润	15,679.26	14,483.89	8,53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35.68	31,940.31	25,53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35.68	31,940.31	25,535.96

（十七）公司自我评估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净利润也处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均有所下降，但依然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多元化满足客户需求，大力开拓新客户，为客户创造价值并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十八）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货管理程序》、《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发票管理规定》、《账目核对管理》、《差旅费管理制度》等完善的规章制度。

公司配备财务人员 19 人，其中一诺威本部配备财务人员 7 人，下属子公司财务人员 12 人，财务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财务会计相关的能力和经验，财务岗位涵盖出纳、合并报表、往来账管理、制单、成本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公司对生产经营中的关键环节比如采购、生产、销售、款项收付、账目核对等均制定了内控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可以满足公司财务核算需要。

从业务循环来看，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原始凭证齐全，应收款项能按照合同约定回款；购货与付款循环，原材料入库并按照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支付原材料款项,原材料领用记录完整，且计价遵循加权平价法原则；生产循环原材料领用、产成品入库计价准确，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归集合理，能准确列示产成品成本，按照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提请采购部门合理安排采购计划；筹资与投资循环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制定投资计划，计算资金需求量，并根据自有资金量确定自筹资金量，融资签订借款合同，并按照约定利率支付利息；货币资金循环根据业务量测算经营活动净，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催促收款，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收付款均履行审批手续，并制定了不同级别的审批权限，内部凭证记录完整。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往来款项重分类调整及完善合同管理事项进行了规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军先生。徐军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之徐军”**。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健	7,225,806.00	12.04
2	昊鑫创业	5,161,290.00	8.60

3、公司控股及重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东大聚氨酯	上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100.00
东大化学	上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100.00
一诺威新材料	山东省	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100.00
一诺威贸易	山东省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以及公司其他主要投资者个人李健先生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关联自然人是指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合并范围外的关联交易。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董建国	其他应收款	70.00	3.50	70.00	3.50	70.00	3.50
合计		**70.00**	**3.50**	**70.00**	**3.50**	**70.00**	**3.50**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做出该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

若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因存在关联关系需要回避的，则该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四）虽然按照本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或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低于3 名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五）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低于本公司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针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较为简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

（五）公司已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

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司财务报告批准之日（2015年5月15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债务性质	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担保方式
淄博东大弘方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890.00	2015/07/30	连带保证担保
山东和济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2015/04/29	连带保证担保
山东和济集团有限公司	开具承兑汇票	1,400.00	2015/06/30	连带保证担保
合计	**---**	**3,290.00**	**---**	**---**

公司为上述非关联方提供担保采取了风险评估并经过公司内部决策层审议批准，且前述非关联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9月5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大一诺威2013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3）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东大一诺威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3,940.8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6650.6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290.25万元；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东大一诺威经评估的总资产为54,816.22万元，总负债为26650.60万元，净资产为28,165.62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10,875.37万元，评估增值率62.90%。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评估结果未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80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0万元（含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股利分配的文件规定，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执行。

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且全部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东大聚氨酯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宁路 30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号：310228000855147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组合聚醚，体育场地设施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①2005年8月，东大聚氨酯设立

2005年7月20日，东大一诺威、东大聚合物、王振波、徐业峰、黎明共同签署《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东大聚氨酯。

2005年7月26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兆会验字（2005）第21423号”

《验资报告》，对东大聚氨酯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5年8月1日，东大聚氨酯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800085514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大聚氨酯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大一诺威	1,650,000.00	1,650,000.00	55.00	货币
2	黎明	450,000.00	450,000.00	15.00	货币
3	东大聚合物	300,000.00	300,000.00	10.00	货币
4	徐业峰	300,000.00	300,000.00	10.00	货币
5	王振波	300,000.00	3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

②2007年2月，东大聚氨酯增资

2007年2月8日，东大聚氨酯召开股东会，决定以货币形式增加东大聚氨酯注册资本至600万人民币。

2007年2月9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东会验字（2007）第233号”《验资报告》，对东大聚氨酯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东大聚氨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东大一诺威	3,300,000.00	55.00
2	黎明	900,000.00	15.00
3	东大聚合物	600,000.00	10.00
4	徐业峰	600,000.00	10.00
5	王振波	600,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③2011年4月，东大聚氨酯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6日，东大聚氨酯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部分股东股权转让，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形如下：

股权转让方姓名	股权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东大聚合物	东大一诺威	600,000.00	1,080,000.00
徐业峰		600,000.00	780,000.00
王振波		330,000.00	429,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大聚氨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东大一诺威	4,830,000.00	80,50
2	黎明	900,000.00	15.00
3	王振波	270,000.00	4.5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④2012年4月，东大聚氨酯股权转让

2012年4月8日，东大聚氨酯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部分股东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形如下：

股权转让方姓名	股权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黎明	东大一诺威	900,000.00	2,700,000.00
王振波		270,000.00	8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大聚氨酯成为东大一诺威全资子公司。

⑤2013年3月，东大聚氨酯增资

2013年3月9日，东大一诺威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东大聚氨酯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13年3月15日，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鉴验字（2013）第259号”《验资报告》，对东大聚氨酯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东大化学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老卫清路 1089 号 1 幢 1109 室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号：310228001350504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60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许可类项目除外）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①2010年4月，东大化学设立

2010年4月26日，东大一诺威、东大聚氨酯、徐军共同签署《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东大化学。

2010年5月20日，上海明宇大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明宇验（2010）第1098号”《验资报告》对东大化学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年6月1日，东大化学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800135050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大化学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1	东大一诺威	32,000,000.00	8,000,000.00	80.00	货币
2	徐军	6,000,000.00	1,500,000.00	15.00	货币
3	东大聚氨酯	2,000,000.00	50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②2011年4月，东大化学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日，东大化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部分股东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形如下：

股权转让方姓名	股权受让方姓名	转让认缴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东大聚氨酯	东大一诺威	2,000,000.00	500,000.00
东大一诺威	董建国	5,000,000.00	1,250,000.00
	杜辉	1,500,000.00	370,000.50
徐军	曹小伟	2,000,000.00	500,000.00
	王振波	2,000,000.00	500,000.00
	辛传国	2,000,000.00	50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大化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大一诺威	27,500,000.00	6,875,000.00	68.75	货币
2	董建国	5,000,000.00	1,250,000.00	12.50	货币
3	王振波	2,000,000.00	500,000.00	5.00	货币
4	曹小伟	2,000,000.00	500,000.00	5.00	货币
5	辛传国	2,000,000.00	500,000.00	5.00	货币
6	杜辉	1,500,000.00	375,000.00	3.75	货币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2011年4月12日，上海明宇大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明宇验（2011）第1179号”《验资报告》，证实东大化学实收资本已缴至4,000万元。

实收资本到位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大一诺威	27,500,000.00	27,500,000.00	68.75	货币
2	董建国	5,000,000.00	5,000,000.00	12.50	货币
3	王振波	2,000,000.00	2,000,000.00	5.00	货币
4	曹小伟	2,000,000.00	2,000,000.00	5.00	货币
5	辛传国	2,000,000.00	2,000,000.00	5.00	货币
6	杜辉	1,500,000.00	1,500,000.00	3.75	货币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

③2012年8月，东大化学股权转让。

2012年8月8日，东大化学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部分股东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形如下：

股权转让方姓名	股权受让方姓名	转让认缴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董建国	东大一诺威	5,000,000.00	6,875,000.00
王振波		2,000,000.00	2,750,000.00
曹小伟		2,000,000.00	2,750,000.00
辛传国		2,000,000.00	2,750,000.00
杜辉		1,500,000.00	2,065,000.00

本次股权转后，东大化学成为东大一诺威全资子公司。

④2013年12月，东大化学增资。

2013年12月30日，东大一诺威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东大化学注册资本至6,000万元。

2014年1月14日，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鉴验字（2014）第0049号”《验资报告》，对东大化学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⑤2015年2月，东大化学增资。

2015年2月4日，东大一诺威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东大化学注册资本至8,0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大化学本次增资已全部到位。

3、一诺威新材料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冯官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徐军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注册号：370300200002126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甲苯-2,4-二异氰酸酯、丙酮、乙酸乙酯、二氯甲烷批发（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弹性体生产(仅限淄博市临淄区乙烯南路东段南山经五路西生产)、销售；12 万吨/年聚氨酯产品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筹建地点：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冯官路 58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人造草坪、体育器材销售；塑胶跑道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①2008年5月，东大一诺威新材料设立。

2008年5月23日，东大一诺威签署《山东东大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东大一诺威新材料。

同日，淄博博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博诚会师验字（2008）第139号”《验资报告》对东大一诺威新材料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8年5月26日，东大一诺威新材料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30020000212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0年5月，东大一诺威新材料增资。

2010年5月25日，东大一诺威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东大一诺威新材料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10年6月5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验字（2010）第2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③2012年4月，东大一诺威新材料增资。

2012年4月6日，东大一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东大一诺威新材料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12年4月7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验字（2012）第13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3年12月5日，东大一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东大一诺威新材料名称为一诺威新材料。

④2014年4月，一诺威新材料增资。

2014年4月10日，一诺威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一诺威新材料注册资本至4,0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一诺威新材料本次增资已全部到位。

4、一诺威贸易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一诺威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热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淄博开发区四宝山路以西、民安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徐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号：370303228812730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聚氨酯弹性体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人造草坪、体育器材的销售；塑胶跑道工程施工；塑钢门窗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①2003年6月，万绿工贸有限公司设立。

一诺威贸易前身为万绿工贸，万绿工贸系由郭法田、郭法礼、雷兆法、马景环、雷兆宪5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

2003年6月19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仲泰会师验字（2003）35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3年6月23日，万绿工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3032288127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万绿工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法田	150,000.00	150,000.00	30.00	货币
2	郭法礼	100,000.00	100,000.00	20.00	货币
3	雷兆法	100,000.00	100,000.00	20.00	货币
4	马景环	100,000.00	100,000.00	20.00	货币
5	雷兆宪	50,000.00	5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②2006年10月，万绿工贸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22日，万绿工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郭法田、郭法礼、雷兆法、马景环、雷兆宪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东大一诺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万绿工贸成为东大一诺威全资子公司。

③2012年8月，万绿工贸增资。

2012年8月30日，东大一诺威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万绿工贸注册资本至1,000万。

2012年9月5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验字（2012）第26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2年9月14日，东大一诺威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万绿工贸名称变更为“山东一诺威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东大聚氨酯	总资产	14,338.93	12,709.17
		净资产	5,560.73	5,488.77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289.60	37,754.10
		净利润	71.96	503.39
2	东大化学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364.04	22,956.01
		净资产	10,268.22	8,379.23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612.15	61,853.93
		净利润	-111.01	1,631.65
3	一诺威新材料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939.49	29,300.65
		净资产	7,357.92	7,184.21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472.75	48,659.07
		净利润	173.70	150.40
4	一诺威贸易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53.48	2,169.60
		净资产	1,070.97	1,347.76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44.07	7,911.79
		净利润	3.21	93.87

十二、风险因素及评估

一、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0,773.5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49%。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1年以上2年以内、2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90.61%、8.56%、0.83%。公司应收账款呈现以下特点：（一）从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比来看，均占比较低，无重大依赖客户；（二）客户大部分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三）公司设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跟踪管理；（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虽具有以上特点，但从总量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依然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依然存在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覆盖坏账损失而致未来利润减少的风险。

二、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184.25万元、17,128.77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8.94%、24.62%。公司较多依靠短期借款融资，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短借长用”，且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若未

来银行信用政策紧缩或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进而增加短期偿债风险。

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原材料及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承接塑胶跑道的工程施工。报告期内，EO、PO 价格受国际原油以及大宗化工原材料乙烯、丙烯价格和国内外市场供应情况的影响而波动频繁。尽管公司可通过及时调整产品售价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如果未来 EO、PO 价格出现大幅度的持续增长，势必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分别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33%、3.64%和 2.73%。较高的技术研发实力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优势。但是，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层次的提高，产品技术更新速度随之加快。若公司不能顺应未来市场变化，研发出技术含量更高的新型产品，将会影响公司今后的发展。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还为非关联方淄博东大弘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弘方）银行借款提供金额为 890 万元的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为非关联方山东和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济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发生的银行借款提供金额为 2,7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虽然公司为东大弘方、和济集团提供担保采取了风险评估并经过公司内部决策层审议批准，且东大弘方、和济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一旦东大弘方、和济集团经营状况出现恶化，不能按期或足额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将面临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7%、4.60%、

3.30%，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第二，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持续增加，若未来人民币汇率不稳定，将可能会因汇率波动而使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

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办理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所建造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原因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所建造房屋系公司及一诺威新材料整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一部分，须待整体工程建设完毕并验收后再统一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虽然公司及一诺威新材料所建造房屋建筑物均依法办理了相关报建手续，符合土地及房屋规划设计，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处、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及一诺威新材料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若公司及一诺威新材料整体工程建设未能及时办理整体验收，则可能导致公司及一诺威新材料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办理延期。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中需要使用EO、PO以及MDI等危险品作为原材料，该等危险品具有易燃易爆等特点。尽管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进行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且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是，基于EO、PO及MDI本身的危险性，如果因偶然因素介入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则势必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九、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1994]001）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被认定之日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2015年4月27日取得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公司2014年当年备案项目名称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享有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满3年后需复审，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徐军　李健　代金辉　董建国

王超　陈海良　贾雪芹

公司监事：

王振波　朱俊杰　王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徐军　李健　董建国　贾雪芹

孟晓敏　宋兵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范力

项目负责人：_____

祁俊伟

项目小组成员：_____ _____

许子辉 李海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8月26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 哲

曹一然

2015年 8月2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沈文圣：

胡鸣：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2015年 8月 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田嫦娥：

牛炳胜：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 8月 26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